

## 漢代簡牘公文書的形制、性質與行政程序 ——論「兩行」的制度地位

石 昇 烜\*

### 提 要

本研究從簡牘物質形態的角度討論漢代基層公文書制度，及其反映的行政程序，特別聚焦於「兩行」的制度地位。首先以深具研究傳統的西北漢簡為開端，探討「兩行」與「札」等形制與文書性質的關係，分析它們在文書行政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試圖勾勒正本、副本、草稿與檔案等不同文書性質之間的界線，並且關注文書性質如何隨著不同行政階段而轉變。在漢代公文書制度中，「兩行」具有特殊地位，基本作為寄發的正本與相應的留存副本使用，且在外觀上與其他性質的文書作出區隔，這種視覺差異有助於官吏在行政過程中快速分辨不同類型的文件。

接著以漢代甲渠候官遺址為例，更細緻地甄別遺址現象與簡牘出土地點，闡明不同性質文書於不同空間中的意義。特別觀察「兩行」在遺址內、外的分布情況，進而重新考慮官署內部職能分工與文書移動流向。「兩行」文書的性質及制度地位，更有助於我們推測與解釋遺址空間的性質與相應的行政程序。

關鍵詞：簡牘物質形態 公文書制度 形制與文書性質 「兩行」 「札」 行政程序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E-mail: d03123005@ntu.edu.tw

## 前 言

- 一、漢代公文書中的「兩行」：正本與留存副本
  - 二、漢代公文書中的草稿
  - 三、「檔案」的形制與構成
  - 四、「兩行」與其他形制的編聯形態及其書寫變化
  - 五、甲渠候官遺址「兩行」的出土分布與反映的行政程序
- 結 語

## 前 言

1960–80 年代，永田英正以古文書學的方法集成居延漢簡，指出漢代西北邊郡烽隧組織中的候官相當於縣一級，不僅負擔防衛邊境的任務，也是漢帝國文書行政的一環，而邊郡簡牘文書中的各種制度即為內郡制度的「再生和發展」；並且認為候官是作成行政文書最末端的機構，其轄下的部隧和鄉里一樣，基本不具備文書能力。<sup>1</sup>

近年，邢義田的研究則試圖修正與回應永田英正的觀點。他發現漢代西北邊塞簡牘公文書中有許多不合制度的現象，考量到漢代在行政區劃上明確存在內、外郡的差異，且邊塞局勢時有動盪，物資和環境條件也與內郡有別，因此懷疑西北漢簡反映的文書制度未必能代表整個帝國普遍的情況；<sup>2</sup>此外，邢氏也進一步討論邊隧人員的文書能力，認為邊郡烽隧組織的文書行政不僅止於候官，有部分可能完成於更基層的部隧。<sup>3</sup>

---

1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9），特別是〈簿籍簡牘の諸様式の分析〉，頁 369–371、386–387、399–400；〈再び漢代邊郡の候官について〉，頁 515–516。  
2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の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2 本第 4 分（2011 年 12 月，臺北），頁 601–678。  
3 富谷至認為部隧中的全部文書都在部完成，邢義田則認為隧也可能是某些文書類型上報與下傳的最末端。參見富谷至，〈書記官への道——漢代下級役人の文字習得〉，收入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國：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頁 117。

以後見之明來看，若漢代邊郡烽隧組織能與內郡的縣鄉里比擬，且文書制度基本一致，文書行政的終點便不該僅止於相當於縣的候官。就目前學界的研究，候官轄下的部隧如同縣轄下的鄉里，部分人員有能力書寫、製作某些簿籍文書，應是毫無疑問。<sup>4</sup>但永田英正的論斷建立在不同行政層級與單位的功能差異上，<sup>5</sup>他說邊郡文書制度是內郡的「再生和發展」，其實便隱含著制度有差異或變化的可能。這點與後來邢義田認為邊塞文書制度不全然等同內郡的看法，並無太大衝突。我十分贊同不能將西北漢代簡牘公文書視為漢代公文書制度的全貌，卻也感覺到這個課題尚有可深入探討之處。

首先，邢義田基本只就西北漢簡論說，其他地域和時段的漢簡公文書情況又是如何？隨著不同時代與地區的簡牘大量被發現，所見內容與形制也愈發多樣，目前已經有條件比較、整理漢代各地域、時段的公文書，重新回應上述問題。再者，西北漢簡本身可能因陋就簡，似有不合制度的情況，但其間難道沒有某些規律嗎？又這些情況是否為邊郡特

---

邢義田，〈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8本第1分（2017年3月，臺北），頁85-144。

- 4 除了富谷至與邢義田對部隧文書能力的討論外，近年劉欣寧分析父老、里正在取傳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認為里不參與文書行政，卻發揮輔助效用——里正負責登錄取傳者年長物色等資料，父老、里正為取傳者「毋官獄徵事」等資格提供證言，用以補足、強化鄉所掌握的文書紀錄；侯旭東則根據長沙走馬樓吳簡「嘉禾六年（廣成鄉）弦里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指出鄉上呈給侯國的簿書是由各里分別編製，再彙整於鄉，而里吏在其間發揮重要作用，進而重新檢討學界對秦漢鄉里行政與文書能力的看法。參見劉欣寧，〈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早期中國史研究》第8卷第2期（2016年12月，臺北），頁53-78；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吳簡「嘉禾六年（廣成鄉）弦里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集成研究——三世紀初江南鄉里管理一瞥〉，收入邢義田、劉增貴主編，《古代庶民社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103-147。不過秦漢三國基層鄉里或部隧的行政與文書能力，也因地域和時代之別而有所差異，不可一概視之。
- 5 永田英正推測候吏負責到基層部隧製作原始紀錄，並上繳給候官，而職在候望的烽隧人員不專門、也沒有能力處理文書，顯示他注意到烽隧防禦系統的性質與一般縣鄉有別，而候官與部隧也因層級高下之別，當有不同的職能。

有？在勾勒漢代文書制度的輪廓之前，有必要先進一步梳理與解釋邊塞文書制度中的歧異，才能較準確地評估邊塞文書於漢代文書制度中的位置，以及其如何「再生和發展」。

簡牘作為文字載體，最直觀可見的除了其上的文字，便是載體的外觀和質地，加上傳世文獻中偶見對簡牘形制的片斷記載，<sup>6</sup>因此形制可說是討論簡牘文書制度的起點。過去不少學者論及簡牘實物外形、長短、書體、符號、書寫版面等差異，但著重於從內容或格式對文書進行分類，除了如符、封檢或觚等有顯著特徵外觀的類型，形制與內容或格式的關係往往被分開討論，<sup>7</sup>未能充分重視簡牘的物質形態。<sup>8</sup>

本文對簡牘形制的看法有別於過往的研究。我認為簡牘形制應包含兩個面向，一是載體物理上的規制，如長度、寬窄、形狀、材質與其上的刻齒、穿孔、凹槽等，甚或編聯與否、編聯位置；一是於載體上的書寫形態，如書體、字數、行數、字距、留空、起始位置、段落布局、使用符號等，兩面向中的特徵組合構成了特定的形制。且簡牘形制還需搭配其上的簡文內容和格式才能確立其文書制度上的意義，同樣類型的內容和格式書寫在不同的形制上，便可能反映文書行政的不同階段或不同的書寫狀態——即本文所謂的文書性質。

---

6 可參王國維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收入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91-315。不過必須留意的是，傳世文獻記載的簡牘文書制度，通常是較高級或特殊的規制。

7 參見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甘肅：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駢宇騫、段書安編著，《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至於王國維當年撰寫《簡牘檢署考》主要聚焦於簡牘的長度、寬窄，也討論到字數、行數與書體，並略及觚與封緘之制；胡平生則針對王國維歸納的尺寸規制予以檢討，見王國維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

8 本文所論簡牘物質形態，很大一部分著眼於形制，但並非遍及所有的形制種類，主要聚焦於「札」和「兩行」，其他如牘等形制將另撰他文專門討論。至於簡牘的材質，囿於材料限制，只能稍微觸及，尚待後續研究。

西北漢簡的研究中，相較於永田英正、大庭脩（1927–2002）、李均明、劉軍、汪桂海等人，角谷常子同時關注載體外觀、書寫形態與內容的關係，明確指出簡牘形制與文書性質有關，認為「兩行」是較正式的文書，多作為正本使用，副本則可能用「札」書寫；至於草稿較多使用「札」，但也有使用「兩行」的情形。<sup>9</sup>邢義田則進一步討論正本、副本與草稿的形態，以及簽署反映的行政程序，他同意「兩行」應是較正式的公文書形制，但也質疑西北漢簡的形制與文書性質未必能全然對應。<sup>10</sup>從上述討論可知，在文書制度上「兩行」應較一般的「札」具有特殊意義，<sup>11</sup>且兩者在簡牘實物中為數眾多，可作為探討漢帝國公文書制度的基準之一。

此外，我認為西北漢簡中某些不合制度的現象，部分可能源於學者對文書性質的定義不同，或是對形制看法的理解差異。以下將就有較長

---

9 角谷常子從筆跡異同、留空現象、載體的形狀外觀、內容、用印情況與出土地等，綜合考慮形制與文書性質的關係。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第55卷第1號（1996年6月，京都），頁211–224；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状における意味〉，收入富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3），頁89–118。永田英正以「永元器物簿」與「橐他莫當隧守御器簿」討論呈送狀與簿籍的關係，推測前者可能是文書的存根或草稿，並未指出兩者的呈送狀一為「札」、一為「兩行」的差異。大庭脩則偏重從文書格式以及文書本身與署名的筆跡異同，判斷文書的性質。李均明、劉軍、汪桂海等論及草稿可能字體較潦草、人名以「ム」或「君」代替、人名或日期位置留空、有增改痕跡等特徵，注意到書寫的狀態，而未討論載體的外觀。永田英正，〈簿籍簡牘の諸様式の分析〉，頁330–339；大庭脩，〈文書簡の署名と副署試論〉，收入氏著，《漢簡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頁247–267；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164–166；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19–128。關於副本、底本、草稿問題的研究回顧，可參考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602–604、652–665。

10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601–678。

11 比如侯旭東、郭偉濤近年的研究在論及簡牘文書性質時，亦將是否為「兩行」納入考量。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系年初編——兼論候行塞時的人事安排與用印〉，收入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甘肅簡牘博物館編，《簡牘學研究》第5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4），頁180–198；郭偉濤，《肩水金關漢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研究傳統的西北漢簡展開論述，<sup>12</sup>從「兩行」與「札」的定義與使用情況著手，重新審視漢代簡牘公文書形制與正本、副本、草稿和檔案的關係，並以此為基礎，回應漢代公文書制度存在的歧異。

在正式展開討論之前，應界定本文所論「文書」之意涵。古文書學中的「文書」定義嚴格，應具備發信人、收信人及所傳達的事項三大要素，顯示「文書」有移動的特性，<sup>13</sup>與發送出去的正本基本重合，下文有時以「正式」指代這種特性。本文聚焦討論公文書制度，則使用「文書」寬泛指稱用以執行行政程序或溝通、輔助行政的各式文件，包含正本、副本、草稿與檔案等不同性質。正如以下討論所揭示的，「文書」會隨著不同的行政階段轉換性質，故本文不採取古文書學的嚴格定義，只在必要之處加以說明，以免將「文書」的概念限制於特定的文件類型或行政狀態。

## 一、漢代公文書中的「兩行」：正本與留存副本

首先，欲探究正式公文書是否都使用「兩行」，有必要確認它究竟是怎麼樣的形制。根據《漢官解詁》與《獨斷》對策書之制的說明：

---

12 本文使用的居延漢簡、新簡、肩水金關漢簡的圖版與釋文，請參考：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字典—史語所藏居延漢簡資料庫」<https://wcd-ihp.ascdc.sinica.edu.tw/woodslip/>；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代簡牘數位典藏系統」<http://rub.ihp.sinica.edu.tw/~woodslip/index.htm>；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2012）；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伍）》（上海：中西書局，2013、2015–2016）。本文使用的簡牘編號，居延新簡開頭為 EPT、EPS、EPC、EPW 等，金關漢簡開頭為 73EJT，未特別說明者即為最早公布的居延漢簡（舊簡），下文不一一註出。

13 永田英正，〈簿籍簡牘の諸様式の分析〉，頁 330–339。

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敕。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惟此為異也。<sup>14</sup>

策書。策者，簡也。《禮》曰：「不滿百文，不書於策。」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曰，以命諸侯王三公，其諸侯王三公之薨于位者，亦以策書誅諡其行而賜之，如諸侯之策。三公以罪免，亦賜策，文體如上策而隸書，以尺一木兩行，唯此為異者也。<sup>15</sup>

皇帝所下策書的最高等級，是長二尺、以兩道編繩編聯且以篆書書寫的簡冊，<sup>16</sup>而三公以罪免所賜之策書，則是以隸書兩行書寫於長一尺一寸的木簡上。這兩段史料顯示策書的等級不但呈現在長短與書體之別，<sup>17</sup>也

14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23，亦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點校本），卷1上，〈光武帝紀〉，頁24注。上引兩處的「用尺一木兩行」皆斷讀為「用尺一木，兩行」，我認為若如後文王國維將兩行理解為書寫形態，或可斷讀，但若如陳夢家指出是實物名稱，應以不斷讀為佳。

15 蔡邕，《獨斷》（北京：中華書局，1985叢書集成初編據抱經堂叢書本排印），頁3-4，本文於標點略做修改，於「禮」加上書名號、「不滿百文，不書於策」加上引號，該段見《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武英殿本十三經注疏，乾隆四年〔1739〕校刊，同治十年〔1871〕廣東書局據菊坡精舍藏板重刊），卷8，〈聘禮〉，頁89。《獨斷》這段文字已是東漢後期的記述，未必能全然反映兩漢的情況，但在其餘當代傳世文獻記載闕如之下，仍可作為推敲「兩行」制度的材料。

16 除了長二尺，還有「短者半之」與「一長一短」的等級分別，然「一長一短」究竟何意，尚不清楚。我推測蓋近於《史記·三王世家》中褚先生所謂「簡之參差長短」，指的是簡冊長短各有等級規制。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9點校本），卷60，〈三王世家〉，頁2115。

17 王國維很早便提出簡牘的長短大小反映其尊卑的看法，胡平生則指出王氏過於糾結於簡長之間必然有「倍數」與「分數」的關係，以目前出土簡牘實物的尺寸看來，並非全然如王氏所論，但尺寸長短確實能反映制度上的重要性。見胡平生，〈《簡牘檢署考》導言〉，收入王國維，《簡牘檢署考校注》，頁13-14。簡牘尺寸所反映的尊貴與重要性，我以為有一部分是體現在製作與書寫的難易度上，無論是實際使用的簡牘公文書或陪葬

反映在材質與書寫形態上，從三公以罪免的策書特別說明是「尺一木兩行」來看，最高級的策書很可能是竹製。<sup>18</sup>

王國維（1877–1927）在論及上述史料時，同意「兩行」是指書寫兩行，將之置於「牘」上書寫十行、五行之分的討論中，並且引《獨斷》載表之制度「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sup>19</sup>認為少於五行當是「最狹之牘」，顯然將簡牘之寬窄與書寫行數聯繫。不過他也據策書之制推測，即便書寫兩行，還是需要編聯，否則難以容納策文。<sup>20</sup>

然而，傳世文獻記載的皇帝策書制度畢竟是較特殊的情況，目前所見簡牘公文書中的「兩行」又是如何呢？王國維當時能見到的出土實物有限，至陳夢家（1911–1966）時便明白指出「兩行」是簡牘實物的名

---

的典籍簡都有這般傾向。

18 敦煌懸泉漢簡 II 90DXT0114(3):404 提到「詔書必明白大書，以兩行著故恩澤詔書。無嘉德，書佐方宜以二尺兩行與嘉德長短等者，以便宜從事」，王莽時規定書佐應用等同於「嘉德」尺寸的「二尺兩行」抄錄詔書；長沙走馬樓西漢簡則可見竹製的二尺「兩行」，且竹簡的製程較為繁複，大概也跟尺寸一樣，是等級的體現，據此或可推測最高級的策書很可能是竹製「兩行」。參見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2003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57–64及彩色圖版；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2–3。關於竹、木簡的製作與修治，可參考錢存訓，《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記錄》（上海：上海書店，2004），頁81–82；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頁295；以及程鵬萬對過往研究論述的彙整，見氏著，《簡牘帛書格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29–35。然而，三公以罪免的策書特別提到是使用「兩行」，或許暗示最高級的策書並非使用「兩行」，懸泉漢簡之例也可能是地方收到詔書後的相關規定，詔書的原件未必是「兩行」；且如 A33 肩水候官出土的「詔書目錄」126.12+13.8+5.3+10.1 便是長 73.2 公分（約漢代三尺）、單行書寫的「札」，又如 332.9+179.5 等詔書殘文也是單行書寫。不過，以上詔書簡都是木簡，未必是詔書原件，而胡平生則是同意陳夢家的看法，將 126.12+13.8+5.3+10.1 稱作「詔令目錄」，視為漢代「三尺律令」的證據。見陳夢家，〈西漢施行詔書目錄〉，收入氏著，《漢簡綴述》，頁275；胡平生，〈《簡牘檢署考》導言〉，頁35。關於 A33 肩水候官出土的詔書殘文的討論，可參大庭脩，〈居延出土的詔書斷簡〉，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頁259–284。

19 蔡邕，《獨斷》，頁4–5。

20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校注》，頁41–42、64–65。

稱，「兩行」與「札」差別在於一寬一狹，都是編聯成冊的單位。<sup>21</sup>角谷常子根據西北漢簡，認為標準的「札」為長 22.5 至 23 公分（約漢代一尺）、寬 1 公分、單行書寫的簡；標準的「兩行」則是長度相同，寬兩倍、兩行書寫且工整嚴謹的簡，是較正式的公文書形制。<sup>22</sup>胡平生亦廣泛考察各地出土簡牘實物與內容，確認「兩行」是專有名詞，是「一種書寫兩行字規格的簡，也可以編聯成冊」，書寫面或作平面或作屋脊型。<sup>23</sup>此外，邢義田也指出簡牘實物中的正本常採「兩行」形式，多以工整的隸書抄寫，在編繩經過的地方也有刻意留空的現象，但不一定完全如此。<sup>24</sup>

綜上所述，文獻記載與簡牘實物中的「兩行」，主要特徵的交集仍在於書寫形態為兩行字，編聯成冊，且較一般的「札」為寬。至於材質、

---

21 不過陳夢家仍是將寬窄與行數聯繫，認為可編聯的「兩行木牘」有別於更寬、單板的「五行之牘」。見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頁 298。另如薛英群認為「兩行」是當時對板、牘的俗稱，其上也有書寫兩行以上的情況，見氏著，《居延漢簡通論》，頁 135。「札」與「兩行」作為文書載體的專稱，於簡牘文字內容中也有證據，如居延漢簡 7.8、10.7+10.8 封檢、額濟納漢簡 99ES17SH1:2 券書，其上記錄的物品清單中，「札」、「兩行」皆與「檄」、「繩」等書寫載體和工具並列。簡 99ES17SH1:2 見魏堅主編，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聯合整理，《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110；相關討論可參紀安諾（Enno Giele），〈漢代邊塞備用書寫材料及其社會史意義〉，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 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475-500。

22 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状における意味〉，頁 90。然而，根據後文的討論，寬窄其實不是區別兩者的重點。若在稍寬於 1 公分的簡上，分別以大字單行書寫和以小字兩行書寫，在形制上或許就有不同的意義，但還需視內容與格式進一步判別。

23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校注》，頁 41-42，註 1。另外，胡平生也指出秦漢出土的公文書大多數長一尺上下，西北漢簡中稍長或不足一尺者，可視為尺度或製作上的誤差，並非秦漢有不同的規制，見氏著，〈《簡牘檢署考》導言〉，頁 22。

24 邢義田也指出「兩行」的長度、寬窄不定，許多表面亦無脊，因而懷疑西北漢簡不合規制，見氏著，〈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64-666、註 115。其他如李均明、劉軍以「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 EPF22:1-35 為例，認為是「正本轉化的檔案」，汪桂海舉例 10.35 為留存的文書正本之定稿，皆未考慮形制的問題。見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 168；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123-124。

簡身長短、<sup>25</sup>是否有隆起的脊、預留編繩經過的空間、使用端正的篆書或隸書等，恐怕都不是「兩行」形制的必然要素。於此，或可暫為「兩行」下一定義：即預備或已經書寫兩行形式、簡身較寬的簡牘，有別於預備或已經書寫一行、簡身較窄的「札」。

此處說「預備」，是因為某些空白的簡牘具有「兩行」或「札」的寬窄特徵，但實際上未必會被書寫上合乎該形制的行數或內容，此即本文認為簡牘形制還需搭配其上的簡文內容，才能確立其文書制度意義之意。至於「兩行」實物多見工整的隸書與預留編繩經過的空白，甚至是簡面隆起的脊、長於一尺的情況，反倒可能是「兩行」在公文書制度上具有特殊地位的結果——這也與後文探討「兩行」是否作為公文書正本，以及其等級之別有密切關係。

西北漢簡公文書中作為正本的「兩行」，可以 A33 肩水候官遺址出土、由角谷常子復原的 284.1、284.4 為代表（圖一之一、二）：<sup>26</sup>

建始元年三月甲子朔癸未，右後士吏雲敢言之：

迺十二月甲辰受遣，盡甲子，積廿日食未得，唯官移（284.1 正面）

城官致，敢言之。以檄報吏：殘日食皆常詣官廩，

非得廩城官。（284.4 正面）

董雲 令史博發

二月丙戌肩水庫嗇夫魚宗以來 君前（284.4 背面）

25 傳世文獻中可見一尺一寸的「兩行」，西北漢簡的「兩行」多是長一尺、木製；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的「兩行」則幾乎為竹製，長二尺或一尺；敦煌懸泉漢簡則提到用「二尺兩行」抄錄詔書。從上述材料可知，「兩行」有多樣的長度與材質，簡長、材質與形制的搭配可能反映文書等級的高低與不同的行政環節，未必全然如邢義田所論只有一種標準的規制。參見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2003 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頁 57-64 及彩色圖版；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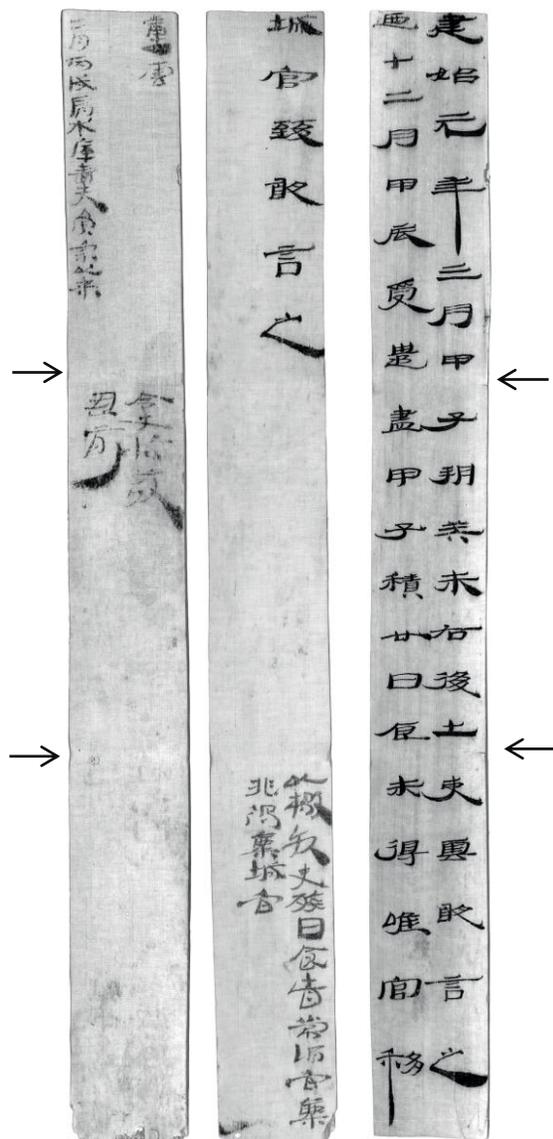
26 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状における意味〉，頁 105。

其中 284.1 正面下方與背面較小的字體，是長官的批示以及用印與拆封紀錄，筆跡有別於其他正面內容的大字。劉欣寧指出文書內容為右後士吏董雲上言候官，自己並未領到外派城官（都尉府）期間的糧食，希望候官移證明書「致」到城官；而筆跡不同的小字顯示候官令史博於長官前拆封該文書並予以記錄，且據長官口頭旨意寫下批示「以檄報吏：殘日食皆常詣官廩，非得廩城官」。<sup>27</sup>這份由一尺「兩行」編聯成的簡冊（皆長 22.9 公分），為右後部士吏董雲上言至候官的文書，而後於候官遺址被發現，其上又有候官內部、不同筆跡的批示，說明這毫無疑問是來自於候官之外的文書正本。

再者，士吏董雲上言的部分以較工整的隸書兩行書寫，字距較大且未刻意預留編繩經過的空間，但檢視編繩實際經過的殘留痕跡及其造成簡身邊緣的磨損情況（圖版箭頭處），文字內容並未被編繩遮擋，以上特色皆合乎上述「兩行」形制是正式文書的特徵。此外，284.1、284.4 寬度分別為 2.7、2.5 公分，較角谷常子認為的 2 公分標準為寬，可見「兩行」的寬度應無嚴格限制，只要寬於一般的札或能夠容納兩行字的空間即可，傳世文獻中策書之制未見寬度規定亦可為旁證。又 284.4 正面為文書正文內容的結尾，只寫了一行字便結束，但該簡的寬度原本便是預備作為書寫兩行使用，且內容與其他「兩行」接續，仍應被視為「兩行」的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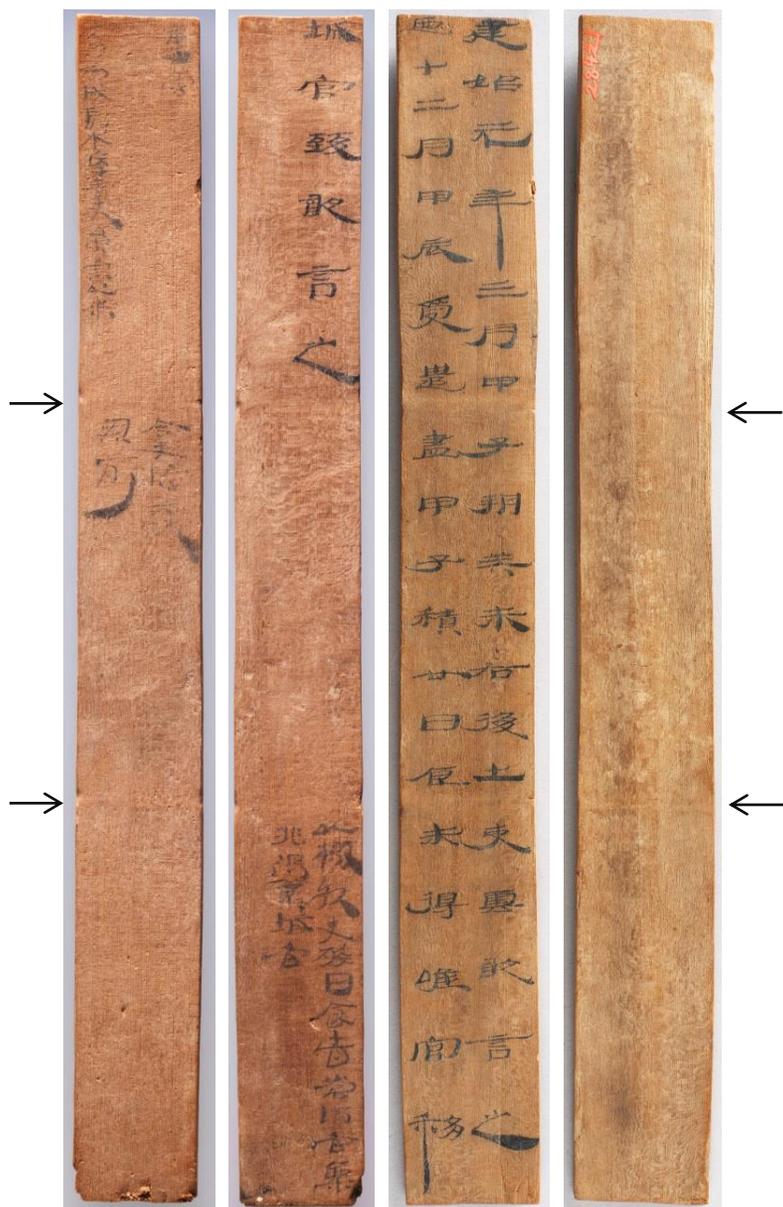
---

27 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9 本第 3 分（2018 年 9 月，臺北），頁 464-466。



圖一之一 284.4B、284.4A、284.1 紅外線照片 (A33) <sup>28</sup>

28 簡牘的正面、背面，於簡牘編號上分別以 A、B 指代。圖片和圖說若無特別說明，即按由左至右排列，括弧內為出土遺址、別稱、排列方向或圖片來源之說明，全文同。



圖一之二 284.4B、A 與 284.1A、B 彩色照片  
(A33；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

接著，可據上述的特徵與原則，以尉史義署名的肩水候房相關文書為例，繼續檢視「兩行」形制與公文書正本及副本的關係。肩水候房的相關文書紀年皆在宣帝地節、元康年間（69–61 BCE），其中四件：例一至例四 10.35、73EJT21:42 與 73EJT21:38、73EJT21:103、73EJT21:43 由尉史義署名負責，它們分別出土自肩水候官 A33 與其轄下的金關 A32，形制皆為「兩行」，其中有寄出的正本與對應的留存副本。以下展開分析。

例一 10.35 出土於 A33 肩水候官，長 23.5、寬 2.8 公分，形制為「兩行」，是肩水候房給都尉府的上行文書，內容不完整，其後應有編聯他簡，簡背有令史拓與尉史義的署名（圖二）：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丁丑，肩水候房以私印行事，敢

言之都尉府：「移大守府所移敦煌大守府書曰：故大司馬博（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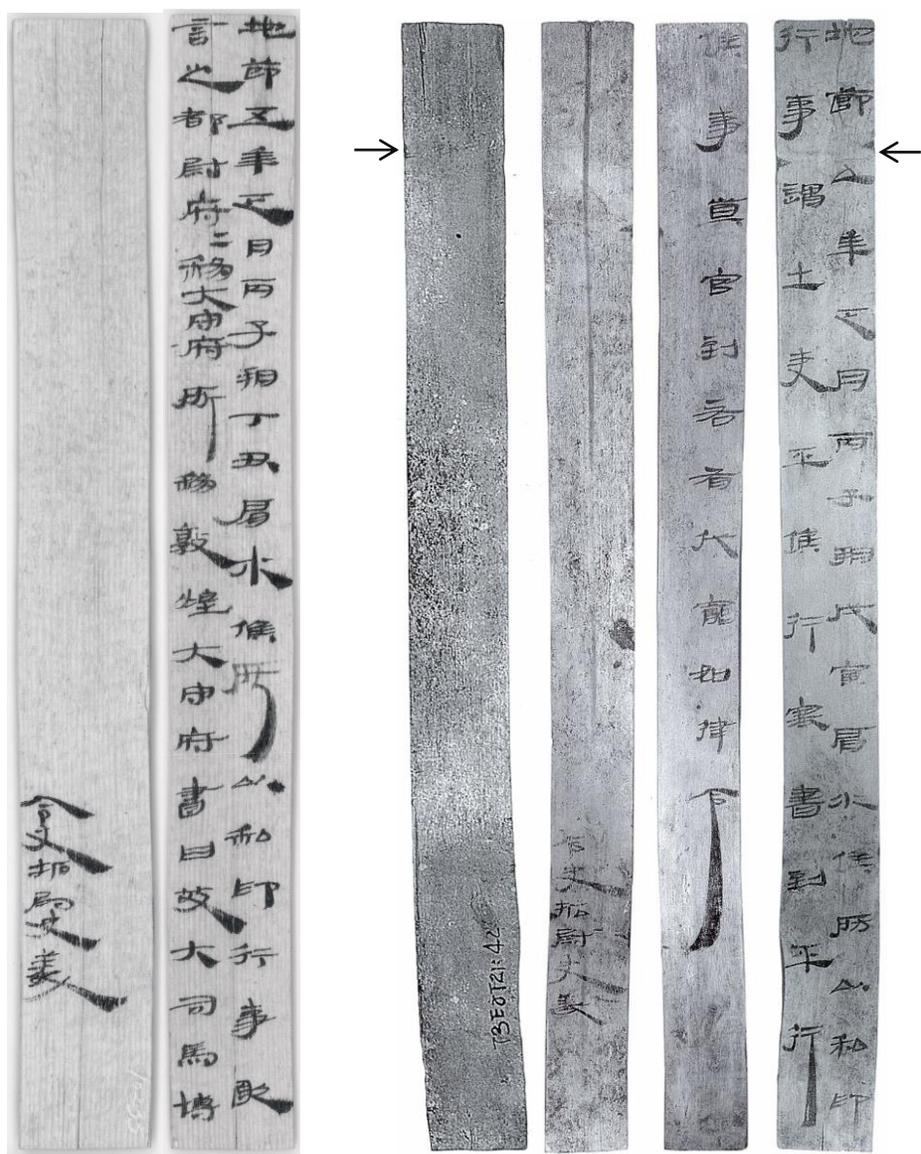
令史拓尉史義（背面）

值得注意的是肩水候房的簽名是另筆寫上，墨色字跡與其他內容有別，邢義田已指出這可能是長官親筆或屬吏代筆，是公文書製作到傳遞過程中的一種程序。<sup>29</sup>簡 10.35 於肩水候官被發現，簡背的屬吏簽名與正面文字在書風上也無太大差異，當為留存的副本。<sup>30</sup>至此，可先假定 10.35 內容是由背面署名的令史拓或尉史義撰寫，抑或另一位不具名的書手所為，<sup>31</sup>而正面肩水候房的簽名則應為本人親署或某位屬吏代簽。

29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01–678。

30 也不能完全排除這可能是一份因故未發出的文書正本。這類看似未發出的正本文書，為數不能算多，卻也非零星稀罕，其遺留在發送單位，當是某種行政習慣，或有某種制度性的原因，我以為便是作為留存副本以供備查，詳後文。

31 邢義田已指出簡牘公文書中有書佐署名，但數量稀少，很可能多數文書都是不具名的書手所為，署名的屬吏只是代表經手、負責之意，見邢義田，〈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檔案的構成〉，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499–529。



圖二 例一 10.35B、A (A33)

圖三 例二 73EJT21:42、38B；  
73EJT21:38、42A (A32)

例二 73EJT21:42 與 73EJT21:38 出土於 A32 肩水金關，可編聯成冊，<sup>32</sup>但只有第一道編繩痕跡較明顯（圖版箭頭處）。兩簡形制為「兩行」，皆長 23.6 公分，寬分別為 2.1、2.0 公分，是肩水候房給士吏平的下行文書，交代其於候行塞之時代為行事。首簡背面上方有用印與傳遞紀錄，<sup>33</sup>字跡模糊不清，只能根據刊布的釋文，但看起來字體較小，應是另筆寫上；末簡背面則有令史拓尉史義的署名（圖三）：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戊寅，肩水候房以私印

行事，謂士吏平：候行塞，書到，平行

候事，真官到，若有代，罷，如律令。 (正面)

令史拓尉史義

印曰候房印

正月戊寅郭卒福以來 (背面)

該簡冊出土於金關，且有用印與傳遞紀錄，形制與格式與 284.1、284.4 相似，應為正本，亦可作為此後檢視是否為公文書正本的參照。兩者的不同在於：73EJT21:42 與 73EJT21:38 是肩水候的下行文書，有負責的屬吏署名；284.1 與 284.4 則是右後士吏的上行文書，其身分職位在制度上應不會有副署，可能是本人親筆書寫。例二這份「兩行」編聯的文書，肩水候房名字的位置並未另筆簽上，字跡、墨色與其他正文內容和簡背屬吏署名相仿，可知除了用印與傳遞紀錄，皆是在寄送到金關以前寫成。而背面屬吏署名與例一 10.35 一樣都是「令史拓尉史義」，兩者字體個

32 該組簡冊復原，見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系年初編〉，頁 184-185。

33 簡背記錄私印曰「候房」，然恐怕實際印上之字是「某房」，只因記錄者知道該私印代表肩水候房，故未照印字騰錄。且肩水候房既用官印「張掖肩候」（見簡 7.7）又用私印（本節討論例一至例四皆是），不知是否與「候行塞」在外有關（如例二、例四）？侯旭東指出五鳳元年（57 BCE）以後的諸位郭候，均再無「以私印行事」者，或許是此一時期某種用印制度變動所致，汪桂海也提到居延新簡 EPT52:119 可能指涉用私印封行事的流弊，建議加以禁止。見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系年初編〉，頁 191-193；汪桂海，〈漢印制度雜考〉，收入氏著，《秦漢簡牘探研》（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 62。又長官何時使用私印？長官的私印與官印在攜帶與使用上是否有區別，待考。

別的筆畫、繁簡、走勢有些差異；至於兩份文件正面內容文字的間距與風格不同，雖有部分字體結構、筆畫特徵相近，仍不敢斷定書寫者相同。

例三 73EJT21:103 出土於 A32 肩水金關，形制為「兩行」，長 22.9、寬 2.1 公分，內容是肩水候房給尉、士吏平、候長章等人的下行文書，其中士吏平亦見於例二正本文書，說明其駐地應該在金關，也顯示例三當為正本；時間「正月癸巳」很可能如前兩例一樣，是指地節五年的正月，開頭沒有紀年，故並非首簡，前面應還有編聯其他內容。其簡背沒有用印與傳遞紀錄，可能寫在原來編聯在一起的其他簡上，正面最後有尉史義的單獨署名（圖四）：

正月癸巳，肩水候房以私印行事，告尉，謂士吏平、候長章等：

寫移，書到，除前書，以後書品約從事，毋忽如律令。／尉史義全簡除了肩水候房的「房」字另筆書寫，其餘書風、墨色一致。「房」的簽名特色則與例一 10.35 相同，這說明寄出的正本的確存在另筆簽名，合乎邢義田推測寄出的正本除了全文筆跡一致、由屬吏一筆寫成外，也可能有長官親署或屬吏代簽的情況。<sup>34</sup>至於尉史義的署名，不在簡背，而在正面以「／」與正文內容隔開，<sup>35</sup>字體或因受到簡末空間限制而壓

---

34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25。角谷常子與土口史記指出長官名另筆書寫的文件，幾乎只見於發送地點，故例三 73EJT21:103 是否為寄發的正本，似乎難以確定。不過，郭偉濤據封檢、郵書刺與其他公文書，認為肩水候的駐地曾在金關。肩水候可能移駐金關的時間是宣帝五鳳元年至甘露二年（57-52 BCE）、成帝陽朔四年至孺子嬰居攝二年（21 BCE-7），肩水候房相關文書的紀年則是更早的宣帝地節、元康年間。再加上例二相互參照，肩水候房的駐地此時應在 A33 地灣遺址，例三仍有可能是經過傳遞的正本。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頁 211-224；土口史記，〈木札が行政文書となる時——木簡文書のオーソライズ——〉，收入土口史記、目黒杏子、富谷至，《木簡と中國古代》（東京：研文出版，2015），頁 91-149；郭偉濤，〈肩水候駐地考〉，收入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頁 99-149。

35 屬吏署名於正面，是否與文書性質有必然關係？A8 甲渠候官出土的「兩行」EPF22:452，署名「掾 兼尉史嚴」便是在正面，其中掾的名字留空，邢義田認為補上後這份文書才會存檔或發出，意即該文書是留存的副本或待發出的正本。見氏著，〈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29-630。又如同為甲渠候官出

縮，如「義」字下方的右勾便無法如前兩例大幅向右延伸，不容易比較筆跡異同；再比對三例中共同的文字，如「正月」、「肩水候」、「以私印行事」等，例一與例三筆跡似乎更為相近一些，但不敢肯定。例三只有「尉史義」的單獨署名，這或許能說明尉史義是這份文書、甚或例一的書手，例一的令史拓只是一同掛名，並非實際的書寫者；但也不排除它們都是同一位、甚至是不同的不具名書手所為。綜合來說，例三出土自金關且書寫於「兩行」，雖不見用印與傳遞紀錄，仍可認定是發出的文書正本的一部分。

例四 73EJT21:43 出土於 A32 肩水金關，形制為「兩行」，長 22.9、寬 2.2 公分，是肩水候房給候長長生的下行文書，內容不完整，其後應仍有編聯他簡，與例二類似。簡背有令史利與尉史義的署名，沒有用印與傳遞紀錄，很可能寫在編聯的其他簡上（圖五）：

元康二年九月丁酉朔己未，肩水候房以私

行事，謂候長<sup>二</sup>生：候行塞，書到，行候事 （正面）

令史利尉史義 （背面）

該簡正、背面字體風格一致，較為潦草，「房」字並非另筆簽上，又疑似漏寫「私印」的「印」字，且使用重文號，令人有些懷疑它是否為肩水候發出的正本。其背面的屬吏署名為「令史利尉史義」，與前三例一樣最後都是「尉史義」，但其署名字體筆畫（特別是捺筆最終朝向右上）和正面文字風格與前三例有更大的差異，書寫者應另有其人（圖六）。<sup>36</sup>

---

土的「兩行」EPT48:25，是由甲溝候長戎以私印行候文書事，正面下方還註明「·候君詣府」，且有「尉史陽」的署名，應是留存副本；EPT51:190「兩行」則是居延都尉府給甲渠候官的下行文書，正面同樣有署名「／掾定守卒史奉親」，背面則是筆跡不同的用印與傳遞紀錄，顯示這是一份正本文書。後文提及「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中的己卯文書正本，其末簡 EPF22:35 正面最後也有「掾黨、守令史賞」的署名。以此觀之，需經過簽署程序的文書正本或留存副本，屬吏署名有時會出現在正面，若加上「／」應是為了與正文內容作出區隔，署名在背面則不會干擾正文內容。

36 其中正面的「塞」字筆畫較粗、墨色較深，有別於其前後文字，而與背面屬吏署名字跡相近。這可能是原字訛誤，令史、尉史或另一位不具名書手代為署名時，將之刮削，改

或可暫時推測例四 73EJT21:43 可能是署名在前的令史利，或另一名不具名、有別於前三例的書手所書寫；或者該簡是金關當地的吏根據收到正本再行抄錄的副本，但仍完整保留其兩行形式及屬吏署名。

再檢視例四 73EJT21:43 的內容，肩水候房發書告知候長長生，於其行塞在外時代為行事，據侯旭東的考證，候長長生至少兩度代候房行事（圖七）：<sup>37</sup>

元康二年六月戊戌朔戊戌，肩水候長<sup>三</sup>生以私印  
行候事，寫移昭武獄，如律令。 (20.11)

元康二年九月丁酉朔庚申，肩水候長<sup>三</sup>生敢言之：謹寫移，  
唯官移昭武獄，敢言之。 (10.11)

這兩簡都出土自 A33 肩水候官，皆為「兩行」，<sup>38</sup>沒有其他屬吏署名，可能寫在其他與之編聯的簡上。20.11 是例四同年三個月前候長長生以私印代行候事時移給昭武獄的文書，10.11 則是例四肩水候房交代候長長生代為行事後隔天的文書，長生依然以本官上呈文書，侯旭東以為或許此乃候長本職的工作。<sup>39</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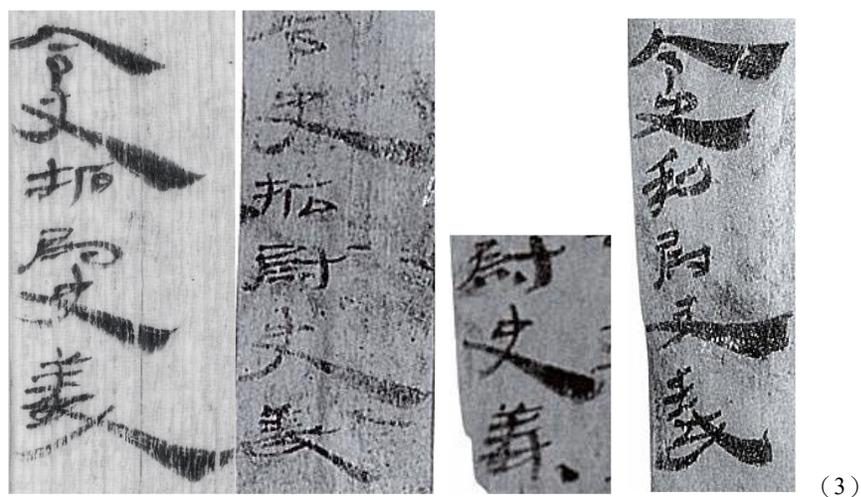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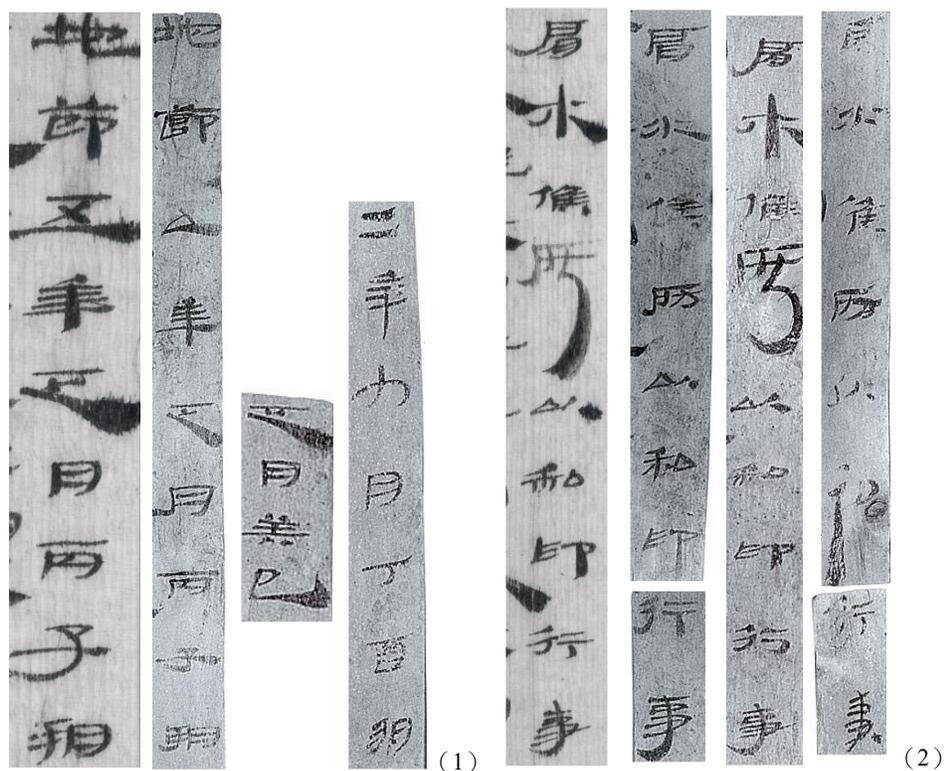
為現在的「塞」字；又即便正、背面文字皆為同一人的筆跡，署名和「塞」字與正面其他文字也應是不同階段寫成。不過根據《肩水金關漢簡》刊布的圖版，該簡表面有些斑駁磨損的情況，無法觀察到明顯的刮削痕跡。參見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頁 30。

37 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系年初編〉，頁 187-188。

38 不過兩簡長度有些差距，20.11 長 21.4 公分，不足一尺，10.11 則長 23.7 公分。

39 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系年初編〉，頁 187-188。





圖六 例一至例四（由左至右）部分文字與屬吏署名筆跡比較



圖七 20.11、10.11 (A33)

綜合觀察例四與這兩簡，可有幾點認識：一、候長長生應是留駐肩水候官代行候事，<sup>40</sup>故 20.11 蓋為留存的副本；二、根據 20.11，既然六月時，長生能代行候事寫移昭武獄，不太可能九月時只能以本官發書，希望候官代為移書昭武獄。除非長生在肩水候房告知代為行事文書（即例四）發出的隔天，因為某些緣故尚未收到命令，就先發出了 10.11 這封文書；又或 10.11 是事先寫好的。三、10.11 相較於例四與 20.11 更為工整，即便使用重文符號，仍應視為候長長生發給肩水候官的上行文書正本。四、郭偉濤考證這幾枚簡上的候長長生即為 20.12 等簡上的東部候長長生，活動於元康元年至三年（65–63 BCE），「肩水候長」是他代表肩水候官對外行文時的稱呼，實際上並無此編制，而東部候長在宣帝地節四年至平帝元始四年（66 BCE–4）皆駐 A32 肩水金關。<sup>41</sup>

不過，郭偉濤的看法仍有未解之處，候長長生於 10.11 並非代表肩水候官對外行文，卻仍稱「肩水候長」，這表示即使東部候長長生便是以上諸簡上的長生，「肩水候長」恐怕仍是正式的稱呼。故可推測長生或許在幾年間幾度任職東部候長與肩水候長，駐地大概都在肩水金關。這進一步說明 10.11 應是從金關發送至肩水候官的文書正本，而例四則更可能是肩水候官發送到金關的正本。

歸結來說，例四應為候房發給長生的下行文書正本，於金關被發現，20.11 為候長長生在候官代行候事時所發出文書的留存副本，兩份文書寄件者不同，書風、筆跡卻十分相近，應該都是肩水候官的書手所為，從

---

40 郭偉濤據金關簡 73EJT30:48 推測候行塞在外時，若由肩水金關的官吏代為行事，發送給候官的文書可能會送到肩水金關。郭偉濤，〈肩水塞部隧考〉，收入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頁 21。但 A33 候官遺址出土的「兩行」20.11，內容既然是候長長生代行候事，若非正本即為留存副本，這顯示此時長生的駐地應該在候官。若他在金關處理候的事務，便不好解釋該簡何以出土於候官遺址，後文提到例四與 20.11 筆跡近似也佐證這點。此外，郭偉濤認為 73EJT30:48 是單行的「札」，但該簡圖版有些字的左側似乎缺少一點筆畫，故也不排除這是一枚少了左半邊的「兩行」。參見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叁）》，頁 177。

41 郭偉濤，〈肩水塞部隧考〉、〈肩水候駐地考〉，收入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頁 35–36、104。

另一角度證明屬吏代長官書寫文書的情況確實存在，也說明候長長生不是在原駐地金關代行候事；至於 10.11 於候官被發現，是候長長生上呈給候官的文書正本，為本人或金關其他書手所書寫，筆跡明顯不同於例四與 20.11。還值得注意的是三枚簡上的「候長<sup>二</sup>生」，這或許表示制度上允許正式文書使用重文號，<sup>42</sup>但這也可能是候官與轄下部隧文書往返時的便宜行事——與 20.11 留存副本對應、送往昭武獄的正本文書或許就不會採用重文號；另一方面，假若重文號是較不正式或隨意的書寫方式，肩水候房與候長長生的親近和信任關係，可能也是 10.11 上行文書正本也能見到重文號的原因。<sup>43</sup>

本節以上討論的四則例子與 20.11、10.11 的形制皆為「兩行」，若非寄發的正本文書，便是對應於正本文書的留存副本，角谷常子認為使用「兩行」書寫是較正式的文書，有其道理。另一方面，四則例子都可見「尉史義」的署名，但從署名文字與內容本身，卻能看到幾種筆跡，這說明同樣的署名與筆跡之間未必有對應關係，<sup>44</sup>也不易從中確認真正的書寫者身分，不過對今日的研究者而言，相同的署名仍具有標誌文書年代的功能。

---

42 以東部候長長生名義發出的 20.11，出土於 A33 肩水候官，應為文書正本，亦使用「候長<sup>二</sup>生」；另有金關簡 73EJT21:39「十二月戊午肩水守塞尉候長<sup>二</sup>生以私印行事敢言之」，根據圖版，其簡身邊緣不平整，可能是「札」，也可能是殘存一半的「兩行」，文書性質不好判斷，但亦使用重文號。侯旭東認為這位肩水守塞尉候長即為候長長生，見氏著，〈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系年初編〉，頁 188。

43 侯旭東指出肩水候房屢次以駐地不同、秩次較低的候長長生代為行事，可見兩人關係特殊，見氏著，《寵：信—任型君臣關係與西漢歷史的展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191。此外，例四內容少一「印」字，令人有些懷疑正本文書是否容許發生錯漏字的情況？但若考慮到這是肩水候房給下屬的文書，或許不像下屬呈報給上級般謹慎小心，加上房與長生關係特殊，這種失誤仍有合理解釋的餘地。

44 如那義田已指出甲渠候官出土的簡中署名「掾譚」者，至少有四種筆跡，見氏著，〈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檔案的構成〉，頁 500-507。

## 二、漢代公文書中的草稿

在確認「兩行」是較正式的文書後，以下討論則牽涉到正本與對應之留存副本完成以前的草擬和簽署程序，以及使用的載體。

除了上一節提到與肩水候房相關的文件，另一枚 A33 肩水候官出土的簡 10.4 也頗耐人尋味。該簡長 23.4、寬 1.2 公分，是單行書寫的「札」，簡身完整，前後內容缺失，應非首簡（圖八）：

二月丙子，肩水候房以私印行事，敢言之郭掾

其中肩水候房的「房」字尾筆拉長並勾起，特徵風格與例一和例三另筆寫上的「房」字類似（圖九，若再對比例二、例四較為扁平的「房」字，特徵更為凸顯），但墨色、書風與其前後文字似乎差異不大，10.4 整體的文字、字距與分布基本呈現較為潦草和隨意的形態，不易判斷「房」字是否為另筆寫成。

不過，若再對照另一枚與 10.4 筆跡基本相同、只有主事者「成」另筆簽名的「札」10.6（圖十），我會傾向 10.4、10.6 主事者簽名的部分都是有別於其他內容文字的筆跡。根據邢義田的研究，長官的簽名不排除有屬吏代簽的情況，<sup>45</sup>因此即便這三個「房」字是屬於同一人所為，是某位掾之類的屬吏代簽的可能性，或許仍高於肩水候房親署。

更值得注意的是 10.4 的形制。前文已經論述例一是「兩行」留存副本、例三是「兩行」正本，10.4 則為「札」，我以為三者形制的差異，可能代表不同的文書行政階段與書寫狀態：例一是在肩水候房名字簽上後（無論親筆或代簽），作為留存的「兩行」副本，同時有另一份形制、內容完全相同的文書正本被送往都尉府。這份正本可能根據例一重新抄錄，筆跡完全相同，也不排除「房」字是另筆簽上，正如例三便是長官名字另筆簽上的「兩行」正本文書。至於 10.4 出土自發信地點，其上又有另筆簽上的長官名字，應該是留存副本或草稿，然若考慮到其形制為

45 10.6 的「成」字同樣具有尾筆拉長勾起的特徵，不排除也是同一人書寫。

「札」，而非「兩行」，字體又頗為潦草隨意，我以為更可能是某種經過簽署程序的「草稿」。

為何說 10.4 更可能是草稿而非副本呢？這並不是指草稿必定使用「札」，而是使用「兩行」者基本是發送的正本與對應的留存副本。<sup>46</sup>要證明這點，首先得先進一步申論「兩行」形制在文書制度上的特殊性，並定義正本、留存副本、草稿的區別。

從例一、例三可知，文書正本在被發送出去以前，與其對應的留存副本基本相同——據汪桂海、邢義田的討論，正、副本可能同時製作，當長官名字、屬吏署名、日期等留空補上後，便完成兩份或數份相同的文書。<sup>47</sup>換句話說，這些形制、內容、甚至筆跡或另筆簽名位置都完全一樣的文書中，被發送出去的成為後世看到的正本，留存在發送地點的便成為副本。

再者，如學者所論，發送文書一式多份時，給主要對象的為正本，給相關單位的稱副本；又無論發送的是正本或副本，對收件者都是正本。<sup>48</sup>這其實也暗示：在正本與副本的形制和內容基本一致的情況下，

---

46 公文書正本也有寫在牘上者，但不常見，可能是西漢早期的現象，如簡 7.7 與金關簡 73EJF1:74 是肩水候房給下屬的正本，或許因為是下行文書而規範較不嚴謹。高村武幸分析牘與冊在不同文書上的使用，指出西漢前期公文書較少使用牘，至西漢後期更未見，冊則是兩漢皆使用；此外，東漢以後則是因「公文書性質的書信」公文書化，使得牘在行政過程中扮演一定的角色。不過，他並未進一步探討「兩行」與「札」編聯的冊是否有區別。參見高村武幸，〈秦·漢時代の牘について〉，收入氏著，《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257–286。關於牘的性質與其在文書行政中的角色，待另文討論。大體而言，我認為漢代正式的公文書仍以冊書——特別是以「兩行」編聯者為多；而有些公文書正本是由「兩行」呈文與寫在「札」上的簿籍編聯組成，詳後文。

47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128；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48。汪桂海推測正、副本是同時製作，且副本應早於其他抄寫本。不過，此處的副本其實應該包含草稿與留存副本，即邢義田所論公文書從草擬、簽署到傳遞程序的產物；而他所謂的抄寫本，除了各式轉抄的副本，也包含本文後續討論的卷宗檔案。

48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125–126；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49–651。

兩者於性質或角色上的轉換才有可能實現。<sup>49</sup>

此外，從行政實務的角度，留存副本在各方面與對應的正本一致，還有利於日後查閱與追究行政責任。如此一來，發送出去的正本及對應的副本都使用「兩行」的可能性就很高了，<sup>50</sup>而像是 10.4 這種有類似內容和格式卻書寫於「札」上的情況，大概有不同的意義。

不過，邢義田也認為不能排除正、副本可能分開製作，即根據一份「底本」抄錄一份或多份的正本：

底本應是據修正核可定案後的草稿重抄而成，其上應完整記錄發文日期、內容、收文、經手者的職銜和名字，甚至包括內容提要的標題簡，才比較合理。因為完整，日後才可能據底本作後續處理和責任追查。這應是草稿和底本或副本的一個不同。<sup>51</sup>

其中提到「底本」是根據「草稿」重抄而來，內容資訊完整，以供後續處理與追查責任，這正與前文所論對應於正本的「留存副本」性質非常相近，引文最後邢氏也是將「草稿」和「底本」、「副本」相對。

此外，邢義田在前人研究基礎之上歸納草稿的性質有三：一、書寫潦草，二、人名處不留空，以「君」或符號「厶」等方式代替，三、有增刪痕跡；並反對大庭脩、角谷常子、汪桂海、李均明等人認為草稿在人名、日期會留空的看法。<sup>5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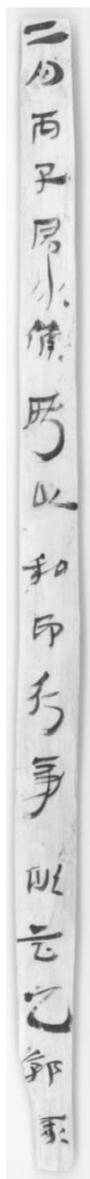
---

49 邢義田推測某些文書或為留存的副本或待發出的正本，其實也隱含著正、副本各方面完全一致的假設，見〈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29-630。

50 本文特別以「留存副本」指稱這種與正本形制、內容一致，作為對應和留存的副本形態。至於其他情況下的抄本、副本則未必採取「兩行」的形制，這種區別亦見於下一節關於檔案定義的討論。

51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58。

52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52-665。



圖八 10.4 (A33)



圖九 例一 10.35、例三 73EJT21:103  
與 10.4 的「房」字



圖十 10.6 (A33)

然而，草稿上真的不會有留空的情形嗎？簡 10.4、10.6 的簽名是另筆寫上，顯然先前是留空的狀態，我懷疑此兩簡原本很可能是草稿，以下詳述理由。如前所述，從例一、例三可知，發出的正本與對應的留存副本都可能有另筆簽名的情況，顯示正、副本可能同時製作；但例二、例四上只有一種筆跡，這也說明某些文書正本可能抄錄自某份「底本」或「留存副本」，也就是說正、副本可能分開製作。文書正、副本採取同時製作或分開製作，我推測與是否需要事先草擬有關。文書無需草擬的情況下，直接將內容寫在幾份「兩行」上，經過簽署程序後，分別成為正本與留存副本；有些文書則可能因為涉及非例行性或較複雜、重要的事務，有事先擬定內容或估計字數的需求，此時可能就會出現草稿。

這份草稿若經長官同意，或可直接在其上完成簽署程序，書手再根據這份由草稿轉變而成的定稿、底本——這即是 10.4、10.6 可能的狀態，抄錄成「兩行」製作的正本。由草稿轉變而成的定稿、底本，應具有留存備查和供日後究責的功能。職是之故，書手據定稿、底本抄錄成「兩行」的正本之餘，或無需另外製作「兩行」的留存副本。

至於留空、尚未完成簽署的草稿也能找到例子，即是以下將要討論的 EPT65:44。出土於 A8 甲渠候官遺址、與掾譚有關的文件，能進一步說明本文的論點。掾譚即甲渠主官令史譚，活躍於西漢末年、王莽時期至東漢光武帝初年，這段期間許多甲渠候官的文書上都有他的署名。邢義田便曾以其中兩枚「札」EPT65:43 和 EPT65:44（圖十一、十二），討論簽署程序與文書性質的問題。<sup>53</sup>

---

53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30–631。



首先，將兩簡釋文臚錄於下：

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朔甲申甲渠候 移殄北候官當曲 (EPT65:43 正面)  
掾譚 (EPT65:43 背面)

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朔 甲渠守候 移殄北候官當 (EPT65:44 正面)  
掾 (EPT65:44 背面)

EPT65:43 的甲渠候應即為 EPT65:44 的甲渠守候，其餘的年月、<sup>54</sup>所移單位完全一致，候的名字也都留空，差別在於 EPT65:43 的日期「甲申」和背面掾的署名「譚」不見於 EPT65:44，後者在這兩個位置上亦有留空。

邢義田指出，從上述兩簡可知若文件非一筆抄成，簽署程序是屬吏的簽名早於長官的簽名（無論是親署或屬吏代簽）；但是兩枚札若都是留存副本或草稿，為何同樣的內容需要重複留底？因此他將兩簡視為處在不同簽署階段的兩份抄件，若此後完成簽署，一份將成為正本發送出去，一份作為留存副本。顯然，邢義田認為這兩簡正說明不應拘泥副本或草稿用「札」書寫的觀念，正本或副本除了用「兩行」書寫，也可以用「札」，有時不嚴格規範。這不但有別於角谷常子的觀點，也與本研究以上的討論有所不同。

然而，在新的七冊《居延新簡集釋》出版後，更清晰的圖版顯示 EPT65:43 左緣有另一行殘存的字跡，並非單行書寫的「札」，實為缺失左半的「兩行」，<sup>55</sup>而過去舊的圖版其實也能看出簡的左側有不規則的斷面和模糊字跡。這說明 EPT65:43 和 EPT65:44 在形制上有所不同，前者是「兩行」，後者是「札」；另一方面，兩簡的字跡與書風也不相同，

---

54 EPT65:43「甲渠」與「候」字之間有一空格，表面斑駁，不排除原來有一「守」字。又建世二年即建武二年（26），參見李振宏、孫英民，《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 306。

55 《居延新簡集釋》整理者對 EPT65:43 的釋文不只一行，於第二行標示「……」，顯然認為該簡非單行書寫的「札」，見張德芳主編，張德芳、韓華著，《居延新簡集釋（六）》，頁 121。

前者較工整，後者則較隨意潦草，難以斷言是否為同一人所書寫。<sup>56</sup>再考慮 EPT65:43 只剩下長官名字留空，文書內容更接近完成，根據上述現象或可進一步補充與修正邢義田的看法：使用「兩行」的 EPT65:43 應是待發出的正本或相應的留存副本，但因為某些原因尚未填上長官名字，最後在候官遺址被發現；而使用「札」的 EPT65:44，字跡潦草，有多處留空，較可能是草稿，且尚未完成簽署程序。

還需留意的是，兩簡的內容十分接近，可能是同一份文件的不同階段，倘若如此，「札」EPT65:44 草稿即便在完成簽署程序後，似乎不會以其為定稿、底本，因為我們看到「兩行」EPT65:43 仍是未完成簽署的情況，雖然較 EPT65:44 只剩下長官名字尚未填上。這或許說明簽署程序分兩階段完成，於草稿填上日期與屬吏署名，於正本、留存副本填上長官名字；但前述 10.4、10.6 卻已經填上長官名字，這除了可能反映不同類型文件有不同的簽署程序，也不排除 EPT65:43 和 EPT65:44 其實是建世二年三月不同日的文書內容，考慮到這兩簡最後都沒有完成簽署程序，可能是比較特殊的情況。<sup>57</sup>

至此，或許讀者會有疑問，為何草擬內容不直接寫在「兩行」上？<sup>58</sup>這可能是因為「兩行」在文書性質上的特殊性，只能作為發出的文書正

---

56 與兩簡相關的還有 EPT27:23「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殘簡，與 EPF22:370「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朔壬申甲□」（背面有「掾譚」署名），皆為單行的「札」。

57 另一份以「札」編聯、首簡為標題的 FPF22:162-165，是甲渠候官回報上級都尉府的文書，其上日期與甲渠郭候名字留空，角谷常子認為是草稿，邢義田則認為這份文書的內容沒有起草的必要，應是一份待簽署後發出的正本，見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状における意味〉，頁 93-95；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29-632。從前述討論來看，草稿可能有留空、等待簽署的情況。再者，邢義田認為該簡內容屬於例行性公事，沒有必要草擬，但我以為或許對某些書手來說，無論內容難易、篇幅長短，為謹慎起見，先擬一份草稿是必須的。

58 角谷常子便認為「兩行」EPF22:38 可能是草稿，但邢義田已經指出這枚簡背面有屬吏署名，正面長官的名字留空，日期則是另筆寫上，尚未完成簽署程序。以此觀之，EPF22:38 應是尚未完成簽署程序的留存副本或等待發送的正本。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状における意味〉，頁 97-98；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33-634。

本和對應的留存副本使用，草稿這種還在嘗試、擬寫、可能需要塗改刪滅的狀態，大概不適合使用「兩行」。<sup>59</sup>又目前似乎尚未在收件地遺址發現只使用「札」且確認為正本的文書，<sup>60</sup>這不但佐證「兩行」的特殊性，也說明難以將 10.4、10.6 這種上面有另筆簽名的「札」視為與正本對應的留存副本。以此觀之，大庭脩等人認為草稿在人名、日期會留空的想法恐怕仍有一定道理。還需特別說明的是，草稿並非正式文書，除了應該不使用「兩行」，其形制大概沒有規定，邢義田便指出 FPS4T2.52 牘應可視為草稿。<sup>61</sup>

綜合以上，或可對文書製作、簽署的程序，以及載體形制與筆跡的情況作暫時性的結論：<sup>62</sup>

(一) **文書若需草擬**：使用「札」（或牘）擬寫草稿（主事者名字留空）<sup>63</sup>→主事者簽署（親筆或代簽），成為定稿或底本（至少有兩種筆跡）→以「兩行」根據定稿或底本製成正本（一筆寫成，只有一種筆跡；這種情況下或不需製作留存副本）→用印後發送正本；

---

59 邢義田列舉可能為草稿的例子，皆使用「札」書寫，至於 FPT56:73 牘則可能是如高村武幸所論的「公文書的書信」，見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55-657；高村武幸，〈秦・漢時代の牘について〉，頁 257-286。

60 本文並非認為所有正本文書皆由「兩行」構成，而是可以辨識且確認為正本文書者，形制基本為「兩行」。有部分正本文書是由「兩行」呈文與以「札」書寫的簿籍構成。但永田英正指出簿籍無法單獨被傳遞，需加上呈文才能發送，見永田英正，〈簿籍簡牘の諸様式の分析〉，頁 330-339。這說明「札」即便可能構成文書正本的一部分，卻不是正本必備的成分，「兩行」則是絕大多數正本文書必要的形制和移動的標誌。詳見後文討論。

61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60，註 112。

62 為避免過於複雜，此處只假定主事者的名字留空，至於屬吏署名或其他日期是否留空，暫不討論。

63 前輩學者已指出草稿上可能以「君」或「ム」等符號代替人名，但若是直接在草稿上完成簽署程序，大概只會在主事者名字位置留空以方便簽署。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52-665。這也說明草稿可能有很多不同的階段或版本，屬吏最初擬寫的草稿上，或許充斥各種塗改與符號，上級也可能在其試擬的內容上加以增刪或批註，在幾度往返之後，才作成留空等待簽署的草稿，乃至最後的正本與留存副本。

(二) **文書無需草擬**：(1) 以「兩行」直接製成多份正式文書（主事者名字留空）→主事者簽署（親筆或代簽，至少有兩種筆跡）→多份正式文書中部分成為正本，用印後發送，部分成為留存副本；或者，(2) 以「兩行」製作一份主事者留空的正式文書→主事者簽署（親筆或代簽，至少有兩種筆跡）→據此製作其他「兩行」正式文書（只有一種筆跡）→這幾份文書一部分成為正本，用印後發送，一部分成為留存副本。

而草稿可能具有的特徵，可進一步修正為：一、書寫潦草。二、人名處若尚未完成簽署程序，可能留空；若完成簽署程序，可能另筆簽上；或以「君」或符號「厶」等方式代替。三、有增刪痕跡。

不過，上述推測的文書製作與簽署程序，應當只發生於由長吏名義以上所發出的文書，如前文提到士吏雲上言候官的 284.1、284.4 正本文書，便不存在屬吏副署、長官簽署之制。再者，縣或候官以下的鄉里、部隧在製作、發送正本文書時，是否都會製作留存副本備查，也不無疑問。如例一、20.11 與下一節提到的 160.15，若非候發送給都尉府的上行文書，便是屬吏代行候事所發出的文書；或如出土自甲渠候官的「兩行」EPT56:6 與 EPT56:336，內容皆為甲渠鄯候漢疆的上行文書。這也說明，這些有一定數量、與正本內容和形制完全相同的文書，很可能多在縣或候官以上的層級製作；且這些文書最終並未發出，與其說它們是因故未發出的正本，不如說是因行政制度或習慣而刻意保留的留存副本。<sup>64</sup>

---

64 如唐俊峰認為 EPT56:6 與 EPT56:336 兩簡是因故未發出的正本，見氏著，〈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以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為中心〉，收入黎明釗、馬增榮、唐俊峰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2019），頁 154–155。我以為唐俊峰的看法未必準確。EPT56:6 與 EPT56:336 正文內容之外，都有以小字另筆註記文書何時「起候官」，應是正本文書發出後，書手於相應的留存副本上追記文書後續的處理情況，這恰能體現留存副本供日後備查和究責的功能。在西北漢簡中，這種遺留在發送單位的「兩行」仍有一定數量，應無法全然視為因故未發出的正本。後文表列的候官遺址留存副本數量，以及關於候官行政空間與文書廢棄的討論，應能進一步解釋這個問題。另一個旁證則是金關遺址出土萬餘枚簡牘中，似乎未發現以金關名義發出、卻留存在遺址中的「兩行」文書（有少數則是關嗇夫代行候事的文書），這或許說明縣、候官以下的行政層級，可能不會製作留存副本。

## 三、「檔案」的形制與構成

前述 10.4、10.6 經過簽署程序，轉變為定稿、底本，表示其上的內容資訊完整，最終可能作為收藏的副本或檔案。<sup>65</sup>類似的例子，還有甲溝鄣候獲的相關簡冊 EPF22:273、EPF22:274（圖十三）：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十一月丁丑朔甲申，甲溝鄣候獲叩頭

死罪敢言之：即日烽通君□推辟到第十黍隧（EPF22:273、274 正面）

掾譚（EPF22:274 背面）

其上字跡潦草，內容不完整，大概是關於甲溝鄣候獲上言舉烽火與推辟之事。其中「獲」的簽名較大，字跡有別於其他內容，應是另筆簽上。<sup>66</sup>EPF22:273、EPF22:274 出土於 A8 甲渠候官遺址的 F22 房址，此處被視為文書檔案室，出土近 900 枚簡，其中包含許多可復原編聯的簡冊，<sup>67</sup>且多數年代為王莽至東漢建武初年，筆跡也多有相似之處。這份文件以「札」編聯且已完成簽署程序的簡冊，蓋可視為由草稿轉換成定稿、底本，最終被留存在 F22 的副本或檔案。<sup>68</sup>

然而，副本與檔案有何不同呢？又是否有更明確的證據能說明從草稿到檔案的變化？同樣出土自 A8 甲渠候官 F22 房址、以「札」編聯的 EPF22:125–150 簡冊（圖十四之一、二），或能佐證由草稿轉為檔案的過程。

65 本文特別以「檔案」指稱「副本」的一種形式，較意思寬泛的「副本」更為精確，亦不同於前述對應於正本的「留存副本」，詳下。

66 邢義田已指出此點，見氏著，〈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14–616。

67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北京），頁 3。關於 F22 的空間性質，後文將進一步檢討。

68 邢義田指出草稿並不常見，也不一定會保留，見氏著，〈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60–661。換句話說，現今發現的簡牘文書即便具備草稿的形態，也未必是作為草稿被留存在遺址中。

富谷至已指出這份簡冊是「副本、抄件」，其中包含幾個部分：(A) EPF22:125 寫成兩行小字的標題簡；(B) EPF22:126–132 是建武四年（28）十一月戊寅朔乙巳（二十八日）甲渠鄯守候博上言都尉府，告知並上呈關於檄文傳送留遲的調查報告；(C) EPF22:133–137 是上言都尉府，解釋卅井關檄文留遲至甲午（十七日）才抵達都尉府的調查報告本身；(D) EPF22:138–150 是上言都尉府，解釋卅井關檄文留遲至丁酉（二十日）才抵達都尉府的調查報告本身。

此外，與這份簡冊相關的還有一件寫在四面觚上的檄書 EPF22:151，其上有封泥槽，內容關於都尉府十一月戊戌（二十一日）責問甲渠候官，卅井關上言都尉的兩份檄文何以留遲，並要求候官「記到，各推辟界中，定吏主當坐者名」，對轄下部隧進行調查；其上另有筆跡不同、應為甲渠候官收到這份檄書後的後續處置：十一月辛丑（二十四日）甲渠守候上言都尉府已交代下屬「寫移，檄到，各推辟界中」，並以二十六日為限。<sup>69</sup>

從(A) EPF22:125 標題簡來看（圖十五）：

• 甲渠言卅井關守丞匡檄言都田嗇夫丁宮等

薄入關檄留遲謹推辟如牒

內容至少指涉四份檄書：卅井關向都尉提交的兩份檄書、都尉府責問甲渠候官的檄書（即 EPF22:151 觚）、甲渠候官推辟之後回覆都尉府的檄書。除此之外，其實還有候官對轄下部隧所發的檄書；下屬被要求謄寫檄書、依序傳遞並展開調查，調查後回報候官的內容也應包含在此標題之下。EPF22:324、EPF22:464（圖十六）應該就是候官屬吏調查後的回報：

---

69 相關討論見富谷至，〈檄書攷——視覺簡牘の展開〉，收入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 55–69。劉欣寧亦指出就 EPF22:151 前三面的內容而言，實為「官記」一類，見氏著，〈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頁 488–489。

持行到府，皆後。宮等到，留遲。記到，各推辟界中，相付日時具言狀，會月廿六日。謹案鄉嗇夫丁（第一行）

宮入關，檄不過界中。男子郭長入關，檄十一月十八日乙未食坐五分，木中隧長張勳受卅井誠勢（第二行）（324）

北隧長岑，舖時，勳付城北隧助吏王明，下舖八分，明付吞遠隧助吏□□，皆中程。留遲，不在界（第一行）

中，敢言之。（第二行）（464）<sup>70</sup>

這是一份「兩行」編聯的文書，其上有預留編繩通過的空白（圖版箭頭處），應為屬吏上報正本的殘存部分，候官據此改寫成(C)、(D)——其內容多可相合可資證明（特別是(D)）。<sup>71</sup>簡言之，EPF22:125–150 簡冊的內容，除了(B)是候官上言都尉府的正文，(C)、(D)則是來自於屬吏的調查報告，三者以「札」編聯的形式，亦非正本原來的面貌，富谷至便觀察到(C)、(D)的文書格式比較奇特（部分文字未頂格書寫），認為是檄書原本寫在多面體的觚上所致，推測「EPF22:126–150 的原件是寫在

70 可惜 EPF22:464 的字跡已經完全無法辨識，只能根據早年的釋文，其中「城北助吏王明」在 EPF22:143 作「城北助隧長王明」，見張德芳主編，張德芳著，《居延新簡集釋（七）》，頁 241、297。

71 為方便比較，將(C)、(D)釋文謄錄於下。(C) EPF22:133–137：「卅井關守丞匡檄一封詣府，十一月壬辰言：居延都田嗇夫丁宮、祿福男子王歆等入關，檄甲午日入到府，留遲。●謹推辟驗問臨木候長上官武、隧長陳陽等，辭：不受。卅井關守丞匡言：宮、男子王歆等入關，檄不過界中。」(D) EPF22:138–150：「卅井關守丞匡檄一封詣府，十一月乙未言：男子郭長入關，檄丁酉食時到府，留遲。●謹推辟驗問臨木候長上官武、隊長張勳等，辭：今月十八日乙未食坐五分，木中隧長張勳受卅井誠勢北隧長房岑，舖時勳付城北助隧長王明，下舖八分明付吞遠助隧長董習，=（習）留，不以時行。其昏時習以檄寄長，=（長）持檄道宿，不以時行，檄月廿日食時到府。吞遠隧去居延百卅里，檄當行十三時，定行廿九時二分，除界中十三時……案：習典主行檄書不……時二分，不中程。謹已劾。」邢義田也認為 EPF22:324 是正本，並提及角谷常子認為 EPF22:324、464 可接讀的意見，見氏著，〈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61–665。不過，邢氏是將 EPF22:324 視為 EPF22:151 檄書所封的正式文書，與本文所論不同。

檄上」——此處他將標題 EPF22:125 排除在外，明確認為標題是最後附上。<sup>72</sup>

還值得注意的是，屬於(B)的 EPF22:131「及不過界中，如牒。謹已効。厶領職教敕吏毋狀，叩頭死罪」，上面有「厶」的代替符號（圖十七），邢義田據此認為 EPF22:125-150 是草稿。<sup>73</sup>與另一枚簡 EPF22:390「從蔡校尉未還請□□還持馬詣府君領職毋狀」殘文辭例並置，EPF22:131 上的「厶」應是代替(B)文書開頭 EPF22:126 上的「甲渠鄯守候博」（圖十八）。<sup>74</sup> EPF22:126 的「博」字稍大，且與下文的「叩頭」緊貼，但因為該簡冊通篇字體潦草，簡面又有些斑駁，實不易確定是否為另筆簽上。不過，無論如何，(B)文書的開頭既然有明確的「甲渠鄯守候博」，EPF22:131 的「厶」並無礙於理解文意或內容完整度，這說明從草稿轉變為資訊完整的檔案是可能的。富谷至說「EPF22:126-150 的原件是寫在檄上」，是將這份以「札」編聯的冊書視作轉抄自檄書正本的「副本、抄件」，但「厶」的符號卻暗示實際上可能相反，這應該是由草稿轉變為檔案的過程：<sup>75</sup>候官根據屬下的調查報告草擬了(B)、(C)、(D)，這三個部分進而轉抄在觚上成為檄書正本，發送至都尉府，(B)、(C)、(D)草稿最終則可能與其他相關文件一起編成檔案，加上了(A)的標題。<sup>76</sup>以此觀之，同一份文件在不同的行政階段，

72 富谷至，〈檄書攷——視覺簡牘の展開〉，頁 67-69。

73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61-665。

74 值得一提的是，前述提到甲渠候官在收到檄書 EPF22:151 後，於其上另筆記錄後續的處置，其中甲渠守候的名字留空，這顯然與等待長官簽署的程序無關，更可能的是當時還不確定候的代理人是博。

75 富谷至舉另一件寫在觚上的檄書 EPT44:30，其殘存的三面文字都未寫到底，而是在尚餘一段空白處便換行書寫，他認為這或許與(C)、(D)的文書格式比較奇特有關。不過相反地，(C)、(D)以符號「●」與不頂格書寫製造出明顯的段落，也有助於書手將其內容轉騰在檄書正本上時，能留心區別不同的部分。

76 但對照 F22 中其他類似的標題簡，也不排除 EPF22:125 是在草稿階段就加上。又 EPF22:125 寫成兩行小字，但絕非前述的「兩行」形制，原因有二：一、該簡與 EPF22:126-

可能會歷經文書性質的轉換，若單以使用「札」這點作為判準，則無法覺察由草稿到檔案的變化。

至此，有必要進一步定義並區別檔案和副本的差異。「檔案」與「副本」都是相對於正本而言，但我傾向以「檔案」指稱供長時間留存備查、可不斷擴編的卷宗資料，<sup>77</sup>比如「廣地南部永元五年至七年官兵釜磬月言及四時簿」（以下簡稱「永元器物簿」）這類書寫在「札」上、由數份冊子編成，且可能已失去原來正本樣態的文件。「副本」的意思更為寬泛，性質會因為對象與行政階段不同而改變，且形制沒有固定：它可能指涉與文書正本形制相同卻留存於發送地點的文件——即本文一直提到的對應於正本的「留存副本」，其形制為「兩行」；也可能是指據各式正本、副本以「札」或牘再行抄錄的文件；又有些學者會以「副本」稱呼「永元器物簿」，<sup>78</sup>或如上述富谷至說 EPF22:125–150 是「副本、抄件」，這種不確定性，有時會造成論述與理解上的困擾。故本文以「檔案」稱呼部分的「副本」類型，在某些討論情境應更為精確。<sup>79</sup>以下將以由甲渠士吏彊名義發出、令史充署名的相關文書為例，更深入討論檔案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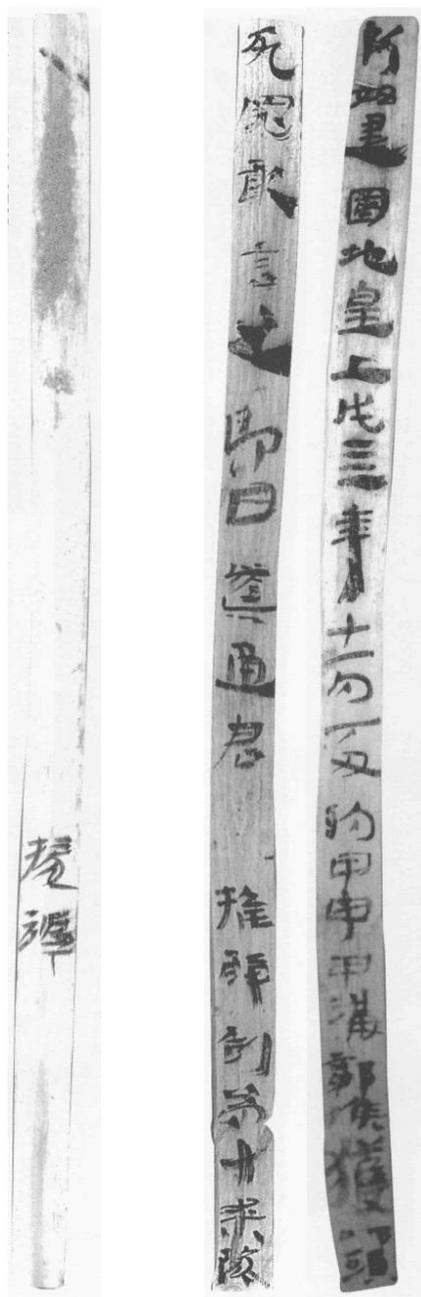
---

150 其他簡寬都是約 1 公分，尺寸無特殊之處；二、無論是作為最初草稿的標題，抑或後來建檔時加上的，其內容與格式都不屬於文件的正文部分。亦可參下一節的討論。

77 沈剛也指出作為檔案的簡牘至少要包括長時間保存和提供查驗兩個特徵，見氏著，〈里耶秦簡文書歸檔問題蠡測〉，《出土文獻》2019 年第 2 期（上海），頁 215。

78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41–644。

79 寬泛地稱呼「永元器物簿」為「抄本」或「副本」亦無不可，但其絕非本文定義下的「留存副本」，且不若以「檔案」指稱更為精確，詳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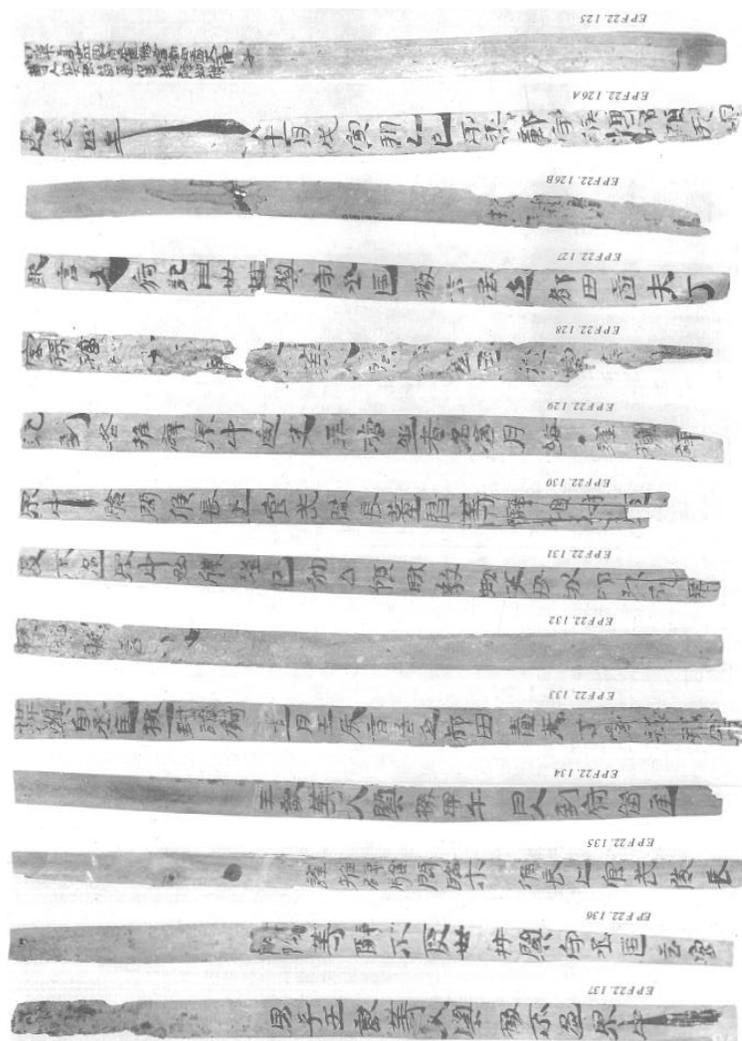


圖十三 EPF22:273B、274A、273A (A8)

# 臺大歷史學報

漢代簡牘公文書的形制、性質與行政程序

41



圖十四之一 (A) EPT22:125、(B) EPT22:126-132、(C) EPT22:133-137 (A8；順序請參圖片旁的簡號)

# 臺灣大歷史學報



圖十四之二 (D) EPF22:138-150、觚 EPF22:151 (A8；順序請參圖片旁的簡號)



圖十五 EPF22:125 (A8)



圖十六 EPF22:464、324 (A8)



由令史充署名負責的文書，最完整的便是出土於 A8 甲渠候官的 57.1 「予鄭赦寧冊」，由三枚「札」組成，編繩保存良好（圖十九）：

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己卯，甲渠士吏彊以私印

行候事，敢言之：候長鄭赦父望之，不幸死，癸巳

予赦寧，敢言之。

（正面）<sup>80</sup>

令史充

（背面）

從內容可知，代行候事的甲渠士吏彊將候長鄭赦因父喪告假一事呈報給上級，這份冊書正、背面筆跡一致，過去學者普遍認為是留存在候官的副本。邢義田也對照 57.1 與另一份出土自甲渠候官、由「兩行」編聯且內容完整的病書 EPF22:80–82，說明前者是副本，後者則是下級城北隧長上呈的文書，其上有筆跡不同的批示，故為正本。<sup>81</sup>若此，留存副本也可能以「札」編聯，似乎不見得會與正本一樣採用「兩行」，這有別於本文前述對留存副本的定義。

---

80 其中「己卯」的位置有刮削重寫的痕跡，更清晰的影像可參見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 181。

81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09–612。不過何以 EPF22:80–82 這份完整的正本文書上沒有用印與傳遞紀錄？我推測很可能是寫在一併傳送來的檢或署上。這顯示檢或署上若有紀錄，可能是拆封前就寫上，因為負責接收文件、做註記者不一定是拆封者；也說明文書到達目的地後，可能還需要轉手才會到達真正的收件者或有資格拆封的人手上。至於將用印與傳遞紀錄註記在文書上，更方便直接將收到的正本留存備查，因為其上保存完整的資訊，這也暗示文書上若有傳遞與用印紀錄，其書寫者應該就是有資格拆封的人或收件者本人。劉欣寧留意到文書上提到「發君前」、「發門下」、「奏發」或「白發」等都應指在郭侯面前開封，見氏著，〈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頁 477。這類文書的用印與傳遞紀錄理當是寫在文書上。從上述角度，便能解釋為何候官遺址中有些檢或署上有用印與傳遞紀錄，有些則無。外地來的檢留存在遺址內外，或許是其形制使然，較少被刮削後再重新利用，但更關鍵的原因可能在於它是公文書傳遞與寄件人權威的證據——正如邢義田所論：發送的公文正本是以璽印而非簽署保證其真實性和權威性。假若收到正本、拆封以後，未在正本上寫下用印與傳遞紀錄，檢或署上的註記可能便是唯一的憑證。

然而，57.1 冊書可能不是文件的全貌，還有其他相關的內容。同樣出土自 A8 甲渠候官的「札」160.14 與 160.16 便是鄭赦父喪告假一事的其他部分，兩簡內容連續，且筆跡十分相近，起初應該編聯在一起（圖二十）：

移讎得萬歲里鄭貞自言：夫望之病，不幸死，子男赦（160.14）

為甲渠候長，願以令取寧，即日遣。書到，曰：盡遣，如律令。（160.16）

這份文件顯示讎得萬歲里的鄭貞自言丈夫病死，希望擔任甲渠候長的兒子赦，能依規定請喪假，可能是由讎得縣輾轉傳送的通知書，並非原件。又根據 145.30+145.37 功勞簿的內容，甲渠候長鄭赦確實家在讎得萬歲里，與 57.1、160.14、160.16 的「赦」皆指稱同一人。更重要的是，57.1 和 160.14、160.16 有少數字體繁簡有別（如候長的「長」），但書風、筆跡十分近似。

接著還可以將同為甲渠士吏彊代行候事、由令史充署名的 160.15 筆跡一起比對（圖二十一）：

三月丙戌，甲渠士吏彊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士吏章、候長毋害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令史充

其時間與 57.1 相近，寄件者與署名相同，筆跡也相像，且是寫在「兩行」上，應該是相應於寄出正本的留存副本。綜合以上可以得到一個結論：57.1、160.15 和 160.14、160.16 的字體工整程度與部分筆畫的差異，很可能是書寫時間或環境不同所致，但應是同一人的筆跡（圖二十二）。<sup>82</sup>

但是，何以同為副本，57.1 是以「札」編聯，160.15 則是「兩行」？從也是「札」所編聯的 160.14、160.16 看來，這兩簡（以及其他缺失的內容）也很有可能進一步與 57.1 編聯，理由如下：一、兩份文件的簡長

---

82 林素清已指出 160.14、160.16 與 57.1 冊書內容相關，三者筆跡也與 160.15 近似，但並未論及寫在「札」和「兩行」不同形制上的意義，以及形制可能反映的文書行政程序。林素清，〈永光二年予候長鄭赦寧冊及相關問題〉，《中國文字》新 25 期（1999 年 12 月，臺北），頁 211-232。

皆在漢代一尺左右。二、「札」的特性更便於擴充歸檔。書手在編寫檔案時，為了便於將相關的各式文件合併，更可能採用方便編聯與後續能夠擴充的「札」，因而捨去原來檄書用觚、正本與留存副本用「兩行」的形制。三、兩份文件的筆跡近似，可能都屬於令史充或同一名不具名的書手。四、兩份文件的內容基本為同一事件的不同階段，適合合併歸檔。五、57.1 的編繩長度仍有餘裕，可以增加編聯其他內容。根據 160.14、160.16 的內容，時序應在 57.1 之前。值得注意的是，57.1 上除了編聯三簡的兩道編繩，首簡上還綁著另一段編繩，這說明除了原先前頭可能還有其他文件，<sup>83</sup>也佐證 160.14、160.16 與之編聯的可能性。

承上所述，兩份文件的書寫形式應皆已非當初正本原貌，若這名書寫者是根據「兩行」的正本內容改抄寫在適合編聯成檔案的「札」上，可說是十分合理。再對比同為令史充署名、卻書寫在「兩行」的 160.15，「札」與「兩行」的使用差異就更為明顯了。總而言之，邢義田所舉「兩行」編聯的病書 EPF22:80-82 是正本無疑，而 57.1 與其說是留存副本，不如將之視為可能與其他相關文件編聯的檔案更為適宜，這也再次說明「兩行」是作為寄發之正本與留存副本的形制，使用「札」的可能是較不正式的草稿或卷宗檔案。

---

83 可以參照後文提到 128.1「永元器物簿」以編繩分四次連綴在一起的形式（圖二十四）。  
初山明也指出 57.1 首簡另外綁上的編繩是採取活結的形式，以便於編聯其他文件，見氏著，〈秦漢簡牘研究的「工作取向」〉，《古今論衡》第 41 期（2023 年 12 月，臺北），頁 45-50。







圖二十二 57.1、160.14 與 16、160.15 部分文字與「令史充」署名筆跡比較

不過，著名的「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 EPF22:1-36（圖二十三之一、二）也顯示檔案的構成或許不限於使用「札」。過去學者認為「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包含幾個部分：EPF22:1-20 乙卯（12月3日）爰書、EPF22:21-28 戊辰（12月16日）爰書、EPF22:33 尾題簡「右爰書」、EPF22:29-32 辛未（12月19日）文書、EPF22:34-35 己卯（12月27日）文書、EPF22:36 榻「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其中乙卯爰書和戊辰爰書是都鄉嗇夫兩次驗問寇恩的供詞紀錄，辛未文書是都鄉嗇夫給居延縣的呈文，己卯文書是居延縣移書給甲渠候官的呈文。<sup>84</sup>

邢義田進一步從文書製作的角度確認上述排序，指出這份檔案上有四種筆跡，分別是不同書手於不同時間所書寫：（一）乙卯爰書，是甲渠候官保存的抄件；（二）戊辰爰書、右爰書尾題簡、辛未文書呈文，是居延縣書手所騰寫；（三）己卯文書是居延縣移戊辰爰書等給甲渠候官的正本；（四）EPF22:36 榻是甲渠候官書手製作，將前述文件概括於這個標題之下，形成一件至少包含兩份文件的檔案：1.（一）甲渠候官保存的抄件。2.由居延縣移來的（三）文書正本，其中包含了附件（二）。<sup>85</sup>

在上述基礎之上，本文有幾點補充：一、對照 EPF22:21-28 戊辰爰書是寫在「兩行」上，EPF22:1-20 乙卯爰書應是由「兩行」轉抄在「札」上；二、由居延縣移來的（二）、（三）中，除了醒目、提要作用的尾題簡使用「札」，其餘皆為「兩行」，再次證明「兩行」作為文書正本或對應的留存副本使用。邢義田認為（二）是居延縣書手所騰寫，說明這是一份形制、內容都與正本一模一樣的相應副本，它作為（三）的附件，仍保留了「兩行」的形式；或者不排除有另一種可能，（二）就是都鄉嗇夫上呈給居延縣的原件，居延縣據此另抄一份縣廷留存的副本

84 大庭脩，〈居延新出「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冊書——爰書考補——〉，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647-669。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頁 211-224；初山明，〈爰書新探——古文書學と法制史——〉，收入氏著，《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的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6），頁 165-229。

85 邢義田，〈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檔案的構成〉，頁 519-529。

後，將（二）正本與（三）正本發送給甲渠候官。<sup>86</sup>

三、「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楬，具有提供目錄檢索的意義，或許原本繫於箱筐上，<sup>87</sup>其中收藏了包含（一）與（二）、（三）在內的相關文件。<sup>88</sup>不過，（一）與（二）、（三）是否編聯成一長冊，恐怕沒有十足證據。據整理者對 EPF22:1-36 出土狀況的描述：「出土時，分兩部分捲在一起，1-20 號為一束，裹在裡面；21-35 號為一編，捲在外面，36 號出於附近。原編繩已朽爛脫落。」<sup>89</sup>能確認的其實只有（一）與（二）、（三）兩部分各為一份文件。以此觀之，相較於其他學者，邢義田未將（一）與（二）、（三）全部視為一份文件，應是更謹慎的作法。概言之，若（一）與（二）、（三）都包含在 EPF22:36「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的標籤之中，這或許反映的是這起司法案件的相關文件尚在整編的階段，因為目前所見時間較晚的（二）、（三）「兩行」正本原件並沒有像（一）被轉錄於「札」上，進而與（一）或其他文件編聯為長冊；但這或許也說明甲渠候官可能直接將其他單位來的「兩行」正本作為檔案保存。<sup>90</sup>

---

86 我以為後一種可能性似乎較大，因為（二）與（三）的筆跡不同，視為不同單位製作的正本比較合理；若如邢氏所說（二）是由居延縣書手謄寫，（三）是由最後署名的掾黨、守令史賞責成其他書手所為，不好解釋為何不由同樣的書手謄錄（二）並書寫（三）。

87 可參考初山明據里耶秦簡試圖復原遷陵縣行政與司法工作的流程：一個事件相關的文書經過彙整，並加上標題註記，編聯成簡冊或上下疊壓，再加上標籤以供索引，收納於筭中。初山明，〈簡牘文書學與法制史——以里耶秦簡為例〉，收入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37-68。

88 除了這兩份文件，邢義田認為應該還有其他相關文件，見氏著，〈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檔案的構成〉，頁 526-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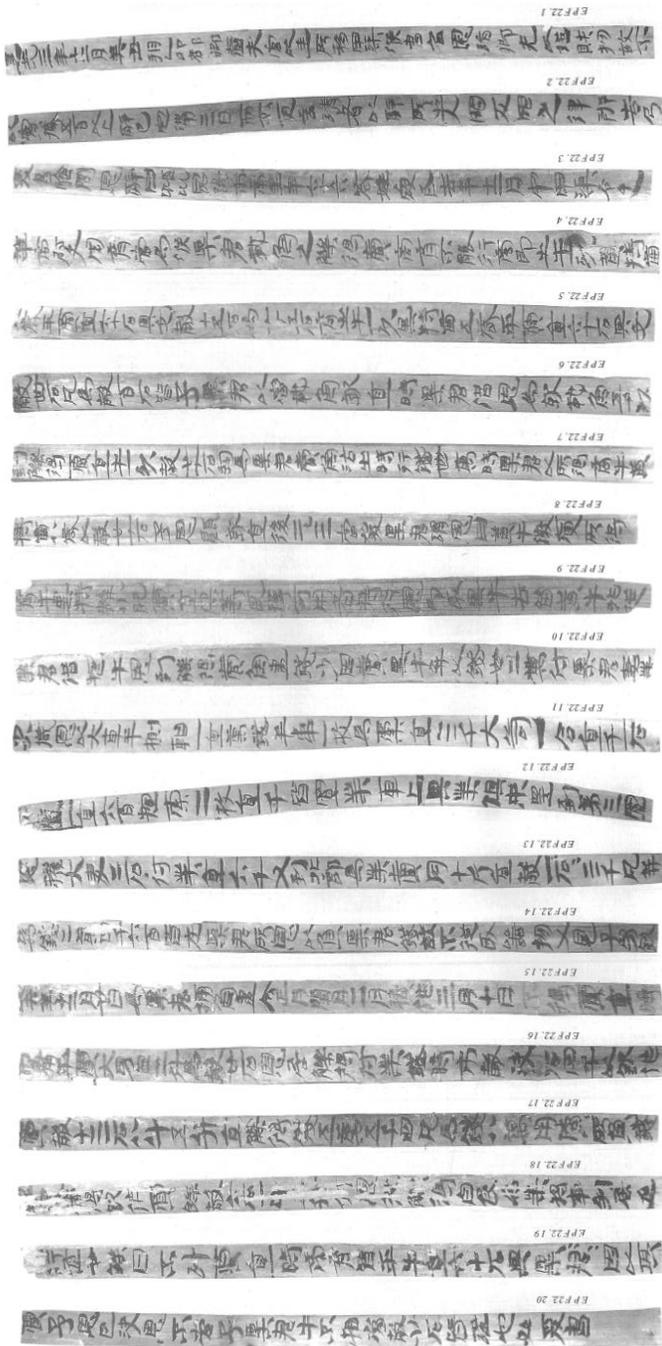
89 甘肅居延考古隊簡冊整理小組，〈「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文物》1978 年第 1 期（北京），頁 30。

90 懸泉置出土「調史監遮要置書」和甲渠候官出土「建武五年以令秋祠社稷府書」，也是將外來的「兩行」正本與其他文件進一步編聯作為檔案保存的例子，參見侯旭東，〈西北出土漢代文書簡冊的排列與復原〉，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 1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109-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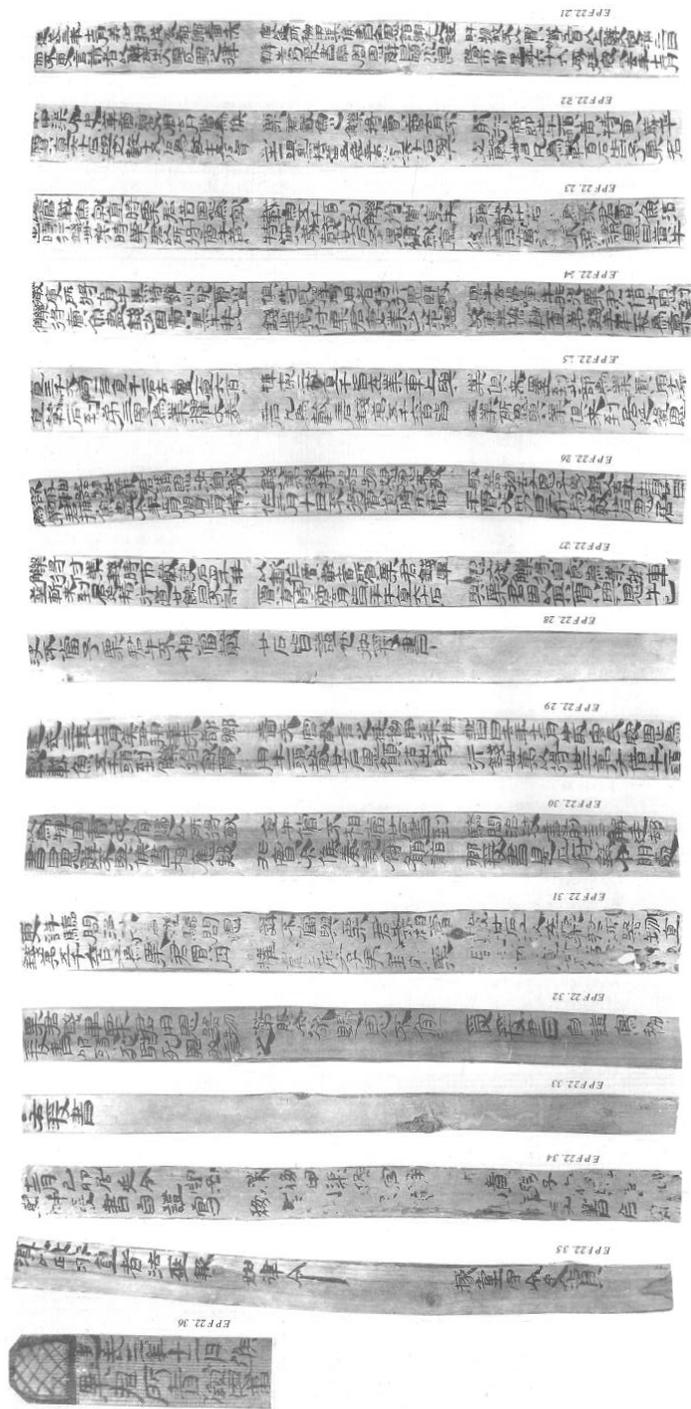
# 臺大歷史學報

漢代簡牘公文書的形制、性質與行政程序

53



圖二十三之一 「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 E.P.F.22:1-20 (A8; 順序請參圖片旁的簡號)



圖二十三之二 「侯栗君所責寇恩事」簡冊 E.P.F.22:21-36 (A8；順序請參圖片旁的簡號)

而我們是否能找到更明確的檔案形態呢？於 A27 查科爾帖烽隧遺址出土、由 77 枚「札」編聯的 128.1「永元器物簿」簡冊（圖二十四），便是極佳的例子。「永元器物簿」以編繩分四次連綴在一起，內容涉及不同時間的五份文件，應是經過挑選和整編，其中前兩份月言簿是同一種筆跡，後一份月言簿與末尾的兩份四時簿是另一種筆跡，後一種筆跡應屬於整編「永元器物簿」的書吏。<sup>91</sup>



圖二十四 128.1「廣地南部永元五年至七年官兵釜噐月言及四時簿」  
（「永元器物簿」；A27）

永田英正曾據「永元器物簿」與金關出土的「橐他莫當隧守御器簿」（圖二十五，73EJT37:1537-1557）指出，下級機構製作的簿籍在附上「呈送狀」（即呈文，73EJT37:1537）後，才能向上級機構申報；且古文書學對「文書」有較嚴格的定義，應具備發信人、收信人及所傳達的事項三大要素，故簿籍本身不能稱為「文書」，但簿籍加上「呈送狀」後就變成了「文書」。<sup>92</sup>

91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41-647。初山明，〈秦漢簡牘研究的「工作取向」〉，頁 45-50。

92 永田英正，〈簿籍簡牘的諸樣式的分析〉，頁 330-339。簿籍除了作為文書正本的附件（或者說構成文書正本的一部分），也可能是構成檔案的一部分，因為不是嚴格、正式的文書，一般多以「札」編聯，亦可見寫在較寬的牘板上。

永田英正的看法實際上提示了一極為重要的觀念：能夠在機構之間移動的才是正式的「文書」。換言之，理論上只有文書正本具有移動的特性。我以為這種特性若反映在形制上，便是以「兩行」作為標識，從簡牘外觀與書寫形態上和一般簿籍、檔案做出區隔。<sup>93</sup>而對處理文書的官吏來說，這種視覺差異，使得文件內部的不同組成或文件之間的性質異同能一目了然，文書正本（及相應留存副本）的獨特與重要性也能就此彰顯。<sup>94</sup>

還值得注意的是，簿籍不是嚴格意義的「文書」，正是因為它不能單獨被傳送；但簿籍加上具移動特性的「兩行」呈文，便能共同構成嚴格意義的「文書」。這說明有部分簿籍可能構成正本文書的一部分，但除非簿籍與呈文明確編聯且留存至今（如後文提到的「傳車亶輦簿」），否則我們恐怕難以判斷它是否經過傳遞，抑或只是官署自行編寫的內部

---

93 我曾指出部分居延漢簡的側面有墨線存在，有助於編聯後的文字與段落整齊美觀。目前所見有簡側墨線的例子均為簿籍或干支曆日，正式文書則無，這從另一角度說明簿籍與正式文書在書寫格式上有根本的不同：前者常有各種欄位的變化，需要簡側墨線輔助對齊；後者基本上不分欄，文字接續到底，編聯後沒有欄位對齊的問題。見石昇烜，〈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為線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8本第4分（2017年12月，臺北），頁643-715。《太平御覽》載《晉令》曰：「郡國諸戶口黃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載名。」亦可為簿籍用「札」的旁證，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856-2。

94 寫在多面體觚上的檄書，無疑也是一種正式的文書正本，富谷至稱之為「視覺簡牘」，其以印信、公開內容與露布的傳送形態，達到權威與重要性展示的效果。富谷至，〈檄書攷——視覺簡牘的展開〉，頁50-103。我以為「兩行」的外觀與書寫形態也有類似的功能。「兩行」在公文書制度上的特殊地位，應是刻意的設計，在制度化以後便成為重要的象徵。故如前所述，以工整書體書寫、字距較寬或預留編經經過的空白以防文字被編繩遮擋，都是在「兩行」特殊地位建立之後的結果。甚至以製程更為繁瑣的竹簡作為「兩行」，或將書寫簡面修治為脊型，或搭配更長的尺寸，都是為了彰顯文書的尊貴與重要性。高村武幸則推測「兩行」簡面是否起脊可能與官署性質與業務量，以及簡牘材質和周邊自然環境有關，見氏著，〈地域・官署による簡牘形状の違ひ——敦煌漢簡「兩行」簡を中心に——〉，《東洋學報》第104卷第3號（2022年12月，東京），頁1-35。此課題尚待繼續研究。

資料。以此觀之，作為簿籍載體的「札」，即便有時構成正本文書的一部分，卻不是正本必備的成分，也不是文書移動的標誌。<sup>95</sup>相反地，「兩行」形制則能夠作為今人判別是否為簡牘公文書正本或相應留存副本的準則。

「橐他莫當隧守御器簿」便是以「札」製作的簿籍，以及附上使用「兩行」書寫的呈文正本所構成，<sup>96</sup>如此才能夠被傳送至肩水金關。然而，永田英正當時沒有指出的是：「永元器物簿」的呈文內容是寫在「札」上，「橐他莫當隧守御器簿」的呈文是寫在「兩行」上。兩者的差異，其實就是檔案與正本形制的差異。總的來說，「永元器物簿」呈文的部分已失去原本「兩行」的形式，與幾份簿籍一同被轉錄於「札」上，合併編為一長冊，或許當時在收卷後還加上一個簽牌作為標記，我認為這應該才是檔案的最終形態。

最後，還可以從載體的物理層面考慮檔案的製作與收納。相對於簡身較寬、可能不易或不編聯的牘，<sup>97</sup>或者形狀不規整、無法編聯的觚，

---

95 對收件者來說，以「札」構成的簿籍也需倚賴呈文內容的說明才得以正確運用。故將簿籍視為呈文的附件亦無不可。

96 永田英正討論「橐他莫當隧守御器簿」時，是將其呈文放在前面，然據近年侯旭東對呈文與簿籍編聯順序的理解，呈文應編聯在簿籍之後發出，見侯旭東，〈西北所出漢代簿籍冊書簡的排列與復原——從東漢永元兵物簿說起〉，《史學集刊》2014年第1期（長春），頁58-73；〈西北出土漢代文書簡冊的排列與復原〉，頁109-132。本文圖二十五已將呈文「兩行」73EJT37:1537置於簿籍之後，簿籍的編聯則依照當初整理者提供的排序，請讀者對照參看。其中整理者標示的簡22、16以及21、23，正式出版的《肩水金關漢簡》已綴合；又簡18（73EJT37:1553）下方破碎的殘塊擺放位置有些奇怪，《肩水金關漢簡》圖版亦同。參見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頁24-25，圖四一；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頁238-241。

97 角谷常子認為里耶秦簡中自名為「牘」的是單獨使用、不編聯的「單獨簡」，並指出編聯與否恐怕才是里耶秦簡中「單獨簡」與冊書的主要差別，見氏著，〈里耶秦簡における単独簡について〉，《奈良史學》第30号（2013年1月，奈良），頁107-130。不過近年的研究表明，秦漢時期的牘在某些情況下會與其他簡牘編聯，可參馬增榮，〈秦代簡牘文書學的個案研究——里耶秦簡9-2283、[16-5]和[16-6]三牘的物質形態、文書構

「札」更便於擴充歸檔，至於「兩行」則因為制度上的特殊性，較罕見作為卷宗檔案使用。冊書如何收納，應該也是考量的重要原因。以「札」編聯的冊書在收卷時體積較小、最不佔空間，其他如「兩行」、甚至更寬的木板，在編聯、收卷之後，會因為簡身較寬造成體積較大，且無法編聯過長，否則不利於收納儲存。則「札」以外的載體形式較不利於擴編成長篇的檔案，若不編聯成冊，以牘板疊壓的形式收藏，或許能夠容納一定的文字內容，卻不方便翻查閱讀。<sup>98</sup>

此外，還可以編繩尚存的敦煌懸泉漢簡「傳車亶輦簿」（I 90DXT0208(2):1-10，圖二十六）<sup>99</sup>進一步說明收卷的可能情況。「傳車亶輦簿」最後一簡是「兩行」呈文，前面則是「札」所組成的簿籍，整份文件可能是相應於正本的留存副本或因故未寄出的正本，<sup>100</sup>性質並非

---

成和傳遞方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1本第3分（2020年9月，臺北），頁349-418；石昇烜，〈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1），第三、四章。

98 初山明認為里耶秦簡中某些經過彙整的文件可能是上下疊壓收藏，見氏著，〈簡牘文書學與法制史——以里耶秦簡為例〉，頁37-68；邢義田也指出里耶秦簡9-1至9-12是上下疊壓收藏，見氏著，〈湖南龍山里耶J1(8)157和J1(9)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收入氏著，《治國安邦》，頁473-498。冊書也可能不收卷，懸掛在壁上。東漢崔寔《政論》便提到：「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掛壁。」掛壁或是為了公告展示，也可能是一種文書的存放方式。參見馬怡，〈扁書試探〉，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415-428；胡平生，〈「扁書」、「大扁書」考〉，收入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307-313；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為例〉，收入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6-18。

99 圖版參馬建華主編，《河西簡牘》（重慶：重慶出版社，2003），頁35。而據近年《懸泉漢簡（壹）》正式刊布的圖版，在「傳車亶輦簿」五個字之間還有一重文符號「=」在「車」字之後。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599。

100 根據呈文內容，這是一份懸泉嗇夫尊寄發的上行文書，卻留在懸泉置，考量到其形制為正式的「兩行」，可能是相應於正本的留存副本或因故未寄出的正本。侯旭東也認為這

前述的檔案，但其編聯情況有助於討論不同簡寬在收卷時的差異。「傳車壹輦簿」若從前頭的簿籍開始收卷，最後以「兩行」書寫的呈文便會因為簡身較寬，可能無法完全貼合冊書收卷後的圓柱體表面，造成內容文字容易被他人窺探，不利於保密與封緘。<sup>101</sup>從目前「傳車壹輦簿」簡背未見屬吏署名的情況，應可支持上述說法，因為署名恐怕是在正面內容完成後，才寫在簿籍前幾枚簡的背面，這幾枚簡正是位於冊書收卷後外側的部分。以上討論可以說明以「札」編聯與以「兩行」搭配「札」編聯的差別，也能更清楚地解釋為何「札」適合編聯成檔案長冊。

本節列舉幾種檔案的來源與構成，說明其整編的不同情況與階段。EPF22:125-150 的內容有一部分改寫自屬下的調查報告「兩行」正本，而這份以「札」編聯的冊書作為發送至都尉府檄書的底本，最終成為候官保存的檔案，其上留存的「厶」符號也揭示由草稿轉變為檔案的過程。這合乎汪桂海所論：文書正本是據定稿作成，定稿則是由草稿潤飾而來，當正本文書發出後，定稿則存檔於本單位。<sup>102</sup>底本、定稿是由草稿而來，

---

份文件不是草稿，而是待發的正本或存檔底本，其編聯方式也合乎呈文是編聯於簿籍之後的推斷，見氏著，〈西北所出漢代簿籍冊書簡的排列與復原〉，頁 58-73；〈西北出土漢代文書簡冊的排列與復原〉，頁 109-132。還值得注意的是，「傳車壹輦簿」前面編聯簿籍的車輛條目下方的註記筆跡不同，以「敝可用」尤為明顯，應是後來檢查車輛狀況後所加上，與條目非同時書寫；註記中還有以小字書寫兩行的情況，但這只能視為簿籍分欄書寫時的變化，其載體仍是寬約 1 公分的「札」，與較寬、適合書寫兩行大字的「兩行」，在形制上仍有根本的不同。

101 冊書收卷後也可能放在囊袋或箱篋中才封緘，但冊書本身能否完全收卷仍是問題。特別是簡冊包含的單簡數量較少時，最後一簡的「兩行」便有可能無法完全收卷、貼合。又承馬增榮提示，飯田祥子曾試圖復原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兩行」簡冊，認為可能是以「折頁」疊壓方式收納，值得留意。參見「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究會」網站，<https://goitinokai.jimdofree.com/>，研究活動照片（2021 年 8 月 15 日檢索）。

102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119-124。角谷常子則說經過修訂、補上空白處資訊的草稿，將轉變為保存的「副本」，見氏著，〈簡牘の形状における意味〉，頁 96。其所謂「副本」若是與其他相關的文件合併收納、甚至編聯，蓋可以「檔案」稱之。由此觀之，「副本」確實是構成「檔案」的來源之一，「檔案」亦可視為一種「副本」的集

不但說明草稿幾經增刪的過程，以及其可能有多個版本，也暗示資訊完整的草稿確實能夠轉變成副本或檔案。「候栗君所責寇恩事」簡冊則反映其他單位來的「兩行」正本或許會被直接當作檔案保存，但若是寫在多面體觚上的檄書，或是來源複雜、內容與數量龐大的「兩行」，考量到便於編聯與收藏，如「永元器物簿」這般以「札」編聯、由幾份文件組成的長冊，或許才是檔案最終、也是最適宜的形態。57.1 和 160.14、160.16 即展示了一個事件的相關文件可能如何被編寫為一長冊。

總的來說，一個單位製作的檔案，應源自於與外部的文書往返。構成檔案內容的可能是該單位擬寫的草稿、其他單位來的正本，或各式來源的副本，若要將這些來源與形制不一的文件彙集成冊，理想的狀態應是書手將其轉謄或改寫於「札」上後，整編收卷並加上標籤註記，又或收納於箱笥之中，以供日後備查參考。<sup>103</sup>當然，以「札」編寫絕非構成檔案的唯一方式，如前文一再強調和展示的，實際上必然有許多權宜變通的情況。<sup>10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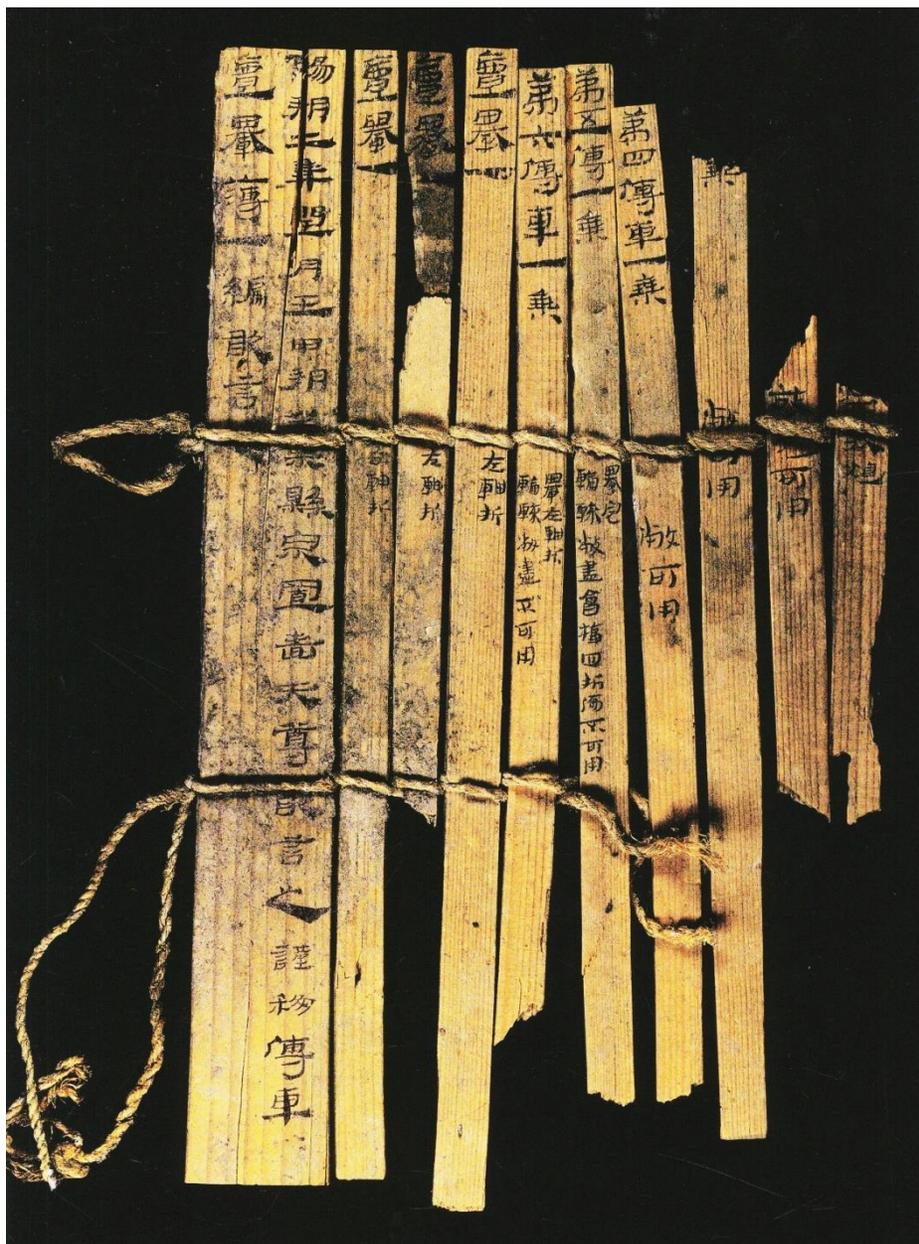
---

合或擴編。

103 邢義田指出漢代行政尚因循、尊故事，沿襲自秦代刀筆吏政治的精神。漢代所謂的「故事」，範圍廣泛，內容複雜，性質不盡相同，可包含成文的詔書、律令、儀法制度等，也包含不成文的慣例。見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收入氏著，《治國安邦》，頁 380-449。以此觀之，本文所論的部分「檔案」或可視為「故事」的一種，即供往後援引、參照的文件；不過某些「檔案」也可能單純只是為了長期備查而留存，未必具有規範、準則的意義。

104 韋山明指出在文書行政的過程中，文件有多樣的構成方式，無論是將幾份簡冊編聯，或將不同形狀的簡牘混編，都不罕見，見氏著，〈秦漢簡牘研究的「工作取向」〉，頁 39-56。





圖二十六 敦煌懸泉漢簡「傳車壹舉簿」I90DXT0208(2):1-10 (由右至左)

## 四、「兩行」與其他形制的編聯形態 及其書寫變化

在梳理文書正本、副本、草稿、檔案的可能載體與書寫形式後，本節將論及「兩行」與其他形制的編聯形態及其書寫變化，藉此更進一步確認「兩行」的性質。如前所述，除了 284.1、284.4 及病書 EPF22:80–82 這種皆以「兩行」編聯的上行公文書正本，或如「傳車宣輦簿」是以「札」組成的簿籍與「兩行」呈文連綴，其他「兩行」編聯的簡冊中，也可以發現夾雜單行「札」或某一枚簡書寫多行。這些情況幾乎都是類似「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中的「札」EPF22:33「右爰書」尾題簡，用以提示醒目，甚至是概述關乎整份文書主旨的關鍵文件，蓋亦可視為一種標題的形式。

許多學者關注的敦煌懸泉漢簡「失亡傳信冊」(II 90DXT0216(2):866–870，圖二十七)，<sup>105</sup>其首簡書寫三行，卻與其他「兩行」編聯，<sup>106</sup>既然不是書寫兩行，是否還能視為「兩行」形制呢？此處先臚錄首簡釋文如下：

永光五年五月庚申  
御史大夫弘謂長安□以次  
守御史李忠監嘗麥祠孝文廟守御史任昌年  
為駕一封輶傳 外百冊二 為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866)<sup>107</sup>

105 圖版參見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傳信簡」考述〉，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7輯，前頁11附圖。又邢義田在張德芳、馬怡、富谷至、藤田勝久等人的研究基礎之上，認為「失亡傳信冊」實指前五簡（即簡866–870），其後六簡的內容與編聯情況，未必直接相關，本文贊同此看法，參見邢義田，〈敦煌懸泉《失亡傳信冊》的構成〉，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5–15。

106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兩行」的形制都是中間有隆起的脊。邢義田認為第五簡（簡870）不起脊，見氏著，〈敦煌懸泉《失亡傳信冊》的構成〉，頁6。但細觀圖版第五簡下半部似乎仍有脊的痕跡，尚待正式且清晰的圖版公布。

107 此據邢義田釋文，見氏著，〈敦煌懸泉《失亡傳信冊》的構成〉，頁5。

該簡分兩欄書寫，上欄三行連讀，下欄兩行連讀。這種書寫形式亦見於懸泉漢簡的其他傳信材料，常作上下兩欄，每欄或為兩行，或為三行，張德芳認為其並非傳信的原件，而是完整抄錄自傳信的內容；<sup>108</sup>且指出簡 866 是「一封傳信的副錄」，記載丟失傳信的基本內容，其後四簡則是漢廷向全國發出的通告與傳遞紀錄，敘述傳信失亡的經過及後續的處置，並宣布冒偽者將依法懲處。<sup>109</sup>富谷至則認為傳是一種申請文書與批復文書集合而成的複合文書，簡 866 的格式與內容當非傳信的原貌，而應是一種簡化的「表題」。<sup>110</sup>以此觀之，無論簡 866 內容是否完整抄錄自傳信本身，它在「失亡傳信冊」中的作用應是昭示丟失傳信上的重要資訊，一方面可視為該簡冊正文的關鍵附件，另一方面也具有類似標題的作用。換句話說，「失亡傳信冊」首簡的寬度與後四簡基本一致，但並非「兩行」形制，<sup>111</sup>而是以附件兼標題的形式與其他書寫公文書正文的「兩行」一同編聯。<sup>112</sup>

---

108 可參考張德芳刊布的相關材料釋文與圖版，見氏著，〈懸泉漢簡中的「傳信簡」考述〉，頁 65-81 與附圖，特別是頁 67。侯旭東和曾磊也認為這類文件是抄件，但未明言是否為完整謄錄自原件。參見侯旭東，〈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兼論漢代君臣日常政務的分工與詔書、律令的作用〉，《文史》2008 年第 3 輯（北京），頁 5-54；曾磊，〈傳車規制與交通出行〉，收入氏著，《門闕、軸線與道路：秦漢政治理想的空間表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頁 287。

109 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傳信簡」考述〉，頁 77-79。

110 富谷至，〈通行行政——通行証と關所〉，收入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 287-291。

111 〈懸泉漢簡中的「傳信簡」考述〉中類似格式的材料，張德芳稱之為「牘」，如簡三、簡四、簡五等，見氏著，〈懸泉漢簡中的「傳信簡」考述〉，頁 67-68。不過除了「失亡傳信冊」首簡，今已無法知道其他材料的編聯情形。

112 張德芳認為「失亡傳信冊」是效穀縣下行的文書正本，見氏著，〈懸泉漢簡中的「傳信簡」考述〉，頁 79。富谷至則認為是作為檔案保存的謄本，但其考慮是受到過往將前五簡與後六簡編聯的影響，見〈通行行政——通行証と關所〉，頁 291。我以為「失亡傳信冊」正文內容使用「兩行」，確實可能是正本，或者是懸泉置依規定轉抄後再發出正本的留存副本；即便如富谷至所言是檔案，也應該如「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中的戊辰爰書等，是直接將收到的正本文書作為檔案的一部分。

這種文書標題或附件與正文內容使用載體的變化，還可見於以下諸例。金關簡 73EJT21:47 與懸泉漢簡 I 90DXT0210(1):54 (圖二十八)，<sup>113</sup> 為交代地方官吏依牒捕人的「逮捕文書」，<sup>114</sup> 謄錄釋文如下：

牒書：獄所選一牒。(第一行)

本始二年七月甲申朔甲午，鯨得守獄丞卻胡以私印行事，敢言之：  
肩水都尉府移庾候官，告尉，謂游(第二行)

徽安、息等，書到，雜假捕此牒人，毋令漏泄，先聞知。得，定名、  
縣、爵、里、年、姓、官秩，它坐或(第三行)

(73EJT21:47)

獄所選一牒。(第一行)

河平四年四月癸未朔甲辰，效穀長增謂縣泉嗇夫、吏：書到，捕此  
牒人，毋令漏泄，先聞知。得，遣吏送(第二行)

(I 90DXT0210(1):54 正面)

／掾賞獄史慶

(I 90DXT0210(1):54 背面)

兩簡都有單獨書寫一行的標題「牒書：獄所選一牒」、「獄所選一牒」，<sup>115</sup> 但前者全簡共書寫三行，後者共書寫兩行。殘存內容中，73EJT21:47 提到肩水都尉府移書給轄下庾候官，告知尉及游徽安、息等收到文書後，「雜假捕此牒人，毋令漏泄，先聞知」，其中的「書」應即寫有逮捕名單的「選書」。該簡出土自金關，很可能是某種正本的附件或副本。<sup>116</sup> I

113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20，圖版則見於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 年第 5 期（北京），頁 31。

114 關於「逮捕文書」與 I 90DXT0210(1):54 簡文的分析，可參高震寰，〈試論秦漢的「選(逮)」、「逮捕」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1 本第 3 分（2020 年 9 月，臺北），頁 424-426。惟對照金關簡 73EJT21:47 辭例與圖版字形，I 90DXT0210(1):54 釋文「先聞知」應作「先聞知」，蓋指勿走漏風聲，使逮捕對象先行知曉。

115 類似的還有 73EJT24:828「牒書獄所選」殘文。

116 其中第二行的「水都尉府」數字墨色較淡，可能是後來才填上或刮削後補上。又「雜」有多人、共同之意，「假」則或類假官、代行之意。

90DXT0210(1):54 則是效穀長給懸泉嗇夫的下行文書，交代據書「捕此牒人」。其出土自懸泉置且為「兩行」形制，背面有掾和獄史的署名，應為正本。

再據上一節對呈文與簿籍的討論，這兩簡前面應該還編聯一份名籍，即所謂的「所選一牒」。值得注意的是，兩簡內容中的標題都是與文書正文寫在同一簡上。73EJT21:47 扣除標題外書寫兩行，但該簡不確定是正本，不好判斷這樣的格式是否合乎「兩行」的書寫形式。而 I 90DXT0210(1):54 當為正本，首行是標題，文書正文的部分其實只有一行。這是標題書寫於「兩行」上的一種格式，同樣可見於 A8 甲渠候官出土的 EPF22:56（圖二十九）：

牒書：吏遷 序免給事補者四人<sup>一</sup>一牒。（第一行）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丙午，居延令 丞審告尉，謂鄉：移甲渠候官，聽書從事，如律令。（第二行）

（正面）

甲渠·此書已發，傳致官亭間，相付前。

掾黨令史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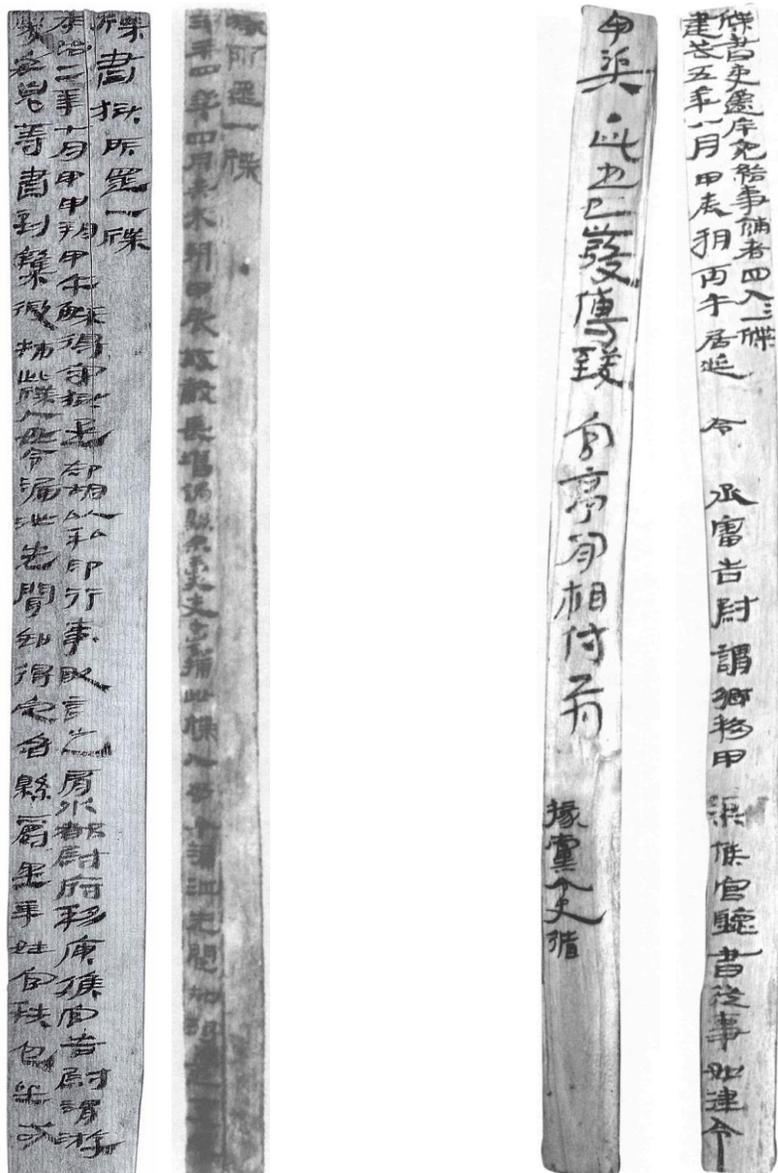
（背面）

其為 EPF22:56-60「建武五年遷補牒」簡冊的末簡呈文，第一行也是標題，簡冊內容是居延縣發給甲渠候官關於人事調動的文書。EPF22:56 背面有甲渠候官另筆寫上的後續處置——「甲渠·此書已發，傳致官亭間，相付前」，大致意思是說已拆封文書，並將其內容於官亭間依序傳遞予當事人周知。該筆跡有別於正面文字與背面的署名，說明 EPF22:56-60 簡冊應是正本。<sup>117</sup>

117 EPF22:56 居延令的名字留空，仍作為正本發出。可能的原因詳見第五節的討論。



圖二十七 敦煌懸泉漢簡「失亡傳信冊」  
(右五簡由右至左為 II 90DXT0216(2):866-870)



圖二十八 73EJT21:47(A32)·I90DXT0210(1):54 圖二十九 EPF22:56B·A(A8)  
 (敦煌懸泉置)

這種將標題與正文一起書寫在同一枚「兩行」上的格式，說明標題顯然不是後加，而是事先擬好，這只可能出現在正式的公文書正本或相應的留存副本上，<sup>118</sup>而如前面提及「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中的「札」EPF22:33「右爰書」尾題簡，因為是彙整幾份文書時作為提示，只能另取一簡附加編上。上述討論顯示：標題的格式與形制也能反映當時書寫情況與行政程序；另一方面，標題嚴格來說不算是公文書正文的一部分，因此在書寫格式和形制使用上較為隨意與靈活。<sup>119</sup>

最後，「兩行」與其他形制的編聯，亦可見於大庭脩所復原、著名的「元康五年詔書」（圖三十）。<sup>120</sup>「元康五年詔書」出土自 A33 肩水候官，包含 10.27、5.10、332.26 詔書內容，以及 10.33、10.30、10.32、10.29、10.31 詔書逐級下達的執行與傳遞紀錄。<sup>121</sup>該簡冊筆跡一致，從最後一簡 10.31 可知，肩水候官在收到文書後，依樣謄錄詔書內容與先前從中央至地方的執行、傳遞過程，並由代行候事的士吏橫將其下達到轄下的尉與諸候長，並由令史得署名負責。

從內容來說，「元康五年詔書」應是候官的留存副本，<sup>122</sup>但其書寫形態與形制仍有幾點值得注意：一、10.27、5.10 的詔書文字以每行空了約三個字距離的格式書寫，此應即《獨斷》所載之「需頭」，<sup>123</sup>有別於

118 事後整編的檔案也可能事先擬好標題，但因為文書的性質，未必書寫於「兩行」上。

119 73EJT21:47 扣除首行標題，正文部分也是書寫兩行，似亦可視為合乎「兩行」的形制。又如 EPF22:37「甲渠言部吏毋鑄作錢發冢販賣衣物於都市者」是兩行書寫的標題，簡寬與外觀如同其他與之編聯的「兩行」，但從內容並非文書正文的一部分，本質上與前述分兩行書寫在「札」上的 EPF22:125 標題簡並無不同。

120 大庭脩，〈漢簡の文書形態〉，收入氏著，《漢簡研究》，頁 13-22；大庭脩，〈居延出土的詔書冊〉，《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35-245。

121 此外，還有一件橫向書寫的簡 179.10 曆譜，內容與「元康五年詔書」下令夏至改火的日期相應，應是相關的附件或備忘錄。

122 劉欣寧則認為尉的治所或與候同在候官，不排除「元康五年詔書」也可能是給尉的正本，見氏著，〈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頁 479-483。

123 可參大庭脩，〈史記三王世家と漢の公文書〉、〈漢代の決事比試論〉，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94-296、340-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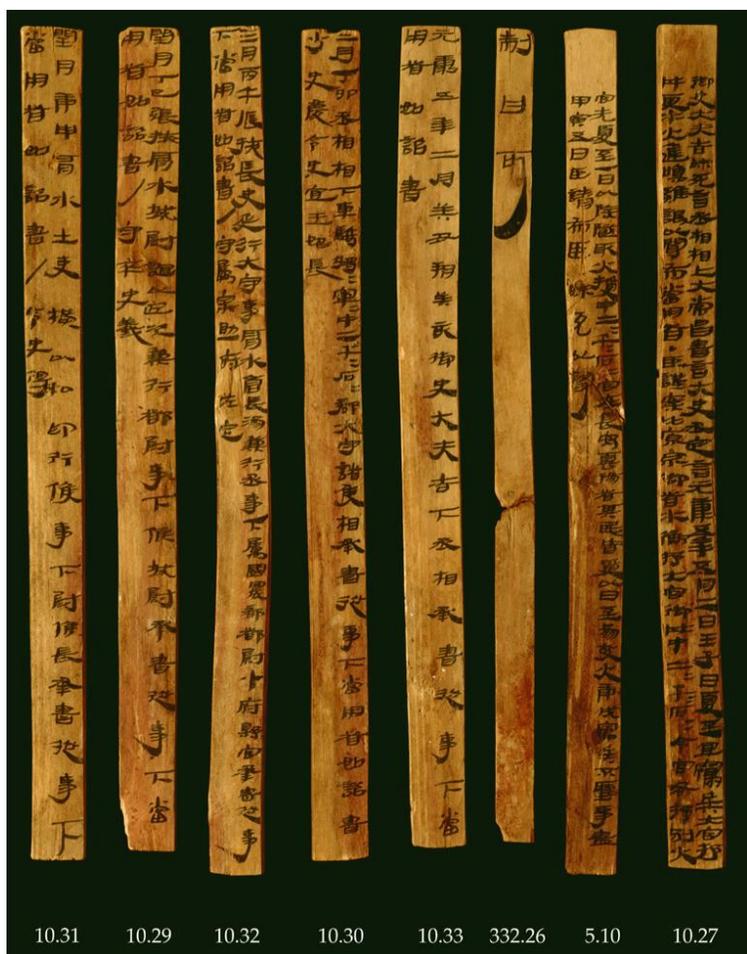
後面的執行與傳遞紀錄是頂格書寫，這種格式差異有助於區隔兩部分的內容；二、332.26「制曰可」書寫於單行的「札」，夾在前後編聯的「兩行」之間，似乎有些突兀，其「抬頭」書寫的形式也與前兩簡「需頭」不同，為詔書的特定格式。<sup>124</sup>「制曰可」是皇帝對 10.27、5.10 御史大夫等奏言的核可，或許因此以大字另寫於「札」上，但 10.27、5.10 奏言與 332.26 核可構成了完整的詔書內容，也應可視為一整體。另一枚出土於 A8 甲渠候官的「制曰可」簡 206.5 便是單獨寫在「兩行」上，可見「制曰可」未必得特別以單行的「札」書寫；此外，EPT59:536 也顯示「制曰可」能夠與奏言接續寫在同一枚「兩行」上（圖三十一）。

與「元康五年詔書」相似的格式與書寫現象，亦見於 A32 肩水金關出土、關於災後政策的「永始三年詔書」（73EJF1:1-16，圖三十二）。該簡冊皆以「兩行」書寫，部分內容殘損，但同樣包含前半部的詔書內容、73EJF1:8「制可」，以及後半部詔書逐級下達的執行與傳遞紀錄，<sup>125</sup>前半部詔書內容上方空格、「制可」頂格書寫的形式也相同。又從最後

124 關於傳世文獻、簡牘與石刻中的詔書格式，可參馬怡，〈漢代詔書之三品〉，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田餘慶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65-83；大庭脩，〈居延出土的詔書冊〉、〈居延出土的詔書斷簡〉，頁 235-258、259-284；富谷至，〈視覺簡牘的誕生——簡の長さ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收入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頁 32-38。類似的情況亦可見於墓葬出土的「王杖詔書令冊」與「王杖十簡」，它們抄寫在「札」上，當非詔書原件，但其中「制」、「制詔」、「制曰」、「皇帝」等字亦「抬頭」書寫、高於其他內容的現象，應是參照詔書格式。「王杖詔書令冊」與「王杖十簡」的圖版與相關討論，可參大庭脩，〈武威出土「王杖詔書·令」冊〉，收入氏著，《漢簡研究》，頁 42-67。

125 學界過去對「永始三年詔書」簡冊的排序有許多不同意見，近年較新的檢討，可參姚磊，〈肩水金關漢簡《永始三年詔書》校讀〉，收入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第 24 輯（上海：上海書店，2016），頁 89-99。相對來說，「永始三年詔書」前半與後半部各自包含哪些簡，爭議比較小，而詔書首簡 73EJF1:1、73EJF1:8「制可」和其後一簡 73EJF1:9，以及最後一簡 73EJF1:15 等簡的排序與相對位置也基本沒有問題。本文圖版據胡之主編，《甘肅金塔漢簡》（重慶：重慶出版社·中國簡牘書法系列，2008），頁 10 的局部照片，以方便讀者觀察其基本格式與形制，並不表示本文同意該圖版的簡序，尚祈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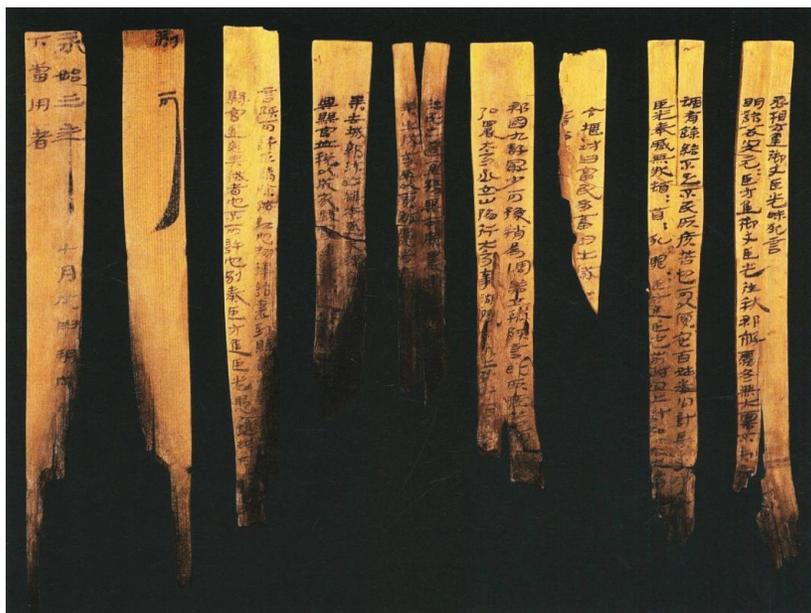
一簡 73EJF1:15「十一月辛亥，肩水候憲下行尉事，謂關嗇夫吏承書從事，明扁亭隧關……處，如詔書。士吏猛」殘文可知，這份詔書是由肩水候官下達至金關，故該簡冊若非金關收到的正本，便應是金關謄錄詔書後再往下傳遞正本的留存副本。而與前文所論最相關的 73EJF1:8「制可」，與簡 206.5 一樣是單獨寫在「兩行」上，這說明了這類傳遞詔書內容的文書正本或留存副本，應仍通篇使用「兩行」的形制。



圖三十 「元康五年詔書」(A33)



圖三十一 206.5 (A8) ; EPT59:536 (A8)



圖三十二 「永始三年詔書」局部 73EJF1:1-9 (由右至左; A32)

就此而言，若「元康五年詔書」全部都是以「兩行」書寫，便幾乎可以斷言是對應文書正本的留存副本，然 332.26「制曰可」卻是寫在「札」上，難道「制曰可」有類似前述標題的性質嗎？肩水候官收到包含詔書與執行、傳遞紀錄的文書中，理應本來就有「制曰可」的文字，在另外謄寫一份繼續往下傳遞時，「制曰可」似乎沒有理由如某些標題簡是後來另外加上。因此，目前所見的「元康五年詔書」樣貌，或許是當時製作留存副本較為隨意、不規範使然，或者是其他性質的副本、檔案；但不排除還有一種可能：另有一枚筆跡相似、寫在「兩行」上的「制曰可」簡，才是真正與其他七枚簡編聯者。<sup>126</sup>

126 邢義田指出「教」字簡、「君教」簡牘上「教：諾」的作用，如同詔書上的「制曰：可」，皆表示應允其奏，見〈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署名和畫諾——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札記〉，收入氏著，《今塵集·卷二：秦至晉代的簡牘文書》（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頁 167-189。我以為這種應允、批示文字確實可能寫在其他較不規範的載體之上，將另撰文討論。亦可參石昇焄，〈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頁 117-129。

## 五、甲渠候官遺址「兩行」的出土分布與 反映的行政程序

以上四節旨在梳理西北漢簡「兩行」、「札」等形制與文書性質、行政程序的關係，以及幾種形制的編聯形態與書寫變化，重點指出「兩行」作為寄發的正本與留存副本使用。本節在此基礎之上，以 A8 破城子遺址——即漢代甲渠候官治所及其出土簡牘為例，觀察不同性質的文書在遺址中的位置，特別聚焦於「兩行」的分布情況，重新檢討學界對遺址內部空間與行政流程關聯的看法，並指出候官遺址內、外部空間出土「兩行」的意義。

首先概述 A8 破城子遺址的基本情況。A8 破城子遺址曾經於 1930 與 1970 年代兩次發掘，由西北側 23.3 公尺見方的城郭，和南側 47.5×45.5 公尺的塢院，以及塢院外的灰坑所構成（圖三十三、三十四），共出土約 13,000 枚簡牘，透過簡文內容可知該遺址是漢代甲渠候官治所。<sup>127</sup>

1930 年代第一次發掘較為粗略，只大致探查地點 I、II、III、IV 四個區域，其中地點 I、II 是遺址外東南與東側的兩處灰坑，有約 3,700 枚

---

127 第一次發掘紀錄見 Bo Sommarström, together with the catalogue prepared by Folke Bergm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Stockholm: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1956, 1958), pp. 44–83. 該書或簡稱貝格曼報告；遺址出土地資訊另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附錄，頁 291–297、304；附表，頁 323–327。第二次發掘紀錄見：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頁 2–3、13–14。惟 1970 年代發掘的正式考古報告並未出版，〈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可視為發掘簡報。由於正式發掘報告至今未公布，許多遺址細節不得而知，只能憑現有資訊盡可能推測與解釋。本文圖三十三據貝格曼報告圖 13 修改（p. 45）；圖三十四引自青木俊介，〈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A8 遺址文書庫・事務区画出土簡牘の状況を手がかりに——〉，收入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六一書房，2011），頁 142，該圖亦標示出 1930 年代發掘時的地點 I 與 II。

簡牘出土於此。1970 年代第二次發掘，則細分為 60 餘個探方和 30 餘座房址，基本涵蓋第一次發掘的四個地點，且超出此範圍。第一次發掘時，城郭與塢院南部並未出土簡牘，塢院西側的地點 IV 也只發現零星簡牘；<sup>128</sup>第二次發掘時，城郭與塢院南部出土數百枚簡牘，塢院西側則發現千餘枚簡牘，包括一些能夠復原的簡冊。

甲渠候官遺址內部經過多次修葺與改建，目前遺存的空間結構應基本成形於王莽時期之後。第二次的發掘者提到城郭約在王莽末年遭到焚毀（即其下層的 F18、F19），後作為瞭望、烽火之用。城郭東南角早期的門堵死後，在門頂開一豁口，內外用夯土與土坯建成斜坡，供上下出入，並於郭門外修建 F20-31 等房屋。塢院西北角的房屋 F13-17，也應是晚期重建，其下方為高 0.9 公尺的臺基，臺基下疊壓早期的建築痕跡。至於其他的房屋，多為早期建造。整個塢院的出入口在東南角，F1 可能是守門卒的住處（圖三十五）。<sup>129</sup>根據以上描述，郭門外邊的 F13-17、F20-31 等房屋，都是時代較晚的建築，很可能都是王莽時期之後興建。

甲渠候官遺址內、外出土簡牘的分布、數量與年代，也能佐證遺址使用的情況。塢院西北角的房屋 F13-17，其中最大的一間 F16，內、外出土數份簡冊，應是晚期甲渠候官長官候的居室。<sup>130</sup>塢院東側房屋 F20-31，為吏卒的住室、灶屋（F26）等空間，其中不足 6 平方公尺的 F22 房址是文書檔案室，出土近 900 枚簡牘，包含 40 多件屬於王莽至東漢建

---

128 第一次發掘紀錄指出地點 IV 的保存狀況極差，因此在遺物目錄中缺乏該地點出土遺物的清單，只提到發現了 6 枚有字簡牘，見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 47.

129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頁 3、14、圖十四。該文圖十四以由右上至左下的斜線表示遺址內部晚期建造的部分，本文圖三十五據此以較醒目的紅色虛線標出。惟構成 F31、F33、F34 的幾道牆，時代有早有晚，未能完整劃入紅色虛線範圍。

130 第二次的發掘者還提到甲渠候早期的居室在城郭內，我推測應是城郭遭到焚毀後才改置於 F16，見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頁 3。

武初年且基本完整的簡冊。<sup>131</sup>第二次的發掘者也提到，遺址內部出土的簡牘多集中在房屋 F13-17、F20-31 等晚期建築聚集的塢院北邊，其中屬於西漢中期的簡牘數量很少，塢外的灰坑則有較多西漢時期的簡牘。<sup>132</sup>這不但顯示年代較早的簡牘多已被廢棄，移出官署之外，<sup>133</sup>也說明甲渠候官的文書行政活動，可能主要集中在西漢中期至東漢前期。

2011 年青木俊介在前述發掘調查基礎上，將甲渠候官遺址劃分為塢內東部、西部、南部、北部及塢外部（圖三十四、三十六），並統計各區域中每個探方和房址出土居延新簡的數量及年代，分析不同區域出土簡牘的遺存情況，頗具創見地將簡牘文書性質與遺址內、外部空間予以聯繫，討論候官內部不同區域的職能。<sup>13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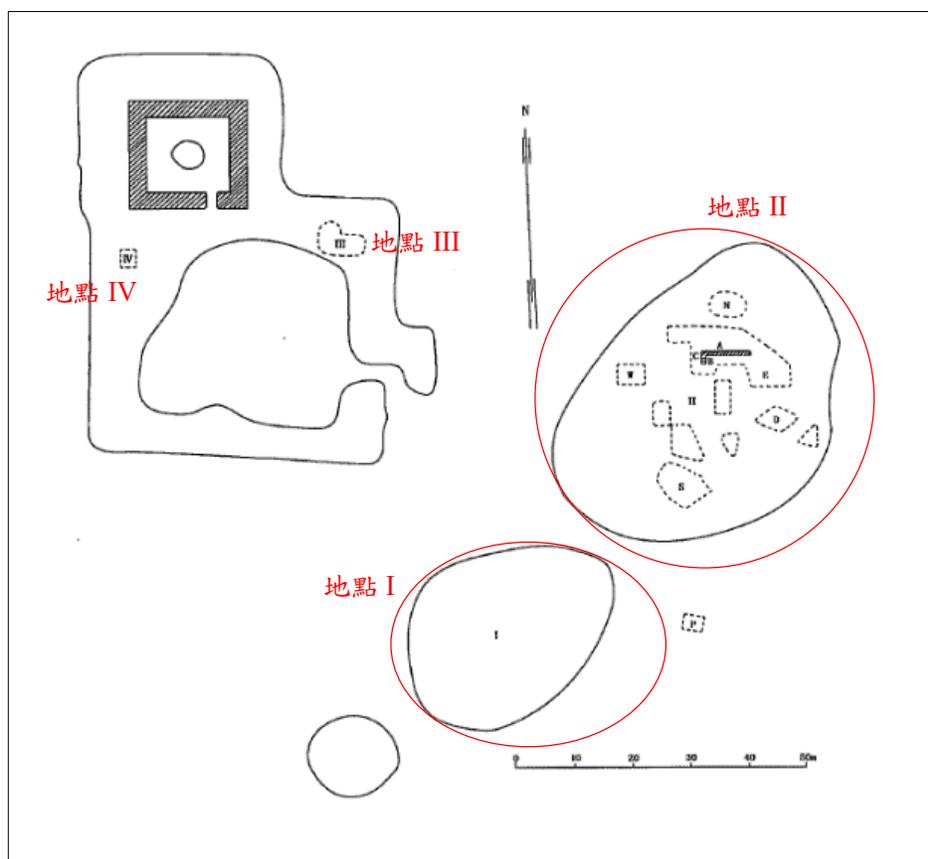
---

131 其餘房址多是早期興建，如 F32 應原為畜圈，東南側塢門邊的 F1 則可能是守門卒住所，曾多次修葺，參見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頁 2-3。

132 青木俊介對甲渠候官各探方與房址出土簡牘紀年的統計結果，也是西漢中期的簡多出土於塢外部，塢內部的簡則以王莽至東漢光武帝時期為多。見氏著，〈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頁 144-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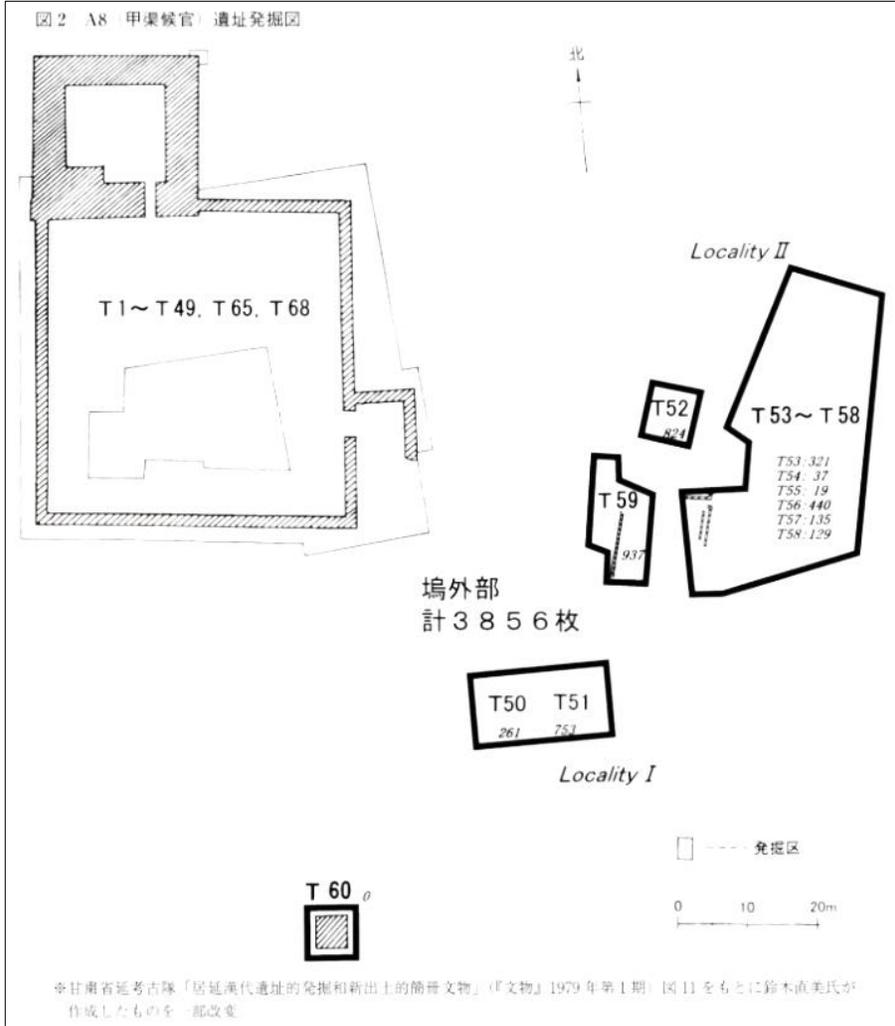
133 汪桂海已明白指出這點，見氏著，〈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227-232。不過這些出土自塢外灰坑中的簡牘，無論是外來的正本或候官本身製作的草稿、副本與檔案，它們被廢棄後，在出土地意義上仍具有甲渠候官的性質。

134 青木俊介只採計第二次發掘、有詳細出土探方和房址資訊的居延新簡，見氏著，〈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頁 139-161，本文圖三十六據該文圖 1 修改，圖三十七、四十四亦同。



圖三十三 1930年代 A8 破城子考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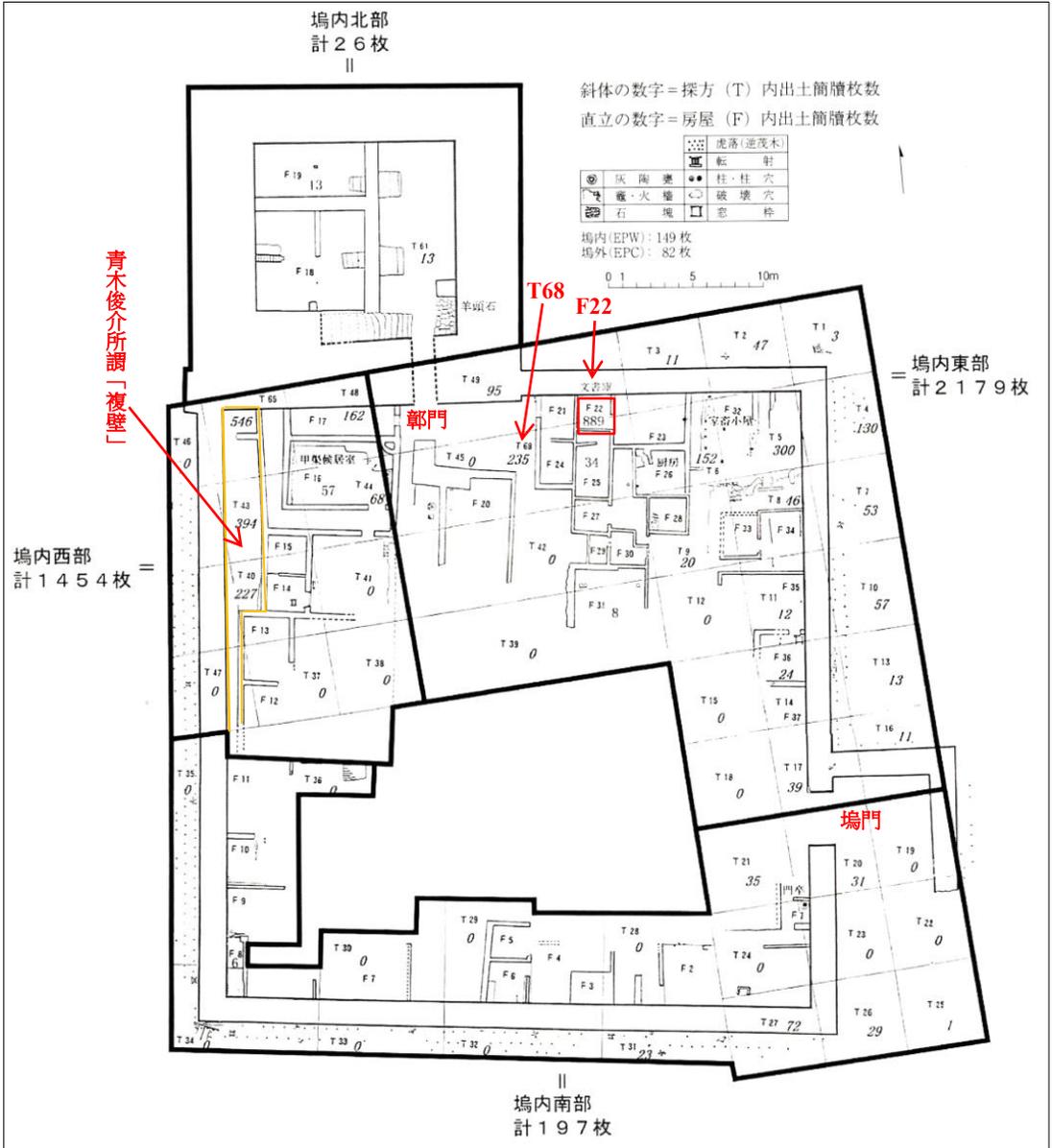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 45, fig. 13.



圖三十四 1970年代A8破城子考古平面圖

資料來源：青木俊介，〈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頁142。





圖三十六 甲渠候官遺址空間分布圖

資料來源：青木俊介，〈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圖 1。

青木俊介尤其著重比較塢內東部與西部的職能差異。這兩個區域正屬於前述遺址內部出土簡牘集中，且多數建築時代較晚的塢院北邊範圍。<sup>135</sup>他指出塢內西部是甲渠候官執行政務與製作文書的「事務區」——「堂煌」所在，該區包含 F16 甲渠候居室，以及 T40、43、65 所構成、用以收納文書的「複壁」。<sup>136</sup>塢內東部除了保存不少完整簡冊的 F22「文書庫」與 T68 外，基本屬於吏卒的「生活區」，如 F26 是廚房，<sup>137</sup> F32 畜圈可能有廁所的功能。「生活區」出土的簡牘是由西部移來，多半殘斷、內容不完整，或有被火灼燒、刻意削尖、裁切的痕跡，基本屬於廢棄或再利用的狀態。塢內南部和北部出土的簡牘，亦多為殘斷、廢棄的情況；而塢外部灰坑中出土的簡牘，則應是已被廢棄、失去行政機能的文書。

青木氏認為廢棄或再利用的簡牘，難以確認內容與出土地點的關係，因而聚焦討論塢內西部事務區和東部的 F22 文書庫。而這兩個區域的建築年代，及其出土簡牘的性質，也大體反映甲渠候官文書行政晚期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青木俊介對塢內區域劃分的標準與用詞。他所謂塢內

---

135 兩次發掘出土的 13,000 枚簡牘中，有 5,300 餘枚出土自城郭和塢院內部，且多數集中於塢院北邊。單就青木俊介劃分的塢內東、西部，共出土約 3,600 餘枚新簡；塢內出土的舊簡則集中於塢內東側，約 1,500 枚。

136 王子今指出「複壁」是在夯土牆中留置或鑿出空腔，用以藏匿人、物資或書籍，需要厚實的牆基，見氏著，〈漢代建築中所見「複壁」〉，《文物》1990 年第 4 期（北京），頁 69-71、52。

137 青木俊介將 F26 標註為廚房，第二次發掘者則說是灶屋。邢義田指出《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規定不准將火帶進收藏物品的「藏府」和收藏文書的「書府」，其旁近也禁止興建吏的居舍，當有防火考量，見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頁 19。F26 鄰近 F22 文書庫，若 F26 是用火頻繁的廚房，F22 保存的文書似有安全疑慮。但邊塞的烽隧城郭建築內部構造可能較為簡略，未必能顧及這點。不過，青木俊介認為 F26 是廚房的說法仍未必可靠，該房址也可能只是供暖的灶屋。如敦煌馬圈灣漢代烽隧遺址的 F2 東北角，有一完整的灶，發掘者指出該灶後面連接煙道，煙道通北牆，北牆之外即 F1 的土炕。見甘肅省博物館、敦煌縣文化館，〈敦煌馬圈灣漢代烽隧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1 年第 10 期（北京），頁 1-8、97-99。

北部指的其實是城郭內部，塙外部則是指稱第一次發掘的地點 I、II，與第二次發掘的 T50-59 等幾處離塙牆較遠灰坑。此外，他將緊鄰塙牆或部分範圍在塙牆之外的探方，劃入塙內的區域：T1-T4、T7、T10、T13、T16 屬塙內東部，共出土 300 餘枚簡牘；T20、T25-27、T31 屬塙內南部，共出土 100 餘枚簡牘。原因在於這些探方出土的簡牘大部分殘斷，或有加工、再利用的痕跡，與塙內東部「生活區」及塙內南部出土簡牘的性質相同，應是吏卒再利用後拋棄於塙牆外。

青木氏除了劃分塙內東部與西部的職能，又以兩區出土的簿籍及其呈文作為分析指標，說明甲渠候官內部的文書製作與整理，在空間上是由西至東的行政流程。他以「吏廩食名籍」為例，指出塙內西部出土的簿籍呈文皆來自下級部隧，許多簿籍上也有領取記號或校核的痕跡，且即便是同一月份的簿籍，筆跡也不一致。塙內東部的 F22 文書庫則可以發現同一月份、橫跨不同部隧的簿籍，其上的筆跡卻全部相同。這顯示塙內西部出土許多部隧上呈的原始簿籍，東部的 F22 文書庫出土的則是候官整理後的簿籍。

青木氏因而推測西部事務區是負責收發、處理文書的區域，部隧上呈的原始簿籍被送至此處，經候官校核後，重新抄錄、整編成新的簿籍。候官整理後的簿籍，有一部分會呈遞給上級，有一部分會作為副本收藏在東部的 F22 文書庫。<sup>138</sup>至於部隧的原始簿籍則留在西部事務區，作廢後成為留待再利用的「反故紙」，<sup>139</sup>貯存在由 T40、43、65 構成的「複壁」。

青木氏以「反故紙」解釋為何西部事務區仍存在不少年代久遠、內容紛雜或有習字現象的殘簡。也說明西部事務區「複壁」與東部的 F22 文書庫性質上的不同：前者是堆放作廢文書的空間，後者是專門收藏候

138 青木俊介指出西部事務區也有出土候官製作的簿籍，但與 F22 文書庫收藏簿籍之副本性質不同，屬於候官內部的資料，見氏著，〈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頁 153。

139 「反故」（ほご）有取消、作廢的意思，「反故紙」意即廢棄後留待再利用的紙材。

官整理後的簿籍副本，以及候官發出正本之副本的地方。<sup>140</sup>而前述東部「生活區」出土的簡牘，也是從西部移來，供吏卒再次利用，乃至最終被廢棄。這都反映候官內部的文書行政，在空間上是由西至東的流程。

然而，青木俊介以上所論，尚有待解釋與考慮之處。其一，西部事務區作為負責收發、處理文書的區域，卻離人員、物資和文書進出的塢門最遠，東部的 F22 文書庫反而較靠近塢門。這樣的文書傳遞動線似乎不甚順暢。

其二，東部的 T68 不屬於「生活區」，卻出土一些較為完整的簡冊，其性質與 F22 文書庫有何差異，青木氏認為並不清楚。

其三，要如何證明東部「生活區」的廢棄簡牘是來自於西部？而東部的廢棄簡牘與西部的「反故紙」性質或外觀上是否不同？

其四，由西部 T40、43、65 構成的「複壁」是貯存「反故紙」的空間，但西部事務區的大部分簡牘，也都出自於這個範圍。所謂事務區出土的簡牘，難道絕大部分都是「反故紙」嗎？廢棄後待再利用的「反故紙」又如何能反映事務區的行政職能呢？

嚴格來說，整個塢內僅西部的 F16，和東部的 F22、T68 等少數幾個地點，出土的簡牘保存狀況較好，內容也較為完整，可能反映當時的行政程序；其餘地點出土的簡牘，多殘斷且散亂，是否為有意識存放，難以確定。

此外，青木俊介主要關注的是寫在「札」上的簿籍及其「兩行」呈文，但形制實非他關心的重點。我以為若將草稿、檔案、正本、留存副本等文書性質差異也納入考量，或能對觀察甲渠候官的行政空間帶來不同的視野。本文以下將逐一考察甲渠候官遺址內、外部空間中的文書性質，特別以文書正本與相應留存副本使用的「兩行」作為分析指標，重

---

140 青木俊介提到 F22 文書庫也出土上級或平級單位發送來的正本文書，但這並非其關注的焦點。此外，他認為候官儲存的「反故紙」也可能提供給轄下部隧作為習字或籌木使用，某些部隧遺址出土內容與該單位無關的「異處簡」，可資證明。見氏著，〈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頁 149、158。

新檢視不同空間的職能，以及文書分布反映的行政程序。

## （一）甲渠候官遺址內部空間性質再檢討

承前文的考證分析，「兩行」作為文書正本與相應留存副本使用。甲渠候官出土的「兩行」，理論上是來自候官轄下部隧或所轄以外單位的正本，以及候官的留存副本（或少數因故未發出的正本）。若較集中於遺址中的特定空間，便應具有特殊意義，或可能與青木俊介所謂的事務區或 F22 文書庫範圍重合。本文結合前述對甲渠候官遺址的認識，依照青木氏對遺址內、外的區域劃分，亦納入舊簡中出土地點明確可考的包號，針對出土「兩行」的數量與性質進行統計，製成附表一至表四，用以再次考察出土簡牘探方與房址的性質。<sup>141</sup>

### 1. 塢內東部

塢內東部出簡的探方為 T1-11、T13-14、T16-17、T49、T68，出簡的房址為 F22、F25、F31。F22 與 T68 以外的區域，青木俊介據發掘者對遺址現象與出土遺物的考察，稱為吏卒的「生活區」。我大體贊同此看法。

但是，何雙全曾指出居延新簡在編號時有些列入了探方，但原來是屬於房址的範圍，如 T49、T68 便屬於 F20-31 房址的區域。<sup>142</sup>這是過去少被注意卻值得重視的細節。職是之故，並考量簡牘出土的情況，可將 T1-11、T13-14、T16-17 進一步分作 A 組，基本屬於塢牆邊上的探方，

---

141 舊簡包號出土地紀錄參：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附錄，頁 291-297、304；附表，頁 323-327。納入附表一至四的「兩行」，以形制與內容、格式較為完整、可供判斷者為準；與「兩行」編聯之雙行標題，不納入統計；表中註明「性質不明」者，為應可斷定是「兩行」形制，但不確定是正本或留存副本。又編號 EPW 只標示為破城子遺址塢內，本文將之置於附表三「塢內南、北部」之末。

142 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收入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編委會編，《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 2 號（臺北：蘭臺出版社，1996），頁 4。



青木俊介依據筆跡異同，及是否有領取記號，區分下級上呈的原始簿籍與候官重新整理的簿籍。前者於同一個月份的紀錄，筆跡不一致且有領取的記號，多出土自塢內西部事務區，如 EPT65:8-14「吏廩食名籍」；後者則即便是跨部隧的紀錄，筆跡仍一致，多見於東部的 F22 文書庫，如 EPF22:83 等「吏廩食名籍」。<sup>143</sup>

然而，我們也能在塢內東部 A 組區域找到不少原始簿籍的殘簡（圖三十八）。例如：（1）EPT4:46「吏未到名」，其左下角有一另筆寫上的註記「請辨白」；（2）EPT4:92 戍卒貸錢名籍，其上有另筆寫上、註明後續處置的「當課」；（3）EPT6:73 為物品清單，其下有小字「冠皆幣」，說明對上方「蘭冠各三」檢核後的結果；<sup>144</sup>（4）EPT10:1 為廩食名籍，其上不但有黑墨、濃淡不同的兩種記號，另有一較不明顯、硃筆畫上的記號（紅圈處），顯示這份清單經過多次校核。上述例子應該都已經失去行政機能，或許也不全然是部隧上呈的原始紀錄，除 EPT10:1 事主是吞北隧卒，該名籍應是部隧上呈而來外，其他諸簡則可能是候官本身的原始紀錄。這表明各種原始簿籍並不僅見於西部事務區。

再舉一份謝桂華復原的簡冊為例。謝桂華指出簡 95.7、EPT6:2、EPT6:5、EPT6:6、EPT6:16、EPT6:76、EPT43:41、EPT43:46 與 EPT65:79 為同一份簿籍，<sup>145</sup>是王莽時期隧長領黍月祿帛的紀錄。內容共分為三欄，上欄是受祿者職稱姓名，中欄是黍月祿帛數量，下欄是領取情況與記號（圖三十九）。

143 青木俊介，〈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頁 148-155。

144 《居延新簡集釋》還指出「蘭冠各三」下方有硃筆點，但硃筆痕跡於彩色圖版亦不清楚。見張德芳主編，孫占宇著，《居延新簡集釋（一）》，頁 59、175。

145 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收入氏著，《漢晉簡牘論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47-49。惟 EPT43:41 筆跡、書風與諸簡相同，但受祿者是候長而非隧長，格式稍有不同，也沒有領取記號，未必是同一簡冊。



圖三十八 EPT4:46、EPT4:92、EPT6:73、EPT10:1 (紅外線與彩色照片)



圖三十九 95.7、EPT6:2、5、6、16、76、EPT43:41、46與EPT65:79

這份簿籍中的諸簡筆跡、書風基本一致，但領取者、時間、數量的字體大小不盡相同。且除了 EPT43:41 外，其餘皆有領取的記號。95.7 還可見到補記的情況，其上原先以大字寫上「八月甲寅自取」，後來又以小字在下方註記「隧長孫昌取」，顯然下方墨色不同的小字是祿帛被領取後才依實況加上。上述情況說明這份簿籍的幾個欄位，不是同一時間寫成，整份簡冊較可能是分幾個階段完成的原始紀錄。

還值得注意的是，組成這份簿籍的簡來自多個地點，其中舊簡包號 95 確切出土地點不明，T6 位於塢內東部，T43 與 T65 則位於塢內西部。這反映簡冊散佚後可能分處於遺址內部的幾個區域。是故青木俊介依照簿籍書寫情況劃分空間性質的作法是否完全可信，有待商榷。

A 組區域內另發現 30 餘枚「兩行」，多是來自候官轄下部隧或候官以外單位的文書正本，有紀年者較多是王莽時期，也有少數是西漢中、晚期。其中 EPT8:1 和 EPT11:2 是 A 組區域中唯二的候官留存副本。在整個候官遺址內部，除了 F22 房址外，留存副本也較為少見。其意義後文將持續分析說明。

總的來說，A 組區域屬於青木俊介所謂「生活區」的範圍，其中出土「兩行」的數量不多，又與其他殘簡混雜，無論年代早晚，基本皆可視為已經廢棄、失去行政機能的文書。

二、B 組 T49、T68、F25、F31：這一組的簡牘，大致出土自鄆門南側晚期修建的 F20-31 房屋。T49、F25 與 F31 出土的簡共 100 餘枚，其中 T49 出土一些迹牘，EPF25:2-9 則應是可編聯的兵物原始清單，其上有打勾記號與硃筆畫圈（EPF25:6），其餘的簡牘多散亂、殘斷，或有再利用、火燒的痕跡，如青木氏所言，基本屬於廢棄狀態。

T68 的情況則有所不同。T68 為靠近鄆門南側的空間，緊鄰 F21、F24 等房址，依何雙全的看法，T68 原屬於 F20-31 房址群中的一部分。<sup>146</sup> T68 出土 235 枚簡，除了一份「始建國天鳳三年三月盡六月當食者案」（EPT68:194-207），其餘為東漢建武初年的數份劾狀簡冊，內容

146 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頁 4。

高度一致，共近 200 枚簡。

唐俊峰針對其中內容連貫且較為完整的八份劾狀簡冊：EPT68:1-12（劾狀 1）、EPT68:13-28、79（劾狀 2）、EPT68:29-53（劾狀 3）、EPT68:54-76（劾狀 4）、EPT68:81-102（劾狀 5）、EPT68:103-122（劾狀 6）、EPT68:134-159（劾狀 7）、EPT68:162-192（劾狀 8），重新討論劾狀的性質與結構排序。<sup>147</sup>他指出這些劾狀都寫在「札」上，字跡潦草，字體大小與字距不甚一致，且有不少漏字補寫的現象。<sup>148</sup>

我以為這些劾狀皆非正式文書。以唐俊峰所論劾狀 1 為例，其呈文 EPT68:1-3 分別書寫在三枚「札」上（圖四十）：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敢言之：

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五月丁丑，甲渠守候博移居延，寫移，如律令。 / 掾譚

根據前文的討論，呈文應該編聯於簡冊最後，且書寫在「兩行」上。同樣出土自甲渠候官的簡 283.49 可為旁證。該簡似乎被裁削為特殊的形狀再利用，但「兩行」的形制與內容仍大體保留，內容殘文為「[居]延都尉卒人，寫移，如律令」，與 EPT68:1-3 相似，其左側還有殘存墨跡，這才應該是這類呈文的原貌（圖四十一）。

147 唐俊峰，〈甲渠候官第 68 號探方出土劾狀簡冊的復原與研究〉，收入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甘肅簡牘博物館編，《簡牘學研究》第 5 輯，頁 38-58。

148 我還發現疑為正文內容未完卻寫到背面的情況：E.P.T68:106 正面上方為「居延獄以律令」，背面下方則為「從事」。但比對舊的居延新簡圖版後，可知《居延新簡集釋》所附的新圖版，混淆與誤置該簡下半段的幾截殘片，應從舊的圖版與釋文。見張德芳主編，張德芳、韓華著，《居延新簡集釋（六）》，頁 194。

# 臺大歷史學報

漢代簡牘公文書的形制、性質與行政程序

91



圖四十 EPT68:1-3 (由右至左)

圖四十一 283.49



圖四十二 E.P.T68:13 ; E.P.T68:33、43、56 ; E.P.T68:81

此外，這些劾狀簡冊上，部分有主事者簽名另筆寫上或留空的情況。如劾狀 2 簡 E.P.T68:13 上的令史立簽名，墨色、書風與上下文字稍有不同；劾狀 3 簡 E.P.T68:33、E.P.T68:43 和劾狀 4 簡 E.P.T68:56 三簡上，甲渠守候的名字留空；<sup>149</sup>劾狀 5 簡 E.P.T68:81 上的令史名字也留空。上述主事者簽名另筆寫上或留空的情況，頗合乎草稿的特徵（圖四十二）。唐俊峰便提到劾狀 1 沒有修改過的痕跡，應是副本，劾狀 2 與 3 則是草稿，且贊成角谷常子的觀點，認為草稿可作為副本存檔。<sup>150</sup>

唐俊峰所謂存檔的副本，蓋與本文所論「檔案」近似。本文前面已論證草稿有可能轉變為檔案。觀察這些劾狀簡冊的書寫情況，在東漢初年，甲渠候官以主事者位置留空、資訊不完整的草稿作為檔案，也非完全不可能。不過嚴格來說，我們不容易判斷這些劾狀簡冊是否已經處於存檔的狀態。其中有一部分僅是草稿，另有一部分是處於由草稿轉變為檔案的整理階段，這種可能性似乎更高。

再者，何雙全還提到 T68 出土的簡冊有一部分被人為刻意焚毀。<sup>151</sup>觀察彩色圖版，確實不少簡有焦黑或燒斷的情形。這或許表示，T68 的劾狀簡冊與塢外灰坑中的廢棄簡牘不同，很可能是在塢內就被廢棄，只是因故未全部燒毀，而留存至今。這也說明並非所有廢棄的簡牘都會被移往塢外。我推測這些簡冊是初步擬寫階段的草稿，在正式文書製成後，一起被集中廢棄；或者這些簡冊有一部分是過時的檔案，在較晚的時期被銷毀。

綜合來說，考量到性質相同且為數不少的劾狀簡冊集中於此，T68 大概還是處理文書的辦公室之一隅，或其周邊的灰坑。即便部分簡冊遭到焚毀，其性質仍與其他塢內、外廢棄或再利用的簡牘不同，透露文書行政過程之端倪。<sup>152</sup>

149 E.P.T68:56 還多寫一「移」字。

150 唐俊峰，〈甲渠候官第 68 號探方出土劾狀簡冊的復原與研究〉，頁 43。

151 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頁 20。

152 文書遭到焚毀的原因很多，可能是候官銷毀文件，也可能是其他突發狀況造成，但這不影響我們觀察這些劾狀簡冊在被焚毀之前的形制與書寫情況，及其可能反映的行政程序。

再回到「兩行」的考察。B 組範圍內只在 T68、F25 發現三枚「兩行」。其中一枚，即為前述「始建國天鳳三年三月盡六月當食者案」的呈文 EPT68:194。這份完整的文書由 EPT68:195–207「當食者案」簿籍（其中簡 195 是標題，簡 207 是空白簡），與其後的呈文 EPT68:194 組成。較令人納悶的是，EPT68:194 呈文顯示這份「當食者案」是由卅井鄠候習所移來：

始建國天鳳三年六月甲申朔丁酉，三十井鄠候習敢言之：謹移三月盡六月當食（第一行）

者案，敢言之。（第二行）

鶴飼昌男認為甲渠候官的戍卒前往卅井候官省作，由後者支付糧食，「當食者案」是供雙方核實糧食出入紀錄使用。<sup>153</sup>但是，卅井鄠候習對平級的甲渠候官使用下對上的公文書用語「敢言之」，不太尋常；且這份應該完整的文書上，並未見到卅井候官屬吏負責的署名。這份文書就呈文的「兩行」形制、編聯與出土地判斷，當屬正本，然寄件者身分及公文書用語、格式上卻有些奇怪，其性質仍無法完全確定。

三、F22：學界普遍認為 F22 是文書檔案室，共出土近 900 枚簡。簡牘的年代多在王莽至東漢建武初年，保存情況較良好，且許多內容相關，能編聯成冊。何雙全認為這些簡應是被有意識的存放，遺址遭到掩埋後自然損壞。<sup>154</sup>以 F22 出土簡牘文書在內容與時代上如此集中且具規模的情況，大致可以斷定該空間保存了當時文書行政的樣貌。

不過，在青木俊介的研究中，塢內東部的 F22 文書庫在職能上，與西部事務區有所區隔。他指出 F22 出土的簿籍基本屬於候官重新整理後所製作，不會有部隧上呈的原始簿籍；且除了 EPF22:705 外，其餘的簿

153 鶴飼昌男著，徐世虹譯，〈《始建國天鳳三年當食者案》冊書之考察——以漢代「案」字語義為中心〉，收入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694–708。

154 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頁 20。

籍呈文皆為候官上行文書的留存副本。<sup>155</sup>這顯示西部事務區是處理外來文書（也應是製作候官對外文書之處）的行政空間，F22 文書庫則是保存文書的空間。

然而，我們在 F22 出土的簿籍中也看到非一次寫成的痕跡。如 EPF22:101、EPF22:103 名籍上職稱的筆跡，顯然與其他內容非同時完成。又青木氏提到西部事務區的簿籍屬下級部隧上呈的原始紀錄，其上有領取記號，似乎有將這種記號作為一種判準的意味，但 F22 出土的部分簿籍上也能見到領取記號。

再者，青木氏主要著眼於簿籍及其呈送狀，若將其他類型的文書也納入考慮，或許會有不一樣的認識。F22 出土「兩行」81 枚，是整個塢內出土「兩行」最多的地點，其中包含來自候官轄下部隧或候官以外單位的正本文書，<sup>156</sup>以及候官的留存副本。

這些外來的「兩行」文書正本被保存下來，可能是上級下達的範例，或是作為製作其他正本文書或檔案的依據，也可能是整編成檔案的一部分。如 EPF22:70-79「建武三年居延都尉吏奉冊」由書寫在「札」上的 EPF22:72-79「吏奉冊」，與書寫在「兩行」上的 EPF22:70-71 呈文組成，是守居延都尉曠將竇融有關都尉以下官吏的俸穀規範，下達給甲渠候官的文書正本。<sup>157</sup>這份文書應是作為書寫範式與準則，供候官編寫吏奉時

---

155 青木俊介，〈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頁 150-152。

156 青木俊介不否認 F22 文書庫也出土上級或平行單位發送來的正本文書，但他仍強調候官的所有文書皆於塢內西部事務區製作或處理，明顯區隔塢內西部事務區與 F22 的職能。因此這些外來的正本在他的研究脈絡下，大概也是檔案的一種，才會出現在文書庫。

157 初師賓、任步云指出該簡冊非一人一時所書，木頭質地也有不同，見氏著，〈建武三年居延都尉吏奉例略考〉，《敦煌學輯刊》總第 3 期（1982，蘭州），頁 93。從筆跡來說，EPF22:71 呈文簡背的「已讎」二字與「吏奉冊」末兩簡 EPF22:78-79 文字相近，筆畫細長，部分文字的寫法也不同於其餘諸簡；從簡的質地來說，EPF22:79 簡面平滑沒有紋路，我估計應是胡楊製成，有別於其他諸簡木紋明顯，應是松、杉之類。又呈文簡背寫上「已讎」，顯示冊書應經過校核，但「吏奉冊」末簡文字「職聞都尉以便宜予從史令田」，呈文卻作「職聞都尉以便宜財予從史田吏」，仍有些許出入，或許「已讎」主要指的是吏奉穀物的石數，而非其他內容文字。

參考。

再如第三節提及的 EPF22:80–82，為城北守候長移呈給候官的城北隧長病書正本。其末簡最後有不同筆跡寫上的大字「今言府請令就醫」，當為候官對病書後續處置的註記。我推測候官負責該事務的官吏，將對照這份病書正本上的時間、當事人、病因等資訊，謄錄並製成上呈給都尉府的報告。

至於前文討論過的「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其中的 EPF22:21–28 戊辰爰書、EPF22:29–32 辛未文書、EPF22:34–35 己卯文書，都是外來的正本。它們可能與其他「札」製成的檔案編綴，並加上標題與標籤。「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未必是檔案最終的樣貌，或可視為一種階段性、整編中的文件，呈現動態的文書作業過程。

從以上例子可以說明，F22 留存的「兩行」正本文書可能被轉抄成檔案，也可能直接整編成為檔案的一部分，又或作為製作其他正本文書時的參考，其上還有候官處理、批示的痕跡。可見 F22 應不只是存放檔案的空間，也應是書吏處理例常文書行政作業的辦公所在。<sup>158</sup>

同樣能說明這點的是，F22 亦出現不少「札」上有主事者名字、日期留空或另筆補上的現象。如 EPF22:158、EPF22:163、EPF22:250、EPF22:254、EPF22:273、EPF22:277、EPF22:283、EPF22:292、EPF22:335、EPF22:337、EPF22:359、EPF22:423、EPF22:430、EPF22:512 等簡，蓋可視為候官的草稿。第三節提到的 EPF22:125–150 簡冊，也說明草稿可能轉換為檔案。

以上例子，皆顯示 F22 空間中進行的文書行政作業十分豐富且多元，不僅止於收藏文書而已。如此一來，或許就不見得有青木氏認為塢內西部事務區與東部 F22 文書庫的明顯職能分野。

---

158 唐俊峰認為甲渠候官部分行政事務的決策未必會經過屬吏草擬，如 EPF22:558、559、574 等「教字簡」，除了開頭的「教」字事先寫好，其下筆跡不同的畫諾與批示可能都是長官的親筆，見氏著，〈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頁 138–139。這些屬於決策階段、非正式發出文書的「教字簡」出土於 F22，亦能佐證該房址的空間性質。

此外，除了如青木俊介所言，F22 中有不少候官呈送給上級的簿籍呈文副本，也有其他類型的「兩行」留存副本。其中有一類內容是候官針對上級各式調查的回覆，年代都在東漢建武初年，筆跡也十分接近，試舉如下：EPF22:37–39 是候官回報轄下部吏「毋鑄作錢發冢販賣衣物於都市者」，EPF22:44–45、EPF22:690 是候官回報轄下部吏「毋嫁娶過令者」，EPF22:46–47 與 EPF22:48–49 則是候官回報轄下部吏「毋犯四時禁者」。

這些「兩行」留存副本上，部分有留空未填或另筆補上留空，顯示它們可能經過簽署的程序。比如 EPF22:51、EPF22:53 主事者的名字留空；EPF22:38 的日期是以較淡的墨色補上，無主事者的名字；而 EPF22:460 主事者名字則是另筆填上。

還值得注意的是，時間為建武四年五月戊子的 EPF22:45、EPF22:47、EPF22:48、EPF22:50、EPF22:54、EPF22:55 等簡（圖四十三），皆已另筆填上日期與主事者名字，簡背則皆署名「掾譚」。仔細觀察這六枚簡，填上主事者名字的過程並非一次完成。諸簡上「塞尉放行候事」六個字的墨色與筆畫，顯然不同於前後文的「甲渠」和「敢言之」等字。且其中「放」字特別大，甚至疊壓在前後的「尉」或「行」字上。上述現象說明這幾份文書於建武四年五月製作時，應尚未確定發送文書的日期和主事者，書手因此只能暫時留空，待主事者確定是代行候事的塞尉後，又補上「塞尉 行候事」，最後「放」親筆或代筆簽上，即完成簽署程序。



圖四十三 EPF22:45、47、48、50、54、55

前文提到，若文書無需草擬，或以「兩行」直接製作成多份正式文書，待完成簽署程序後，一部分用印發出，成為正本，一部分則成為留存副本。上述這些回覆上級調查的報告便是留在候官的留存副本，或因故未發送出去的正本。其中有些尚未完成簽署程序，有些不但完成簽署程序，且可以看出幾個階段的書寫過程，皆佐證 F22 是候官製作對外文書的行政空間。<sup>159</sup>

形制上，「兩行」留存副本畢竟不同於草稿，理論上是已經完成的狀態，且與發送出去的正本一模一樣。因此較令人不解的是，為何上述留存副本中會有未完成簽署程序的情況？

這或許有幾種可能性。一、這些主事者留空的「兩行」，是未完成文書製作程序、未產生實質行政功能的棄簡。二、在文書無需草擬的情況下，也不排除是先製作一份主事者留空的「兩行」，在完成簽署程序後，再根據這份文書製作另一份完全相同的文書。前者至少有兩種筆跡，後者只有一種。

若此，EPF22:51、EPF22:53 主事者名字留空的現象，或許是行政過程中的便宜行事。在製作文書的書吏已經知道主事者是誰的情況下，即便未及完成簽署程序、填上簽名，或因故省略簽署程序，仍然能夠直接根據 EPF22:51、EPF22:53 內容，另行抄錄一份筆跡完全相同的正本，用印後發送。差別只在於正本上沒有遺漏主事者名字。主事者名字留空或許會對候官日後追查紀錄產生影響，在當下卻無礙於正本內容的完整與文書發送的程序。

三、前文提到外來的正本文書，如 EPF22:56–60 簡冊與「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中的己卯文書，其上確實有主事者名字留空的現象。<sup>160</sup>也許在某些時期或情況下，簽署程序被簡省忽略，致使文書正本上允許某

159 也不排除這些留存副本是後來才移到 F22 保存，但從文書製作、簽署、發送的程序以及 F22 整體的遺址現象觀之，F22 更可能就是進行文書行政程序的場所。

160 另如塢內東部出土的 EPT20:4 是勸農掾禹據居延都尉的交代，告知官縣擇日祠社稷的文書正本，其日期卻留空未填；塢外灰坑出土的 EPT50:16 正本文書上沒有出現居延都尉丞的名字，可能原先就留空，或是漏寫；EPT50:62 也有居延左尉名字留空的情況。

些部分留空，且仍能夠維持文書行政的運作與溝通。<sup>161</sup>因此，留存副本也可能如同其對應的正本一般，主事者名字留空，且並未失去備查的功能。

我以為「兩行」留存副本相較於以「札」編寫的檔案，可供備查的期限大概較短，或許很快就會被廢棄。若有長期參考的需求，大概會將留存副本整編為檔案。假若留存副本沒有填上主事者名字，短期內在人員沒有異動的情況下，要知道一份文書相關的負責人仍不是太困難的事。這或許是偶爾能見到「兩行」正本與留存副本上有留空未填的原因，後文將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總的來說，F22 的遺址現象與出土簡牘表明該空間基本保存王莽至東漢初期的情況，相對於甲渠候官中的多數地點，較能確認其出土文書所反映當時的行政機能。<sup>162</sup>但是 F22 出土的簡牘，恐非全然作為副本或檔案保存於此。這些簡牘中有不少草稿與留存副本，也有外來的正本，以及許多不同文件組成的檔案，各自代表著整個文書行政過程中的不同階段。<sup>163</sup>

且 F22 出土 81 枚「兩行」，是整個候官遺址內部出土最多的地點，其所代表行政單位之間文書移動的意義，不言可喻。以此觀之，青木俊介所謂西部事務區與東部的 F22 文書庫職能的對比，及其呈現的文書流程，確實有再檢討的必要。以下便考察塢內西部出土簡牘的情況。

---

161 邢義田認為外來正本上主事者名字留空的現象，可能是局勢動盪或長官出缺等特殊情況，見氏著，〈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34-639。侯旭東則指出縣級的主官和副官聯名發信時，只需要一人簽署，可能是當時通行卻未必合乎規範的做法，見氏著，〈西北出土漢代文書簡冊的排列與復原〉，頁 125-126。

162 F22 出土簡牘保存較為良好完整，大體可視為保持原始存放樣貌、非刻意廢棄的形態。但部分簡牘或有殘斷與火燒的痕跡，也零星可見幾枚習字簡。

163 退一步來說，假使 F22 出土的這些形制各異的文件全是作為「檔案」留存至今，其上如草擬、簽署與批示註記等多樣的書寫形態，仍透露出候官不同階段、豐富的行政痕跡，研究者應儘量企求當初可能的使用脈絡與程序。

## 2. 塢內西部

塢內西部出簡的探方為 T40、T43、T44、T48、T65，出簡的房址為 F16，該區的簡牘幾乎都是第二次發掘時出土（圖四十四）。青木俊介認為甲渠候官的所有文書均於塢內西部製作或處理，故稱之為事務區。其中的 F16 被第二次的發掘者視為甲渠候晚期的居室，但出土簡牘只有 57 枚。T48 則是鄯門西側牆基附近一帶。至於 T40、T43、T65、T44，何雙全指出這幾個探方出土的簡牘被壓在 F14、F15、F16 之下，大多時代較早。<sup>164</sup>以此觀之，整個塢內西部是由 F14、F15、F16 等房址組成，T40、T43、T44、T48、T65 則是房址群範圍內的探方，這也合乎第二次發掘者提到塢院西側房屋 F13-17 是晚期重建，下方疊壓早期建築痕跡的情形。以下將綜合考察塢內西部諸探方與房址，並留意其年代與疊壓關係。

如青木俊介所言，塢內西部確實出土部隧上呈的原始簿籍及其呈文。此外，部分簿籍上有批示，<sup>165</sup>也能發現一些應該是候官草稿的文件，<sup>166</sup>說明該區域或許具有處理政務的功能。但上述這些候官處理文書的痕跡並不算多，且該區發現反映文書移動的「兩行」數量共 38 枚，也遠少於 F22 的 81 枚。其他出土簡牘同時也存在殘斷、散亂、燒毀、再利用或習字的現象。

青木俊介據王子今的研究，<sup>167</sup>認為 T65、T43、T40 是所謂貯存文書的「複壁」空間。但由於這幾個地點的簡牘多數殘斷、不完整，他解釋「複壁」存放的是廢棄、留待再利用的「反故紙」。對照何雙全所言，T40、T43、T65、T44 出土的簡牘時代較早，是疊壓在 F14、F15、F16 等房址之下，若將該範圍內的多數簡牘視為「反故紙」，似有道理。

然而，T40、T43、T65、T44 出土的簡牘佔了塢內西部總數的八成。如 EPT65:8-14 等簡組成的「吏廩食名籍」，為青木氏用以證明塢內西部

164 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頁 4。

165 EPT40:26 可能是候官編製的詣官簿，其上有筆跡潦草、另筆寫上的「已遣」二字。

166 EPT40:31、EPT44:31 主事者名字留空，EPT43:67 日期、主事者名字留空，皆寫在「札」上。

167 王子今，〈漢代建築中所見「複壁」〉，頁 69-71、52。

事務區職能的例子之一，便是出土於他所謂「複壁」的範圍。這不禁讓人疑惑，難道塢內西部出土的多數簡牘都是廢棄或再利用的文書嗎？若是，這些失去行政機能的文書能反映所謂塢內西部事務區的空間性質嗎？要確認塢內西部的空間性質，當得先釐清上述問題。

我以為 T65、T43、T40 為「複壁」的說法，恐怕未必可靠。被學界認為是肩水候官的 A33 地灣遺址，其遺址結構頗值得參考。吳初驥（1934–2004）參與 1980 年代發掘肩水候官遺址的工作，其發掘日記指出遺址鄯南塢內有許多房址，由於鄯牆與塢牆並非同時建造，兩者間隙會產生夾道：「塢牆接障牆臺基，障牆築於夯土臺基上，先築障牆臺基再築障牆，再築塢牆，故塢牆與障牆臺基結合不緊密，臺基與房基形成夾道。」這種夾道出現在肩水候官 T8、T9、T10 等地點（圖四十五、四十六），其中出土一些殘簡。<sup>168</sup>對照之下，甲渠候官遺址 T40、T43、T44、T48、T65，與肩水候官 T8、T9、T10 等地點，位於塢、鄯牆基之間的情況，十分相似。A1 殄北候官遺址（宗間阿瑪）中出土些許簡牘的地點 II，也是類似的夾道結構（圖四十七）。<sup>169</sup>

以此觀之，青木俊介所謂的「複壁」很可能只是牆基之間因為興築順序自然形成的通道，蓋非刻意設計用來貯存文書之用。加上 T40、T43、T65、T44 等地點疊壓在後來建造的房址之下，其間出土簡牘是否為有意識的存放、甚至作為再利用的「反故紙」，實在難以確定。

因此，將甲渠候官遺址 T40、T43、T44、T48、T65 中年代較早的簡牘視為年代久遠、廢棄於房址夾道之間的文件，也許更貼近實況。至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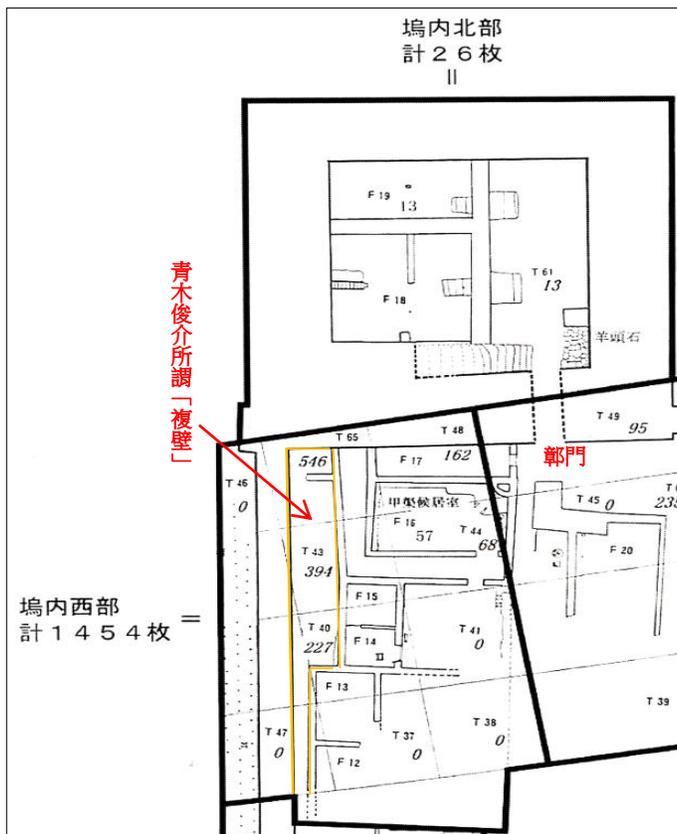
---

168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地灣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7），〈發掘日記〉，頁 195、200。圖四十六的 T5-16 為 1980 年代發掘時所編的探方編號，與圖四十五 1930 年代發掘 A33 地灣遺址的 18 個地點應有重合之處。如圖四十五的地點 1、2，便是房址 3-6 北面的通道，與圖四十六的 T8、T9、T10 部分重合，也出土一些殘簡。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p. 315–316.

169 吳初驥，《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 133–134。圖四十七據貝格曼報告圖 3 修改，見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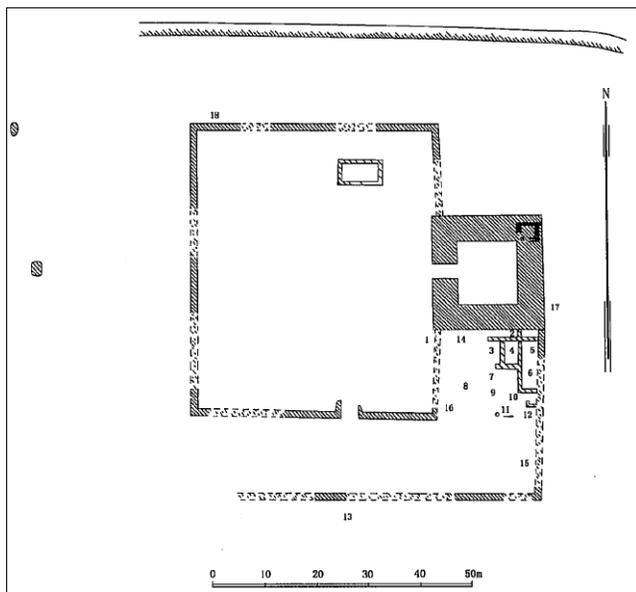
年代較晚的簡牘，或許仍能一定程度反映當初的行政機能，但又因為出土狀況較為凌亂，也缺乏更詳細的出土資訊，不易判斷。

再者，塢內西部年代較晚、較可能保存當初空間性質的房址中，只有 F16 出土相對完整的烽火品約與候對上級行文的草稿，但數量不多，難以據此推測當時的行政樣態。再退一步說，假若真如青木氏所言，塢內西部是作為事務區的行政空間，其出土簡牘有別於塢外棄簡，是仍具有行政機能的文書，那麼何以甚少有留存副本？外來的正本也比想像中少？從塢內西部的「兩行」總數遠少於 F22 這點，似乎已足夠對青木氏劃分塢內東、西部職能與行政流程的看法產生懷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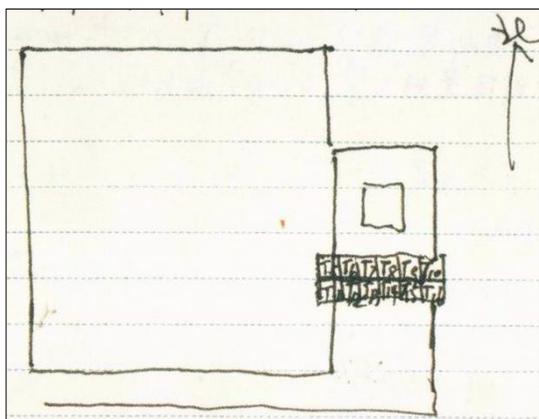
圖四十四 甲渠候官遺址塢內西部放大圖

資料來源：青木俊介，〈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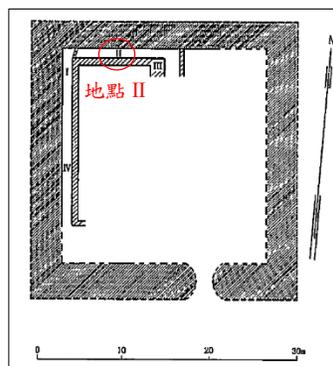


圖四十五 A33 地灣遺址平面圖

資料來源：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 315, fig. 162.



圖四十六 A33 地灣遺址城郭南側的探方 T5-16



圖四十七 A1 宗間阿瑪遺址平面圖

資料來源：圖四十六：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地灣漢簡》，〈發掘日記〉，頁 195；  
圖四十七：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 28, fig. 3.

### 3. 塢內南部、北部與塢外部

青木俊介劃分的塢內南部和北部，出土的簡牘不多（參圖三十五、三十六），皆為第二次發掘時出土。塢內南部出簡的探方為 T20、T21、T25-27、T31，出簡的房址為 F8；塢內北部出簡的探方為 T61，出簡的房址為 F19。塢內南部共出土近 200 枚簡，多數殘斷、不完整，基本屬於廢棄的狀態。塢內北部實為城郭的範圍，何雙全認為該區域出土簡牘稀少，可能因為是發布烽火與候望之處，不便堆放文書，且城郭於漢末晉初可能仍在使用的且進行改建，年代較早的文書被逐步清理而消失。<sup>170</sup>概言之，這兩個區域的簡牘如青木氏所言，較難反映當初候官文書行政的情況。

至於塢外部出土的簡牘，即 1930 年代發掘的地點 I、II 與 1970 年代發掘的 T50-59（參圖三十三、三十四），如學者們所言，應為失去行政機能的廢棄文件。<sup>171</sup>其中出土「兩行」的意義，下一小節將進一步探究。

綜合以上所述，不論就遺址現象或出土文書的性質，青木氏的看法都值得商榷。甲渠候官城郭門外兩側較晚興建的房址，包含塢內西部的 F14-16、東部的 F22，及相當於東部 F20-31 房址範圍的 T49、T68 等探方，其中出土時代較晚的簡牘，比較可能保留遺址被廢棄時的狀態，並反映當時的行政樣貌。但是，F14-16 實際上出土的簡牘很少，反而是疊壓在其下的探方 T40、T43、T65、T44 出土的簡牘較多，其中早期與晚期的簡也混雜在一起。青木氏據此作為西部事務區行政機能的證據，又提出「複壁」與「反故紙」的推測，皆有無法解釋之處。

此外，青木俊介從書寫情況區分下級上呈的原始簿籍與候官整理後的簿籍，並以此作為區分塢內東、西部職能的標準之一。但塢內東部不

---

170 城郭外東側加固牆體中發現一枚晉簡；塢院內無晉代遺留，基本屬兩漢遺跡，參見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頁 4。此外，城郭在王莽末年曾遭到焚毀，應該也是出土簡牘稀少的原因之一。

171 除了第二次的發掘者與青木俊介，何雙全、汪桂海皆持類似看法。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頁 4；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228。

但能找到原始簿籍，塢內西部原始簿籍所處的遺址環境與疊壓狀況又頗為混亂、文書性質也難以確定；甚至有能夠復原的簿籍簡冊，散亂後分處於塢內東部和西部的情況。這都表明即便塢內東部的原始簿籍可能是廢棄或再利用的狀態，青木氏的分析和區分方式仍值得懷疑。

我以為，作為正式文書使用的「兩行」能呈現文書動向與行政流程，反倒是觀察遺址空間性質的關鍵。根據「兩行」在遺址中分布的狀態，單 F22 一處出土的數量便佔了塢院內部總數的一半。塢院內部其他區域也有出土「兩行」，但如青木氏所言，東部多數探方出土的簡牘基本上是廢棄或再利用狀態；而西部出土者，我以為有些可能是棄簡，有些則難以確定。在多數探坑出土的簡牘可能已經失去行政機能的情況下，F22 出土的簡牘不但數量眾多，內容相對完整且連貫，且集中許多「兩行」文書，當能一定程度反映當時的文書行政情況。

## （二）侯官遺址內、外部空間出土「兩行」的意義

本節前半部已分析甲渠候官遺址內部出土簡牘可能反映的空間樣態，也針對不同區域的「兩行」性質與數量略做梳理，以下將進一步探究侯官遺址內、外出土「兩行」的差異，並討論其意義。

如前所述，甲渠候官塢院外部灰坑——即 1930 年代發掘的地點 I、II 與 1970 年代發掘的 T50-59 中出土的簡牘，包含寫在「兩行」上的正本或留存副本，都是已廢棄、失去機能的文書。但是「兩行」的數量與佔廢棄簡牘總數的比例，無論在塢內或塢外仍具有指標意義。甲渠候官遺址前後共出土約 13,000 枚簡牘，有 7,600 餘枚在塢院外部灰坑，其中可以確認的「兩行」僅 256 枚（參附表四）。塢院內部的「兩行」總數，也只有 168 枚（參附表一至三），占比皆非常低。<sup>172</sup>

---

172 以同樣的方法考察同為侯官一級的 A33 肩水候官遺址，可知其前後共出土約 3,100 枚簡牘，約有 400 枚在塢院外部，其中可以確認的「兩行」只有 3 枚；塢院內部出土的「兩行」則有 60 枚。無論甲渠候官或肩水候官的塢院內外，「兩行」所佔簡牘總數量的比例皆可說微乎其微。考古發掘有其隨機性，但根據上萬枚簡牘進行統計的結果，仍應反

上述現象與簡牘保存至今的狀態和本文統計的方式有關。由於居延漢簡中殘斷的情況比完整者更多，有些甚至是削衣，其中可能不乏可綴合者，以一個簡號便是一枚簡的方式統計，殘斷簡牘將擴大整體的基數，確實不盡精確。不過另一方面，這應該也牽涉到文書的性質和構成方式。若以一份下級部隧上呈、傳送到候官的吏廩食名籍為例，構成簿籍的「札」很可能多達十餘枚，而「兩行」呈文或許只有一、兩枚；若是一份草稿或檔案卷宗，亦可能是數十枚札所編成。從這點來說，常作為呈文的「兩行」數量便遠不如用途多元的「札」，自然也反映在遺存至今的簡牘數量上。當然，有些詔書、司法文書內容也寫在「兩行」上，但這種情況相對較少。<sup>173</sup>

再進一步而言，我以為「兩行」遺存數量不多的現象，其實也反映文書行政的程序。正本與留存副本使用的「兩行」，一部分會被發送到機構外部，一部分則保留在機構內部。發送至機構外部者，基本上不會遺留在遺址中被後人發現，而保留在機構內部的留存副本，理論上應該為數不少。然根據上述統計結果，候官出土的「兩行」數量不但不多，作為留存副本者更是稀少，較常見的是來自轄下部隧或所轄以外單位的正本。

前文論及 F22 出土的留存副本中有未完成簽署程序的情況，這或許關乎留存副本的保存期限——在短時間內，主事者等資訊留空、不完整，或許無礙於其備存的功能。相較於以「札」編寫的檔案，「兩行」留存副本可供備查的期限應該較短，或許很快就會被廢棄。這大概也是為什麼甲渠候官遺址內部出土「兩行」留存副本的數量極少，且集中在 F22

---

映一定的傾向。不過由於居延舊簡包號中能確切知道出土小地點者較少，上述統計並不完整。相較之下，甲渠候官遺址中，能確認是塢外的舊簡包號較多，肯定是塢內的包號更為稀少；肩水候官遺址的情況則相反。再者，「兩行」在整個居延漢簡中的數量確實較少，即便將未能確定小地點的「兩行」全部加總，所佔比例仍頗為懸殊。

173 「兩行」較「札」為少，也不排除可能與「兩行」裁切、再利用後可作為「札」使用有關。關於簡牘的再利用，可參高村武幸，〈簡牘の再利用——居延漢簡を中心に——〉，收入氏著，《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 219–255。

的原因。塢院內部共出土 25 枚「兩行」留存副本，F22 便有 21 枚，其餘的塢內東部與西部區域各 2 枚。

甲渠候官塢院外部的「兩行」留存副本數量只有 33 枚，也能佐證這點。<sup>174</sup>塢院外灰坑的廢棄簡牘是分批丟棄，故有年代上的分布規律。<sup>175</sup>候官留存的文書於一段時間後經過汰選，不再需要的便運往塢院外掩埋或燒毀。但這些跨越西漢、王莽至東漢時期的廢棄簡牘中，卻只有很少量的「兩行」留存副本，這表示留存副本在這些原本貯存於候官的文書中亦占很低的比例，反倒是能夠編寫為檔案、草稿或簿籍的「札」較為常見。這或許也從側面說明，若某些留存副本內容有長期參考的需求，候官應會將留存副本整編為檔案，其中當有行政制度與效率的考量。

前文提到，「兩行」是作為制度上的正式文書使用，且從簡牘物質性的角度來說，檔案以「札」編寫的優勢是易於將包含觚、牘、「兩行」等各式載體上的內容相互連綴，減少收藏空間。第三節曾討論「永元器物簿」以及由三枚「札」編聯的 57.1「予鄭赦寧冊」與其相關內容，可為例證。「永元器物簿」是將不同時間的五份文件轉抄在「札」上，且以編繩分四次連綴。57.1 則是甲渠候官根據對應於正本的留存副本謄寫而來，並與內容轉錄自外來正本的「札」160.14、160.16 等，一同編聯成檔案，而最初的「兩行」留存副本和外來正本應該都在檔案編成後廢棄了。

這說明制度上以「兩行」形制標識正本和相應的留存副本，使其從外觀上有別於作為草稿或檔案的「札」，以利於官吏於文書行政作業時加以辨識。候官若以外來「兩行」正本或留存副本直接作為檔案，久了以後辦公室便會充滿外來正本、留存副本、檔案等各種性質不同的「兩行」，「兩行」外觀的獨特性就會削弱，致使小吏無法快速分辨文書種類，甚或影響行政效率。

---

174 肩水候官塢院外部或因考古出土的隨機性，出土的簡牘較少，也沒有發現「兩行」留存副本，暫且擱置不論。

175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228–229。

當然，行政實務上並非沒有這種情況，如前文多次提到的「候粟君所責寇恩事」檔案便包含外來的「兩行」正本。但該簡冊並非寇恩案的全貌，可能處於相關文件尚在整編的階段；且其中寫在「札」上、時序最早的乙卯爰書，應轉抄自「兩行」正本。因此長遠來看，將「兩行」的內容謄寫至「札」上更可能是檔案的最終樣貌。

而候官的「兩行」留存副本和外來的「兩行」正本，經過多久時間會被廢棄呢？汪桂海曾據居延新簡討論漢代基層公文書的存檔期限是十三年左右，期滿即剔除棄毀。<sup>176</sup>他特以 F22 文書檔案室裡的簡牘紀年作為討論保存期限的標準，揆諸前述對甲渠候官遺址現象的討論，其作法正確。但是，F22 不僅是檔案保存的空間，同時也是日常文書行政的所在，其中出土的文件不全然都是檔案，汪桂海並未加以區別；另一方面，他討論的目標基本上是本文所謂「檔案」的存檔期限，其他性質的文書又是如何呢？

從結果論，若依照汪桂海的方法，挑出 F22 出土具有草稿或檔案性質的紀年簡，剔除極端值或與其他廢棄簡牘上相同的紀年，其間的最大年代差距為地皇元年至建武八年（20–32），仍是十三年左右。這也說明 F22 出土簡牘所反映的行政空間，大約是建武八年後一段時間的樣貌。<sup>177</sup>

從「兩行」正本與留存副本也能佐證這點。根據附表一，F22 出土的「兩行」，除了極端例外的 EPF22:705 紀年為成帝河平四年（25 BCE）外，<sup>178</sup>其他有紀年者皆在建武三年至六年（27–30）間。其中來自候官轄下部隧或所轄以外單位的正本，留存的可能原因正如前文分析，或作為候官編寫簿籍的規範準則，或撰寫上行文書時的參考，甚至如「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中的戊辰爰書等，會被直接整編為檔案的一部分。

至於留存副本，理當是候官為了短期備查而存在，其中紀年沒有早

---

176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227–232。

177 同樣可能保存當時空間樣貌的 T68，其出土劾狀簡冊紀年也都是建武初年。

178 汪桂海已指出該簡為特例，或有特殊原因，很可能是應毀棄卻遺漏了，見氏著，《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230。從該簡殘碎為三截的情況，應能支持其觀點。

於建武且數量稀少，能佐證前文所論留存副本與檔案在形制外觀與期限上的差異。留存副本保留著原來發送正本的「兩行」形態，供短期內備查，最晚約數年後被廢棄；<sup>179</sup>有長期參考需求者，則以「札」編寫成檔案，於十幾年後經汰選而廢棄。這也解釋為何能在 F22 發現早於建武年間、屬王莽時期的檔案，卻只見到建武年間的留存副本。<sup>180</sup>

最後，文書廢棄的地點也值得考慮。甲渠候官塢院外灰坑的棄簡，應是定期從官署中清理出來。但是前述 T68 劾狀簡冊可能經刻意焚毀的例子，顯示有些文書或許是在塢院內部被集中廢棄。甲渠候官塢院內部，出土不少殘斷或有裁切、燒焦痕跡的簡牘，青木俊介認為其中有許多經過再利用，表明不是所有文書都會運往塢外廢棄。我推想候官遺址在日常行政的過程中，會產生不少已失去功能的草稿、過時的外來封檢與正本、不再需要的留存副本或各種寫壞的文件等，這些廢棄的簡牘或直接於塢院焚毀，或修整裁切、再利用，或暫時堆積在塢院的一角，直到積累至需要運往塢外廢棄的程度。塢外的垃圾堆則可能包含這種原本已廢棄在塢內的棄簡，也可能摻雜已達年限，被運往塢外毀棄的各式檔案。

### （三）小結

本節指出若從「兩行」文書性質所反映的行政程序視角，結合甲渠候官遺址現象考慮，則青木俊介區分的塢內東部與西部職能差異，及其認為的文書移動流向，似有再斟酌的餘地。惟單就目前材料的條件，要進一步描繪候官遺址內部的行政分工或處室分布，還是頗有難度。

或許實際的情況是，西北邊塞的候官未必有這樣複雜細緻的文書行

---

179 留存副本發現數量甚少，絕大部分應不久後即遭到廢棄。青木俊介據 EPF52:83 顯示候官要求不侵部報告三個月以前已提交的過書刺內容，認為候官不會保存部隨提交的原始簿籍超過兩、三個月，其經過核校整理成上呈簿籍後即遭廢棄，見氏著，〈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頁 155-158。我料想如下級上呈簿籍、候官的留存副本這類暫時性的紀錄，保留時間應該都不長。

180 肩水候官遺址出土的簡牘年代集中在西漢中期，特別是昭、宣時期。而其遺址內部地點 3、4 出土年代可考的留存副本，皆為宣帝時期，仍合乎上述論斷。

政空間安排。<sup>181</sup>甲渠候官遺址鄣門外的房址群，基本上都是王莽時代以後興修，是否有必要刻意劃分為東、西兩部分？若將鄣門外年代較晚、可能保存當時行政樣貌的房址，包含 F14-16、F22 及相當於 F20-31 房址範圍的 T49、T68 等探方作為一整體，視為甲渠候官處理政務的主要區域，我想應該還算合理。<sup>182</sup>

不過，F22 確實也呈現出有別於其他地點的特色，除了出土文書數量多、保存較完整、內容也較連貫，多數「兩行」正本與留存副本集中於此的現象，在在表明該處可能是作為東漢初年甲渠候官文書行政的核心。1970 年代的發掘者將 F22 稱為文書檔案室，青木俊介稱為文書庫，又或者是汪桂海對檔案期限的研究，基本都側重 F22 空間作為保存檔案的功能。然而，在進一步析論 F22 出土的各類型文件後，不難發現該空間展現出豐富的行政職能，不但作為檔案的保存地點，同時也應是候官處理內外文書往來的場所。這樣的觀點也是本研究與過去學界所論最大的不同。

再者，透過進一步討論文書性質與製作、發送、備存至廢棄程序的關係，或能稍稍解釋「兩行」留存副本與外來正本均存在留空的現象。處理大量、繁雜文書事務的書吏，可能在製作文書時便宜行事，或者因為疏忽，省略了簽署的程序，致使「兩行」留存副本上有留空的情況。但正因為留存副本的保存期限較短，有別於有長期備查功能的檔案，事後通常不會被追查。且留存副本上的部分資訊留空，並不影響製作內容完整的正本，也無礙於文書發送的程序。或許因為如此，少數留空未填

---

181 唐俊峰認為西北漢簡所見邊塞候官應不分曹，見氏著，〈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頁 138-139。本文前言提到，永田英正認為西北邊郡烽隧組織中的候官相當於縣一級，但我觀察遺址現象與出土簡牘內容，同意候官內部可能不分曹。這點便不同於東漢縣廷的組織架構，除了可能是內、外郡制度有別，也或許是時代的差異。目前正式發表的西漢內郡簡牘公文書較少，待出土地區與年代更多元、性質更豐富的材料刊布後，應更有條件回應內、外郡制度差異與時代變化的課題。

182 何雙全也未刻意區別鄣門兩側的房址群，認為鄣門附近為甲渠候官重要的辦事機關，見氏著，〈居延漢簡研究〉，頁 4。

上的「兩行」甚至被作為正本發送出去，遺存至今。這可能也顯示在能夠維持文書行政運作與溝通的前提下，文書未完成簽署程序、留空未填的現象，在某些時期或狀況下被許可。

## 結語

本研究以西北漢簡為主要材料，從簡牘物質形態的角度重新探討漢代簡牘公文書性質與形制的關係，試圖勾勒正本、副本、草稿與檔案之間的界線。透過上述分析可以得到一些新的認識：相較於「札」或牘在使用上較隨意或不規範，「兩行」確實是較正式的公文書形制，基本上只供寄發的正本及其對應的留存副本使用，在漢代公文書制度中具有特殊地位，且在外觀上與其他性質的文書作出區隔，這種視覺差異有助於官吏在行政過程中快速分辨不同類型的文件。留存副本得以採取「兩行」的形制，除了與文書製作與簽署程序有關，在行政實務上也有益於日後查閱與究責，且很可能多在縣或候官以上的層級製作。而「兩行」文書的性質及制度地位，更有助於推測與解釋遺址空間的性質與相應的行政程序。

此外，文書的性質會隨著行政流程發生變化，前人多已論及正本與副本性質的轉換，<sup>183</sup>本文進一步區別留存副本和檔案等不同的形式，指出外來的「兩行」正本也可作為保存的檔案，甚或可能與其他形制編聯，也觀察到某些文件從草稿轉變為檔案。這些現象以及標題在書寫格式和形制上的變化，皆說明文書性質之間的界線仍有模糊之處，也在在顯示文書行政在實際運作中可能產生變形與變通。單從簡文內容，或單從載體的外觀，都不容易判斷文件在行政程序中的角色。故正如本文一再強調的，簡牘形制除了包含物理上的規制與書寫的形態，還需搭配簡文內

---

183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66；侯旭東，〈西北出土漢代文書簡冊的排列與復原〉，頁 109-132。

容才能確立其文書制度上的意義。<sup>184</sup>而指陳「兩行」在漢代公文書中的特殊地位，重要意涵在於：無論文件是否為多種形制組成，其中的「兩行」是文件經過簽署程序或傳遞移動的關鍵標識，即便是直接被收件單位作為檔案保存的正本，「兩行」形制也提示著它最初的行政狀態。

總的來說，本研究試圖提供一個更清晰的漢代公文書制度輪廓，或能作為學界未來辨識新出土簡牘公文書性質的參考。我也盡可能展示如何透過簡牘的物質形態，建立一套觀察方式，進而判斷文書於行政程序中的位置。不可否認的是，以上討論只是初步梳理和解釋過去學界對理解西漢中期至東漢初期邊塞公文書制度概念與現象的分歧，且有許多細節是仔細觀察簡牘實物的結果。這種透過「觀察」的制度史必然隨著新出材料而不斷地修正與變動，也可能會因現有材料的性質、年代或地域，在討論的面向上有所偏重。

再者，受限於篇幅，本文未能全面觸及所有漢代簡牘公文書材料。其他地域和時段的公文書情況是否另有特色和變化，又漢代公文書制度與秦代之間有何承續和更易，皆須另撰他文考究。不過，若先將時間軸拉到稍晚的東漢中期，把目光移向漢帝國南方的長沙郡，透過近年陸續刊布的五一廣場等東漢簡牘，仍能發現東漢帝國南方郡縣與西北邊塞一樣，存在「兩行」正本與留存副本。<sup>185</sup>在此應可暫下一結論：「兩行」

---

184 初山明「工作取向」的研究視角，便是「從簡牘這一資料的文本和形狀中，讀取秦漢人圍繞文書所展開的各種工作、活動」，今人應盡可能從簡牘上的痕跡企求當時文書工作的各種細節，見氏著，〈秦漢簡牘研究的「工作取向」〉，頁39-56。

185 可參石昇垣，〈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第三章。從五一廣場東漢簡的保存狀況與形制來看，有不少是較正式的各种文件，可能因官府定期廢棄貯存文書而被棄置於井中。簡牘公文書出土於遺址與井窖的一大區別，便是遺址出土簡牘分布的位置較明確，能藉以討論文書行政程序與空間差異；而井窖出土的簡牘，若是分批丟棄，可能還具有層位、時序上的意義，卻已經失去文書在行政過程中的具體空間資訊，只能概略歸納整批簡牘的官署屬性，更遑論層位經擾動的情況。而如本文所論，留存副本的保留期限很短，很可能在被丟擲入井中之前，便已被燒毀或於他處廢棄，故五一廣場東漢簡留存副本的數量可能較西北漢簡更稀少。

在兩漢不同時段、地域與性質的官署中，應皆具有公文書制度上的特殊地位。

\*本文改寫自筆者博士論文〈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第一、二章，部分內容曾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行的「中華帝國早期的官吏與制度工作坊」、同年 3 月 13 日北京大學舉行的「信息溝通與國家秩序第十次工作坊」，以及 2023 年 8 月 17-18 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行的「出土文獻與古文字學術研討會」發表。投稿後，筆者收到高村武幸和靱山明先生惠賜新作，又得知林素清先生二十多年前發表的文章，皆已於文中補充，請讀者參看。本文寫作過程受到許多師友、單位、匿名審查人、編委會與編輯的幫助，謹此致上最深謝意。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廖芷青 吳昌峻)

附表一 甲渠候官遺址塢內東部出土「兩行」統計表

探方或房址	出土「兩行」簡號與文書性質	「兩行」的紀年或時代特徵	「兩行」數量(枚)
T1	無	無	0
T2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2:9、EPT2:12。 性質不明：EPT2:15。	五鳳二年、 王莽時期(黍)	3
T3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3:10。	無	1
T4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4:1、EPT4:48、EPT4:52。 性質不明：EPT4:85(另一面習字)。	建始三年、 始建國二年、 天鳳一年	4
T5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5:1、EPT5:16、 EPT5:27+20、EPT5:55+40、 <sup>186</sup> EPT5:77、EPT5:125、 EPT5:170、EPT5:248(應為轄下部屬直符文書)。 性質不明：EPT5:25、EPT5:33、EPT5:84、EPT5:200、 EPT5:228、EPT5:299。	元壽二年、 始建國三年、 始建國五年	14
T6	無	無	0
T7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7:9、EPT7:23、EPT7:26。 性質不明：EPT7:35。	始建國二年、 始建國三年	4
T8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8:3。 候官留存副本：PT8:1(副署筆跡不同)。	建平元年、 居攝二年	2
T9	無	無	0
T10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10:2、EPT10:9、 EPT10:34。	無	3
T11	候官留存副本：EPT11:2(應為候行塞時交代屬下 代為行事文書的留存副本)。	永光四年	1
T13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13:1。 性質不明：EPT13:4。	無	2
T14	無	無	0
T16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16:6。 性質不明：EPT16:3。	無	2

186 EPT5:27+20、EPT5:55+40之綴合皆見林宏明，〈漢簡試綴第15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7665.html>，2017.5.24 下方評論(2020年12月24日檢索)。

探方或房址	出土「兩行」簡號與文書性質	「兩行」的紀年或時代特徵	「兩行」數量(枚)
T17	無	無	0
T49	無	無	0
T68	性質不明：EPT68:194、EPT68:216。	天鳳四年、 建武四年。	2
F22	<p>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F22:21-28、EPF22:29-32、EPF22:34-35（主事者名字留空；「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EPF22:56（EPF22:56-60簡冊，主事者名字留空），EPF22:61，EPF22:62，EPF22:70-71（「建武三年居延都尉史奉冊」），EPF22:80-82，EPF22:153-154，EPF22:173，EPF22:324，EPF22:459，EPF22:462，EPF22:464，EPF22:557（主事者名字留空），EPF22:693，EPF22:700，EPF22:705，EPF22:825。共 34 枚。</p> <p>候官留存副本：EPF22:38-39（主事者名字留空，日期筆跡不同），EPF22:41，EPF22:42、43（日期筆跡不同），EPF22:45、690，EPF22:47、48、50、51-52、53（幾份相關的內容；主事者名字留空或筆跡不同，日期筆跡不同），EPF22:54、55（相關內容；主事者名字、日期筆跡不同），EPF22:247，EPF22:322（主事者名字留空），EPF22:452（主事者名字、副署留空），EPF22:453，EPF22:455，EPF22:460（主事者名字筆跡不同）。共 22 枚。</p> <p>性質不明：EPF22:63-64，EPF22:65，EPF22:66，EPF22:67，EPF22:68，EPF22:69，EPF22:221，EPF22:320，EPF22:321，EPF22:323，EPF22:326，EPF22:328、329-331（相關內容），EPF22:454，EPF22:556，EPF22:568，EPF22:571，EPF22:580，EPF22:691，EPF22:694，EPF22:699，EPF22:715，EPF22:722。共 26 枚。</p>	河平四年、 更始二年、 建武三-秦年	81
F25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25:14。	綏和二年	1
F31	無	無	0
地點 III	無	無	0
合計	候官留存副本共 23 枚。		120

附表二 甲渠候官遺址塢內西部出土「兩行」統計表

探方或房址	出土「兩行」簡號與文書性質	「兩行」的紀年或時代特徵	「兩行」數量(枚)
T40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40:45(另一面習字)、EPT40:147。 性質不明：EPT40:9、EPT40:72、EPT40:195。	元延四年	5
T43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43:6、EPT43:12(副官名字留空)、EPT43:31、EPT43:62、EPT43:99、EPT43:306。 性質不明：EPT43:7。	建平三年、 元始元年、 更始二年	7
T44	無	無	0
T48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48:1、EPT48:2、EPT48:26、EPT48:132、EPT48:136。 候官留存副本：EPT48:25(主事者名字筆跡不同)。 性質不明：EPT48:56。	永光四年、 天鳳二年、 更始二年	7
T65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65:123、EPT65:125、EPT65:220、EPT65:221、EPT65:398、EPT65:404、EPT65:408、EPT65:410、EPT65:437、EPT65:451、EPT65:493、EPT65:506。 候官留存副本：EPT65:43(主事者名字留空)。 性質不明：EPT65:313、EPT65:450、EPT65:452、EPT65:511、EPT65:524、EPT65:537。	元延二年、 建平元年—三年、 更始二年、 建世二年	19
F16	無	無	0
地點 IV	無	無	0
合計	候官留存副本共 2 枚。		38

附表三 甲渠候官遺址塢內南、北部出土「兩行」統計表

探方或房址	出土「兩行」簡號與文書性質	「兩行」的紀年或時代特徵	「兩行」數量(枚)
T20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20:4(日期留空)。 性質不明：EPT20:31。	建武八年	2
T21	性質不明：EPT21:12。	無	1
T25	無	無	0
T26	無	無	0
T27	性質不明：EPT27:37、EPT27:40。	無	2
T31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31:2。	無	1
F8	無	無	0
T61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61:2、EPT61:10。	無	2
F19	無	無	0
EPW	性質不明：EPW:10、EPW:32。	新始建國地皇 上戊四年	2
合計	候官留存副本共0枚。		10

附表四 甲渠候官遺址塢外出土「兩行」統計表

探方或房址	出土「兩行」簡號與文書性質	「兩行」的紀年或時代特徵	「兩行」數量(枚)
T50	<p>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50:16(副官名字留空)、EPT50:166。</p> <p>性質不明：EPT50:36、EPT50:48、EPT50:62(主事者名字留空)、EPT50:97、EPT50:106、EPT50:190、EPT50:208、EPT50:241。</p>	神爵三年	10
T51	<p>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51:30、EPT51:41、EPT51:189、EPT51:190、EPT51:195、EPT51:198、EPT51:200、EPT51:201、EPT51:204、EPT51:207、EPT51:228、EPT51:244、EPT51:264、EPT51:336、EPT51:410、EPT51:413、EPT51:462、EPT51:517、EPT51:556、EPT51:657。共 20 枚。</p> <p>候官留存副本：EPT51:199、EPT51:215、EPT51:360(215、360 應為候行塞時交代屬下代為行事文書的留存副本)、EPT51:365。共 4 枚。</p> <p>性質不明：EPT51:40、EPT51:52、EPT51:56、EPT51:100、EPT51:194、EPT51:196、EPT51:202、EPT51:260、EPT51:284、EPT51:411、EPT51:461、EPT51:463、EPT51:477、EPT51:480、EPT51:510、EPT51:600、EPT51:722、EPT51:726。共 18 枚。</p>	<p>五鳳三年、 甘露二年、 初元五年、 建昭元年、 建始元年、 建始二年、 建始五年、 河平元年、 河平三年、 鴻嘉二年</p>	42
T52	<p>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52:16、EPT52:83、EPT52:100、EPT52:175、EPT52:264、EPT52:265、EPT52:266、EPT52:314、EPT52:373、EPT52:392、EPT52:393、EPT52:401、EPT52:416、EPT52:452、EPT52:523、EPT52:530、EPT52:715。共 17 枚。</p> <p>候官留存副本：EPT52:108、EPT52:110、EPT52:134、EPT52:148(似與 398 有關)、EPT52:245、EPT52:398(似與 148 有關)、EPT52:536、EPT52:770、EPT52:787。共 9 枚。</p> <p>性質不明：EPT52:64、EPT52:71、EPT52:90、EPT52:96、EPT52:104、EPT52:105、EPT52:111、EPT52:116、EPT52:142、EPT52:155、EPT52:374、EPT52:397、EPT52:414、EPT52:417、EPT52:418、EPT52:420、EPT52:451、EPT52:485、EPT52:490、EPT52:519、EPT52:532、EPT52:535、EPT52:627、</p>	<p>神爵三年、 神爵四年、 五鳳二年、 建昭四年、 建昭五年、 建始元年、 建始二年、 河平元年、 陽朔四年、 鴻嘉元年、 鴻嘉二年</p>	54

探方或房址	出土「兩行」簡號與文書性質	「兩行」的紀年或時代特徵	「兩行」數量(枚)
	EPT52:652、EPT52:713、EPT52:736、EPT52:748、EPT52:817。共 28 枚。		
T53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53:25、EPT53:26、EPT53:33、EPT53:46、EPT53:64、EPT53:70、EPT53:71、EPT53:138、EPT53:139、EPT53:186。 候官留存副本：EPT53:29。 性質不明：EPT53:16、EPT53:23、EPT53:66（另一面習字）、EPT53:67、EPT53:68、EPT53:72、EPT53:176。	地節三年、 五鳳三年、 甘露二年、 甘露三年、 初元三年、	18
T54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54:8。 性質不明：EPT54:5。	無	2
T55	性質不明：EPT55:6。	無	1
T56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56:25、EPT56:183、EPT56:254、EPT56:257、EPT56:275、EPT56:283、EPT56:323。 候官留存副本：EPT56:6、EPT56:65、EPT56:67、EPT56:182、EPT56:336。 性質不明：EPT56:33、EPT56:117、EPT56:184、EPT56:261、EPT56:262、EPT56:273、EPT56:287、EPT56:297、EPT56:299、EPT56:342、EPT56:343、EPT56:373、EPT56:393、EPT56:418。	元康三年、 神爵二年、 五鳳元年、 五鳳二年、 五鳳五年、 甘露元年、 甘露二年、 初元二年	26
T57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57:9、EPT57:10、EPT57:87 候官留存副本：EPT57:12、EPT57:48（主事者名字留空）、EPT57:49、EPT57:85、EPT57:92。 性質不明：EPT57:15、EPT57:23、EPT57:52、EPT57:90、EPT57:101。	地節五年、 元康元年	13
T58	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58:23（裁切再利用）、EPT58:44、EPT58:45。 候官留存副本：EPT58:82。 性質不明：EPT58:22、EPT58:43、EPT58:47。	地節三年、 元康二年、 神爵三年	7

探方或房址	出土「兩行」簡號與文書性質	「兩行」的紀年或時代特徵	「兩行」數量(枚)
T59	<p>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EPT59:1-2、EPT59:3-4、EPT59:49、EPT59:53+54、EPT59:56、EPT59:57、EPT59:79、EPT59:93、EPT59:159、EPT59:160、EPT59:548。共 13 枚。</p> <p>候官留存副本：EPT59:249、EPT59:348、EPT59:514、EPT59:557（主事者名字留空）。共 4 枚。</p> <p>性質不明：EPT59:5、EPT59:8、EPT59:13、EPT59:52、EPT59:58、EPT59:60、EPT59:94、EPT59:155、EPT59:161、EPT59:162、EPT59:163、EPT59:293、EPT59:338、EPT59:341、EPT59:396、EPT59:484、EPT59:505、EPT59:536、EPT59:547、EPT59:551、EPT59:553、EPT59:556、EPT59:653、EPT59:654、EPT59:656、EPT59:665、EPT59:697、EPT59:798。共 28 枚。</p>	<p>元康四年、河平元年、元壽二年、始建國二年、始建國三年、始建國五年、始建國天鳳二年</p>	45
EPC	無	無	0
地點 I	<p>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127.27、127.29、127.31、157.5、157.6、157.20、157.29、178.17、257.22、264.9、264.33。</p> <p>候官留存副本：35.8、35.22（主事者名字筆跡不同）、136.41。</p> <p>性質不明：30.7、35.12+135.21、103.31、127.12、127.23、157.24（另一面習字）、178.2、178.8、214.33、262.26。</p>	<p>永光五年、初元五年、建昭二年、河平元年、河平五年、陽朔元年、陽朔三年</p>	24
地點 II	<p>下級上呈或外來正本：45.7（習字再利用）、267.5、267.15。</p> <p>候官留存副本：45.35。</p> <p>性質不明：4.1、4.16、38.20、45.9、45.16、175.12、175.13、267.19、267.25、283.49（裁切再利用）。</p>	五鳳五年	14
合計	候官留存副本共 33 枚。		256

說明：納入附表一至四的「兩行」以形制與內容、格式較為完整、可供判斷者為準；與「兩行」編聯之雙行標題，不納入統計；表中註明「性質不明」者，為應可斷定是「兩行」形制，但不確定是正本或留存副本的情況。又編號 EPW 只標示為破城子遺址塢內，本文將之置於附表三「塢內南、北部」之末。

## 引用書目

### 一、史料文獻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9點校本。
-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武英殿本十三經注疏，乾隆四年（1739）校刊，同治十年（1871）廣東書局據菊坡精舍藏板重刊。
- 蔡邕，《獨斷》。北京：中華書局，1985叢書集成初編據抱經堂叢書本排印。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點校本。
- 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北京，頁1-25、圖版。
- 甘肅居延考古隊簡冊整理小組，〈「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文物》1978年第1期，北京，頁30-31。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甘肅省博物館、敦煌縣文化館，〈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第10期，北京，頁1-8、97-99。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年第5期，北京，頁27-45。
-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馬建華主編，《河西簡牘》。重慶：重慶出版社，2003。
- 吳初驤，《河西漢墓調查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 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2003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7輯，頁57-64及彩色圖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魏堅主編，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聯合整理，《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胡之，主編，《甘肅金塔漢簡》。重慶：重慶出版社·中國簡牘書法系列，2008。
-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
-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2。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3。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6。
-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一）-（七）》。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張德芳主編，孫占宇著，《居延新簡集釋（一）》。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張德芳主編，張德芳、韓華著，《居延新簡集釋（六）》。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張德芳主編，張德芳著，《居延新簡集釋（七）》。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地灣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7。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9。
- Sommarström, Bo, together with the catalogue prepared by Folke Bergm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Stockholm: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1956, 1958.

## 二、近人研究

- 王子今，〈漢代建築中所見「複壁」〉，《文物》1990年第4期，北京，頁69-71、52。
- 王國維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石昇烜，〈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為線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8本第4分，2017年12月，臺北，頁643-715。
- 石昇烜，〈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1。
- 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收入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編委會編，《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2號，頁1-114。臺北：蘭臺出版社，1996。
-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 李振宏、孫英民，《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 汪桂海，〈漢印制度雜考〉，收入氏著，《秦漢簡牘探研》，頁47-66。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
- 沈剛，〈里耶秦簡文書歸檔問題蠡測〉，《出土文獻》2019年第2期，上海，頁215-234。
- 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
- 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頁380-449。
-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J1(8)157和J1(9)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頁473-498。
- 邢義田，〈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檔案的構成〉，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頁499-529。
- 邢義田，〈漢代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2本第4分，2011年12月，臺北，頁601-678。

- 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為例〉，收入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頁1-50。北京：中華書局，2011。
- 邢義田，〈敦煌懸泉《失亡傳信冊》的構成〉，收入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邢義田，〈漢代邊塞隨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8本第1分，2017年3月，臺北，頁85-144。
- 邢義田，〈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署名和畫諾——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札記〉，收入氏著，《今塵集·卷二：秦至晉代的簡牘文書》，頁167-189。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
- 初師賓、任步云，〈建武三年居延都尉吏奉例略考〉，《敦煌學輯刊》總第3期，1982，蘭州，頁90-105。
- 林宏明，〈漢簡試綴第15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7665.html>，2017.5.24 下方評論，2020年12月24日讀取。
- 林素清，〈永光二年予侯長鄭赦寧冊及相關問題〉，《中國文字》新25期，1999年12月，臺北，頁211-232。
- 侯旭東，〈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兼論漢代君臣日常政務的分工與詔書、律令的作用〉，《文史》2008年第3輯，北京，頁5-54。
-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吳簡「嘉禾六年（廣成鄉）弦里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集成研究——三世紀初江南鄉里管理一瞥〉，收入邢義田、劉增貴主編，《古代庶民社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103-147。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
- 侯旭東，〈西北所出漢代簿籍冊書簡的排列與復原——從東漢永元兵物簿說起〉，《史學集刊》2014年第1期，長春，頁58-73。
- 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系年初編——兼論候行塞時的人事安排與用印〉，收入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甘肅簡牘博物館編，《簡牘學研究》第5輯，頁180-198。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4。
- 侯旭東，《寵：信—任型君臣關係與西漢歷史的展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 侯旭東，〈西北出土漢代文書簡冊的排列與復原〉，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18輯，頁109-13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永始三年詔書》校讀〉，收入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第24輯，頁89-99。上海：上海書店，2016。
- 紀安諾(Enno Giele)，〈漢代邊塞備用書寫材料及其社會史意義〉，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2輯，頁475-50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胡平生，〈《簡牘檢畧考》導言〉，收入王國維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畧考校注》，頁1-3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胡平生，〈「扁書」、「大扁書」考〉，收入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頁307-313。

上海：中西書局，2012。

唐俊峰，〈甲渠候官第 68 號探方出土劾狀簡冊的復原與研究〉，收入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甘肅簡牘博物館編，《簡牘學研究》第 5 輯，頁 38-58。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4。

唐俊峰，〈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以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為中心〉，收入黎明釗、馬增榮、唐俊峰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頁 131-187。香港：三聯書店，2019。

馬 怡，〈扁書試探〉，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 1 輯，頁 415-42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馬 怡，〈漢代詔書之三品〉，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田餘慶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頁 65-83。北京：中華書局，2014。

馬增榮，〈秦代簡牘文書學的個案研究——里耶秦簡 9-2283、[16-5]和[16-6]三牘的物質形態、文書構成和傳遞方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1 本第 3 分，2020 年 9 月，臺北，頁 349-418。

高震寰，〈試論秦漢的「選(逮)」，「逮捕」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1 本第 3 分，2020 年 9 月，臺北，頁 419-462。

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傳信簡」考述〉，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7 輯，頁 65-8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郭偉濤，〈肩水塞部隧考〉，收入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頁 14-6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郭偉濤，〈肩水候駐地考〉，收入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頁 99-14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收入氏著，《漢簡綴述》，頁 291-315。北京：中華書局，1980。

陳夢家，〈西漢施行詔書目錄〉，收入氏著，《漢簡綴述》，頁 275-284。北京：中華書局，1980。

曾 磊，〈傳車規制與交通出行〉，收入氏著，《門闕、軸線與道路：秦漢政治理想的空間表達》，頁 235-32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劉欣寧，〈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早期中國史研究》第 8 卷第 2 期，2016 年 12 月，臺北，頁 53-78。

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9 本第 3 分，2018 年 9 月，臺北，頁 451-513。

錢存訓，《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記錄》。上海：上海書店，2004。

駢宇騫、段書安編著，《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甘肅：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

- 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收入氏著，《漢晉簡牘論叢》，頁 47-5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鶴飼昌男著，徐世虹譯，〈《始建國天鳳三年當食者案》冊書之考察——以漢代「案」字語義為中心〉，收入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頁 694-70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土口史記，〈木札が行政文書となる時——木簡文書のオーソライズ——〉，收入土口史記、目黒杏子、富谷至，《木簡と中國古代》，頁 91-149。東京：研文出版，2015。
- 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
- 大庭脩，〈居延出土の詔書冊〉，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35-258。
- 大庭脩，〈居延出土の詔書斷簡〉，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59-284。
- 大庭脩，〈史記三王世家と漢の公文書〉，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85-310。
- 大庭脩，〈漢代の決事比試論〉，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332-354。
- 大庭脩，〈居延新出「侯粟君所責寇恩事」冊書——爰書考補——〉，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647-669。
- 大庭脩，《漢簡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
- 大庭脩，〈漢簡の文書形態〉，收入氏著，《漢簡研究》，頁 3-22。
- 大庭脩，〈武威出土「王杖詔書・令」冊〉，收入氏著，《漢簡研究》，頁 42-67。
- 大庭脩，〈文書簡の署名と副署試論〉，收入氏著，《漢簡研究》，頁 247-267。
- 永田英正，〈再び漢代邊郡の候官について〉，收入氏著，《居延漢簡の研究》，頁 495-518。京都：同朋舍，1989。
- 永田英正，〈簿籍簡牘の諸様式の分析〉，收入氏著，《居延漢簡の研究》，頁 327-408。京都：同朋舍，1989。
-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第 55 卷第 1 號，1996 年 6 月，京都，頁 211-224。
- 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状における意味〉，收入富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頁 89-118。京都：朋友書店，2003。
- 角谷常子，〈里耶秦簡における単独簡について〉，《奈良史學》第 30 号，2013 年 1 月，奈良，頁 107-130。
- 青木俊介，〈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A8 遺址文書庫・事務区画出土簡牘の状況を手がかりに——〉，收入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頁 139-161。東京：六一書房，2011。
- 初山明，〈爰書新探——古文書学と法制史——〉，收入氏著，《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頁 165-229。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会，2006。
- 初山明，〈簡牘文書學與法制史——以里耶秦簡為例〉，收入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頁 37-6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 初山明，〈秦漢簡牘研究的「工作取向」〉，《古今論衡》第41期，2023年12月，臺北，頁39-56。
- 高村武幸，〈簡牘の再利用——居延漢簡を中心に——〉，收入氏著，《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219-255。東京：汲古書院，2015。
- 高村武幸，〈秦・漢時代の牘について〉，收入氏著，《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257-286。東京：汲古書院，2015。
- 高村武幸，〈地域・官署による簡牘形状の違い——敦煌漢簡「兩行」簡を中心に——〉，《東洋學報》第104卷第3號，2022年12月，東京，頁1-35。
- 富谷至，《文書行政の漢帝国：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
- 富谷至，〈視覚簡牘の誕生——簡の長さ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收入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木簡・竹簡の時代》，頁29-49。
- 富谷至，〈檄書攷——視覚簡牘の展開〉，收入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木簡・竹簡の時代》，頁50-103。
- 富谷至，〈書記官への道——漢代下級役人の文字習得〉，收入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木簡・竹簡の時代》，頁106-140。
- 富谷至，〈通行行政——通行証と關所〉，收入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木簡・竹簡の時代》，頁260-321。

### 三、網路資訊

- 「五一広場東漢簡牘研究会」網站，<https://goitinokai.jimdofree.com/>。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代簡牘數位典藏系統」<https://rub.ihp.sinica.edu.tw/~woodslip/index.htm>。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字典-史語所藏居延漢簡資料庫」<https://wcd-ihp.ascdc.sinica.edu.tw/woodslip/>。

## Official Document Form, Property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in the Han Dynasty: The Nature and Status of *Liang Hang* in Official Document Systems

Shih, Sheng-Shiua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purports to discuss the official document systems and administration at the basic level employed during the Han dynasty in view of the material nature and writing features of bamboo and wooden manuscripts, with a focus on the *liang hang* (兩行). The principal data for the study were original manuscripts as well as information about Han dynasty sites in northwest China, in particular. This article presents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ocument form and content in the document classifications of *liang hang* and *zha* (札), and their respective roles in administration procedure, such as original version, copy, draft and archive. Special attention is paid to how the nature of the documents changed during the different administrative stages.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liang hang* documents were treated as original versions and preserved copies and therefore had a special status in the official document system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e appearance of *liang hang* documents differs distinctly from that of other forms; it thus helped officials to distinguish between documents in

---

\* Post-doctoral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o.130, Sec. 2, Academia Road, Taipei 115021, Taiwan (R.O.C.);  
E-mail: d03123005@ntu.edu.tw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Moreover, the nature and status of *liang hang* documents also contribute to our spec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physical site space and corresponding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Keywords:** materiality of bamboo and wooden manuscripts, official document systems, document form and property, *liang hang*, *zha*, administration procedure.